



君实生物  
TopAlliance

#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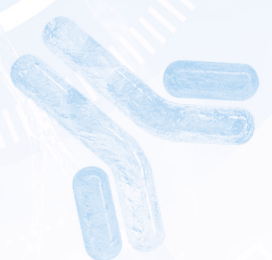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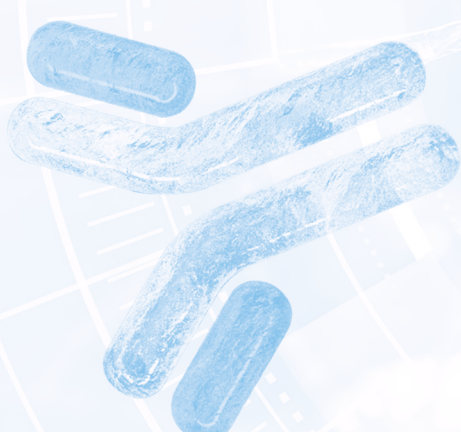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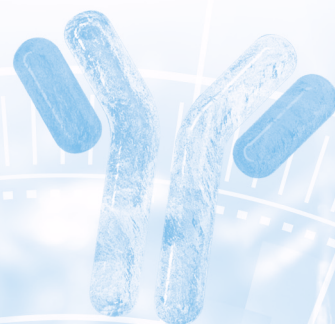
# 2025

## 年度報告

\* 僅供識別

##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摘要
11	主席報告
1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58	企業管治報告
7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7	董事會報告
101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07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9	綜合權益變動表
111	綜合現金流量表
1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9	釋義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熊俊先生(主席兼法定代表)  
 李寧博士(副主席)  
 鄒建軍博士(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  
 李聰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  
 張卓兵先生  
 姚盛博士  
 王剛博士  
 李鑫博士<sup>1</sup>

### 非執行董事

湯毅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淳先生<sup>2</sup>  
 馮曉源博士  
 鄺仲賢先生<sup>3</sup>  
 魯琨女士<sup>4</sup>  
 楊勁博士<sup>5</sup>  
 楊悅博士<sup>6</sup>

### 審計委員會

張淳先生(主席)<sup>2</sup>  
 湯毅先生  
 鄺仲賢先生<sup>3</sup>

### 提名委員會

馮曉源博士(主席)  
 熊俊先生  
 魯琨女士<sup>4</sup>  
 楊悅博士<sup>6</sup>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張淳先生(主席)<sup>2</sup>  
 熊俊先生  
 鄒建軍博士  
 馮曉源博士  
 楊勁博士<sup>5</sup>  
 楊悅博士<sup>6</sup>

### 戰略與ESG委員會<sup>7</sup>

熊俊先生(主席)  
 鄒建軍博士  
 王剛博士  
 張淳先生<sup>2</sup>  
 馮曉源博士

### 合規委員會<sup>8</sup>

魯琨女士(主席)<sup>4</sup>  
 張淳先生<sup>2</sup>  
 鄺仲賢先生<sup>3</sup>

### 聯席公司秘書

王征宇先生  
 黎少娟女士

### 授權代表

王征宇先生  
 黎少娟女士

### 中國註冊地址、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蔡倫路987號4層



## 公司資料

### 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8室

###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法律顧問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有關香港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有關中國法律)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上市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877)  
A股於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180)

### 股份數目(截至本報告日期)

1,026,689,871股股份  
(包括260,295,700股H股  
以及766,394,171股A股)

### H股每手買賣單位

200股H股

### 公司網址

[www.junshipharma.com](http://www.junshipharma.com)

###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的企業新聞稿、財務報告及其他投資者資料  
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 1 獲選舉為職工代表董事，於2025年9月29日生效，並仍然為執行董事。
- 2 於2025年3月27日獲委任為合規委員會成員。
- 3 於2025年3月27日獲委任為合規委員會成員。
- 4 於2025年3月27日獲委任為合規委員會主席，於2025年9月29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 5 於2025年9月29日獲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
- 6 於2025年9月29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
- 7 於2026年3月13日戰略委員會調整為戰略與ESG委員會。
- 8 合規委員會已於2025年3月27日設立。
- 9 於2025年9月29日起取消監事會設置。

## 摘要

### 財務摘要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報告期內本集團收入總額約人民幣2,498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增加約28%，主要由於藥品銷售收入增加，其中核心產品拓益®(特瑞普利單抗)國內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2,068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增加約38%。
- 報告期內本集團研發開支總額約人民幣1,384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增加約9%。研發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聚焦於更有競爭優勢和創新性的研發管線，並加快臨床開發。
- 報告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至人民幣841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441百萬元或約34%。
- 報告期內，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2,232百萬元，完全覆蓋了經營及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導致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於2025年6月20日成功配售新H股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940百萬元。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和金融產品餘額合計約人民幣3,195百萬元，資金狀況相對充裕，可支持本集團的發展。

## 摘要

### 業務摘要

報告期內，我們繼續圍繞「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及「提質、降本、增效」的目標，在創新藥物的發現、臨床開發、商業化、公司經營等方面皆有突破性進展，國際化步伐亦逐漸加速，已實現如下成就及里程碑事件：

- 我們的創新研發領域已經從單抗藥物類型擴展至包括小分子藥物、抗體偶聯藥物（「**ADC**」）、雙特異性或多特異性抗體藥物、融合蛋白、核酸類藥物、疫苗等更多類型的藥物研發以及針對癌症、自身免疫性疾病等下一代創新療法的探索。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已有4款商業化藥品（拓益<sup>®</sup>、君邁康<sup>®</sup>、民得維<sup>®</sup>以及君適達<sup>®</sup>），多款產品已處於III期臨床研究或上市申報階段，多款具有國際市場競爭力的創新藥物正在加快進行臨床試驗。
  - 2025年1月，拓益<sup>®</sup>用於既往接受全身系統治療失敗的不可切除或轉移性黑色素瘤的治療的適應症獲得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同意，由附條件批准轉為常規批准。
  - 2025年1月，JS212（重組人源化抗表皮生長因子受體（「**EGFR**」）和人表皮生長因子受體3（「**HER3**」）雙特異性抗體偶聯藥物）的臨床試驗（「**IND**」）申請獲得NMPA受理，並於2025年3月獲得NMPA批准。2025年11月，JS212多隊列聯合用藥的IND申請獲得NMPA批准。2025年12月，JS212用於治療晚期實體瘤的IND申請獲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批准。
  - 2025年1月，民得維<sup>®</sup>於治療輕中度新型冠狀病毒感染（「**COVID-19**」）的成年患者的適應症獲得NMPA同意，由附條件批准轉為常規批准。
  - 2025年1月，特瑞普利單抗聯合順鉑／吉西他濱作為轉移性或復發性局部晚期鼻咽癌成人患者的一線治療，以及作為單藥治療既往含鉑治療過程中或治療後疾病進展的復發性、不可切除或轉移性鼻咽癌的成人患者的上市許可申請獲得澳大利亞藥品管理局（「**TGA**」）批准上市，特瑞普利單抗成為澳大利亞首個用於鼻咽癌的腫瘤免疫治療藥物。
  - 2025年2月，JS213（PD-1和白細胞介素-2（「**IL-2**」）雙功能性抗體融合蛋白）的IND申請獲得NMPA批准。
  - 2025年3月，拓益<sup>®</sup>聯合貝伐珠單抗用於不可切除或轉移性肝細胞癌患者的一線治療的新適應症上市申請（「**sNDA**」）獲得NMPA批准。
  - 2025年3月，特瑞普利單抗聯合順鉑和吉西他濱用於復發、不能手術或放療的，或轉移性鼻咽癌成人患者的一線治療的上市許可申請（「**NDA**」）獲得新加坡衛生科學局（「**HSA**」）批准上市。特瑞普利單抗成為新加坡首個獲批用於鼻咽癌的腫瘤免疫治療藥物。

## 摘要

- 2025年4月，拓益®用於不可切除或轉移性黑色素瘤的一線治療的sNDA獲得NMPA批准。這是特瑞普利單抗在中國內地獲批的第12項適應症。
- 2025年5月，昂戈瑞西單抗注射液（重組人源化抗PCSK9單克隆抗體注射液，商品名：君適達®）用於：1）雜合子型家族性高膽固醇血症（「HeFH」）的成人患者；2）在他汀類藥物不耐受或禁忌使用的患者中，單獨或與依折麥布聯合用藥用於非家族性高膽固醇血症和混合型血脂異常的成人患者的兩項sNDA獲得NMPA批准。昂戈瑞西單抗成為首個獲批用於他汀不耐受人群的國產PCSK9靶點藥物。
- 2025年6月，JT118注射液（「JT118」）的IND申請獲得受理，並於2025年9月獲得NMPA批准。JT118是由猴痘病毒抗原A35（屬於胞外囊膜病毒抗原）和M1（胞內成熟病毒抗原）串聯融合組成的「二合一」重組蛋白疫苗，擬主要用於預防猴痘病毒感染。
- 2025年6月，特瑞普利單抗一線治療鼻咽癌和一線治療食管鱗癌的適應症在阿聯酋和科威特正式獲批上市。
- 2025年8月，拓益®聯合維迪西妥單抗用於HER2表達的（HER2表達定義為HER2免疫組織化學檢查結果為1+、2+或3+）局部晚期或轉移性尿路上皮癌患者的sNDA獲得NMPA受理。
- 2025年9月及2025年10月，特瑞普利單抗聯合順鉑／吉西他濱作為轉移性或復發性局部晚期鼻咽癌成人患者的一線治療，以及作為單藥治療既往含鉑治療過程中或治療後疾病進展的復發性、不可切除或轉移性鼻咽癌的成人患者的2項適應症分別在巴基斯坦和加拿大獲批上市。
- 2025年10月，JS207（重組人源化抗PD-1和VEGF雙特异性抗體）對比納武利尤單抗用於II/III期、可切除、可改變驅動基因(AGA)陰性非小細胞肺癌患者新輔助治療的開放標籤、雙臂、隨機、陽性對照II/III期臨床研究的IND申請獲得FDA批准。
- 2025年11月，特瑞普利單抗在中國香港獲批新適應症，用於聯合化療一線治療食管鱗癌。
- 2025年11月，JS001sc（特瑞普利單抗注射液（皮下注射））對比拓益®聯合化療一線治療復發或轉移性非鱗狀非小細胞肺癌的多中心、開放、隨機對照III期臨床研究達到主要研究終點。

## 摘要

- 2025年12月，JS005（倍考奇拜單抗注射液，重組人源化抗IL-17A單克隆抗體注射液）用於治療適合系統治療或光療的中度至重度斑塊狀銀屑病的成人患者的新藥上市申請獲得NMPA受理。
- 2025年12月，拓益®新增2項適應症、君適達®成功納入《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2025年）》（「國家醫保目錄」）乙類範圍。
- 2025年12月，特瑞普利單抗一線治療鼻咽癌和一線治療食管鱗癌的適應症在巴林獲批上市。
- 關於對外合作
  - 2025年1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opAlliance Biosciences Inc.（「拓普艾萊」）與LEO Pharma A/S（「利奧製藥」）簽署了《分銷與商業化協定》。拓普艾萊將授予利奧製藥在歐盟(EU)和歐洲經濟區(EEA)所有現有成員國和任何未來成員國以及瑞士、英國（「合作區域」）內儲存、分銷、推廣、行銷和銷售特瑞普利單抗的獨佔權利。利奧製藥將向拓普艾萊支付1,500萬歐元首付款、合作區域內後續獲批的適應症的里程碑款，以及特瑞普利單抗在合作區域內銷售淨額兩位數百分比的銷售分成。
- 關於公司運營
  - 2025年6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蘇州眾合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蘇州眾合」）接受了FDA的CGMP（現行藥品生產品質管制規範）飛行檢查（Unannounced Inspection，指在日常期間不事先通知的檢查）並順利通過。
  - 2025年6月，本公司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配售事項」），按每股H股25.35港元成功配發及發行合計4,100萬股H股（「配售股份」），募集資金淨額（經扣除佣金及估計開支後）約為1,026百萬港元，將用於創新藥研發和補充營運資金等一般企業用途。
  - 2025年9月，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審議通過《2025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2025年H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等相關議案。



## 摘要

於報告期末至本報告日期，除上述已達成的事件外，我們的數項產品的研發及合作亦取得了重大進展，包括：

- 2026年1月，本公司已完成發行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創新債券，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10億元，募集資金已於2026年1月26日到賬。
- 2026年2月，特瑞普利單抗一線治療鼻咽癌和一線治療食管鱗癌的適應症在阿曼、卡塔爾獲批上市。
- 2026年3月，JS001sc用於腫瘤治療的12項適應症的上市申請獲得NMPA受理。

## 摘要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業績</b>					
收入	4,024,841	1,453,493	1,502,550	1,948,317	<b>2,498,420</b>
毛利	2,766,654	927,211	835,260	1,449,456	<b>1,975,664</b>
年內虧損	(728,181)	(2,582,095)	(2,533,882)	(1,381,580)	<b>(972,693)</b>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718,579)	(2,650,714)	(2,607,540)	(1,399,450)	<b>(979,442)</b>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08,955)	(2,454,686)	(2,355,282)	(1,300,268)	<b>(847,659)</b>
非控股權益	(9,624)	(196,028)	(252,258)	(99,182)	<b>(131,783)</b>
<b>每股虧損</b>					
— 基本(人民幣元)	(0.80)	(2.60)	(2.32)	(1.30)	<b>(0.84)</b>
— 攤薄(人民幣元)	(0.80)	(2.60)	(2.32)	(1.30)	<b>(0.84)</b>

##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b>財務狀況</b>					
非流動資產	5,218,981	5,371,381	5,812,637	6,516,271	<b>7,941,280</b>
流動資產	5,831,739	7,204,905	5,549,827	4,283,817	<b>4,457,704</b>
資產總值	11,050,720	12,576,286	11,362,464	10,800,088	<b>12,398,984</b>
非流動負債	701,903	1,007,782	1,547,100	2,315,700	<b>3,513,755</b>
流動負債	2,016,635	1,774,254	2,475,156	2,534,131	<b>2,811,979</b>
負債總額	2,718,538	2,782,036	4,022,256	4,849,831	<b>6,325,734</b>
資產淨值	8,332,182	9,794,250	7,340,208	5,950,257	<b>6,073,250</b>

## 摘要

## 中國會計準則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業績</b>					
收入	4,024,841	1,453,493	1,502,550	1,948,317	<b>2,498,420</b>
毛利	2,773,235	938,772	941,869	1,515,342	<b>2,008,881</b>
年內虧損	(730,534)	(2,584,077)	(2,535,689)	(1,380,109)	<b>(1,009,393)</b>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720,932)	(2,652,695)	(2,609,348)	(1,397,979)	<b>(1,016,144)</b>
<b>每股虧損</b>					
— 基本(人民幣元)	(0.81)	(2.60)	(2.32)	(1.30)	<b>(0.87)</b>
— 攤薄(人民幣元)	(0.81)	(2.60)	(2.32)	(1.30)	<b>(0.87)</b>

##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b>財務狀況</b>					
非流動資產	5,190,020	5,342,012	5,771,792	6,498,143	<b>7,924,623</b>
流動資產	5,844,891	7,216,484	5,571,075	4,283,817	<b>4,457,704</b>
資產總值	11,034,911	12,558,496	11,342,867	10,781,960	<b>12,382,327</b>
非流動負債	717,084	1,015,725	1,583,859	2,355,907	<b>3,547,455</b>
流動負債	2,001,453	1,766,311	2,438,397	2,493,924	<b>2,778,278</b>
負債總值	2,718,537	2,782,036	4,022,256	4,849,831	<b>6,325,733</b>
資產淨值	8,316,374	9,776,460	7,320,611	5,932,129	<b>6,056,594</b>

## 主席報告

關注並陪伴君實生物成長的各位投資人：

2025年是君實生物在香港上市的第七年，也是本公司商業化加速、深化創新研發、國際化拓展和提升運營管理協同發力的關鍵一年。在全球醫藥行業機遇與挑戰並存的背景下，我們秉持著「質量為本、求真務實、誠信合規、追求卓越」的核心價值觀，以創新研發為引擎，以患者需求為中心，始終致力於創新療法的發現、開發和商業化，在全球範圍內解決患者未被滿足的臨床需求。

2025年，我們整體經營態勢持續向好，營業收入實現連年穩步進階，全年營收達24.98億元，同比增長28.23%，其中藥品銷售收入23.01億元，同比大幅增長40.32%，成為驅動業績增長的核心引擎。核心產品拓益®(特瑞普利單抗)表現尤為突出，國內市場銷售收入突破20.68億元，同比增長37.72%。同時，通過進一步提升銷售效率，精準研發投入，嚴格成本把控，本公司經營能力持續改善，報告期內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至人民幣841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減少約34%，虧損收窄趨勢進一步鞏固，經營質量全面提升。

報告期內，我們依然圍繞「提質、降本、增效」的目標，在控制各項成本的同時，亦在商業化、藥物研發、全球化、運營管理等方面取得了諸多重大進展。商業化方面，本公司4款商業化產品拓益®、君邁康®、民得維®和君適達®均已納入國家醫保目錄，商業化能力全面升級，市場潛力加速釋放。其中，報告期內，拓益®新增兩項適應症於2025年上半年先後獲批，分別用於肝細胞癌一線治療和黑色素瘤一線治療，拓益®聯合維迪西妥單抗一線治療尿路上皮癌的新適應症上市申請獲得國家藥監局受理，拓益®已在中國內地獲批上市的12項適應症全部納入國家醫保目錄，是目錄中唯一用於腎癌、三陰性乳腺癌和黑色素瘤治療的抗PD-1單抗藥物；君適達®亦新增兩項新適應症獲批上市，並於2025年首次納入國家醫保目錄，是新版目錄中唯一用於他汀不耐受人群的國產PCSK9靶點藥物。



## 主席報告

研發創新方面，我們的創新研發領域已經從單抗藥物類型擴展至包括小分子藥物、ADC、雙特異性或多特異性抗體藥物、融合蛋白、核酸類藥物、疫苗等更多類型的藥物研發以及針對癌症、自身免疫性疾病等下一代創新療法的探索，並已形成有差異化優勢的在研管線梯隊佈局。截至2026年3月13日，本公司已有多款產品處於III期臨床研究或上市申報階段，包括JS005（抗IL-17A單抗）、JS001sc（特瑞普利單抗皮下製劑）的上市申請已獲NMPA受理，抗BTLA單抗tifcemalimab用於局限性小細胞肺癌的III期臨床研究已入組超過560名患者等；本公司亦加快推進PD-1/VEGF雙抗(JS207)、EGFR/HER3 ADC(JS212)、PD-1/IL-2融合蛋白(JS213)等多款具有國際市場競爭力的創新藥物的臨床試驗，並積極探索多種聯用方案。

國際化方面，我們也在加速全球商業化佈局，特瑞普利單抗海外市場拓展取得積極進展，我們已與Coherus、Hikma、Dr.Reddy's、康聯達生技、利奧製藥等合作夥伴在超過80個國家達成商業化合作。特瑞普利單抗已在中美歐等40多個國家和地區獲批上市，另有多個國家／地區的上市申請已提交／受理。隨著美國、印度、中國香港等地的銷售推廣深入，境外收入得到顯著提升。

運營管理方面，本公司在質量管理、人才建設、合規經營、成本管控等方面持續完善，確保企業在醫藥行業強監管背景之下穩健發展。本公司兩大生產基地協同發力，產能穩定釋放，為全球化供應提供堅實保障。我們持續完善質量管理體系，合規治理全面升級，利用AI數字化手段賦能業務流程的智能化升級，建設高素質執行力強的人才團隊，完善人才培養與激勵機制等，共同推動本公司價值成長。

展望2026年，我們將持續秉承「用世界一流、值得信賴的創新藥普惠患者」的使命，致力於成為立足中國、佈局全球的創新醫藥企業，造福人類健康。我們將以更加完善的商業化佈局、穩健的運營管理、高效的團隊建設，持續創造長期價值，真正實現「創新+國際化」的雙輪驅動，為全球患者帶來更多優質的治療選擇，推動本公司的長遠發展，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在此，本人謹向所有股東、僱員和合作夥伴表示由衷的感謝！

熊俊  
主席

2026年3月13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覽

#### 業務回顧

我們具備完整的從創新藥物的發現和開發、在全球範圍內的臨床研究、大規模生產到商業化的全產業鏈能力，旨在成為立足中國、佈局全球的創新醫藥公司。我們堅持質量為本、求真務實、誠信合規、追求卓越的企業價值觀，致力於通過源頭創新以及合作開發等形式來研發first-in-class（同類首創）或best-in-class（同類最優）的藥物。我們的創新領域已從單抗藥物持續擴展至包括小分子藥物、抗體偶聯藥物(ADC)、雙特异性或多特异性抗體藥物、融合蛋白、核酸類藥物、疫苗等更多類型的藥物，以及針對癌症、自身免疫性疾病等下一代創新療法的探索。

通過卓越的創新藥物發現能力、強大的生物技術研發能力和大規模生產能力，我們已成功開發出極具市場潛力的藥品組合與梯隊化的在研管線。核心產品特瑞普利單抗（商品名：拓益<sup>®</sup>/LOQTORZI<sup>®</sup>，JS001）在中國內地已獲批12項適應症，並已於中美歐等全球40多個國家和地區獲得批准上市，藥品銷售收入持續增長。我們亦高效推進研發管線，截至本報告日期，已有多款產品處於III期臨床研究或上市申報階段，同時我們正在快速推進PD-1/VEGF雙抗(JS207)、EGFR/HER3 ADC(JS212)、PD-1/IL-2融合蛋白(JS213)等多款具有國際市場競爭力的創新藥物的臨床試驗，並積極探索多種聯用方案，以最大程度發揮管線協同效應，力推更多優勢產品進入註冊臨床。

2025年，本公司實現收入人民幣2,498百萬元，同比增長約28%，藥品銷售收入人民幣2,301百萬元，同比增長約40%，其中核心產品拓益<sup>®</sup>國內銷售收入較上年同期增長約38%，虧損較上年同期顯著收窄。2025年6月，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募集資金淨額約1,026百萬港元，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銀行結餘及現金和金融產品餘額合計約人民幣3,195百萬元，資金儲備充足。

2025年，我們依然圍繞「提質、降本、增效」的目標，在控制各項成本的同時，亦在商業化、藥物研發、對外合作、業務運營等方面取得了諸多重大進展。總結如下：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商業化效率大幅提升，產品組合日趨豐富，自身造血能力穩步增強

報告期內，商業化團隊凝聚力與銷售效率持續提升，核心產品特瑞普利單抗銷售收入快速增長，實現國內市場銷售收入人民幣2,068百萬元，同比增長約38%。截至報告期末，拓益®已累計在全國超過六千家醫療機構及超過三千家專業藥房及社會藥房銷售，並於中美歐等全球40多個國家和地區獲批上市。

報告期內，本公司商業化產品獲批適應症持續增加。拓益®用於肝細胞癌一線治療和黑色素瘤一線治療的適應症於2025年上半年先後獲批；君適達®用於雜合子型家族性高膽固醇血症(HeFH)和他汀類藥物不耐受的高膽固醇血症的兩項sNDA獲得NMPA批准。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4款商業化產品拓益®、君邁康®、民得維®和君適達®均已納入國家醫保目錄。拓益®已在中國內地獲批上市的12項適應症全部納入國家醫保目錄，是目錄中唯一用於腎癌、三陰性乳腺癌和黑色素瘤治療的抗PD-1單抗藥物；君適達®於2025年首次納入國家醫保目錄，是新版目錄中唯一用於他汀不耐受人群的國產PCSK9靶點藥物。

2025年9月，本公司正式代理新一代口腔黏膜液體敷料(速舒®)，適用於緩解因放化療引起的口腔黏膜炎、口腔潰瘍、牙科器材(假牙或矯正器)造成的微小創口引起的疼痛，提升患者生活質量。截至報告期末，速舒®已進入超過九百家醫療機構，包含連鎖藥店、單體藥店、二級醫院和三級醫院，覆蓋境內所有省份。我們亦積極拓展電商渠道，全面提升產品可及性。

隨著已獲批產品的增加，醫保覆蓋帶動可及性提升，產品組合日趨豐富，疊加全球市場商業化拓展，我們的商業化競爭力持續提升，自身造血能力穩步增強。與此同時，本公司持續落實「提質增效重回報」行動方案，強化費用管控與資源聚焦。在各項舉措推動下，報告期內本公司虧損金額較上年同期顯著縮窄。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推動降本增效，優化業務結構、提升運營效率、拓展市場渠道、強化成本管控與內部管理，進一步夯實自身造血能力。

### 研發高效推進，打造具備國際市場競爭力的創新藥物

報告期內，本公司實現研發項目從立項到申報的全流程追蹤管理，臨床研究效率持續提升，臨床研究入組人數超過2,000人；本公司積極分享創新成果，報告期初至本報告日期，產品期刊發表超過240篇，合計影響因子超過1,250分，並在國際學術大會上發表了超145項研究成果。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擁有專業且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高度重視創新管線佈局。早期研發方面，我們整合蘇州吳江及上海張江各實驗室成立創新研究院，集中資源統一運營；搭建「分子發現」平台，推動研發管線早期立項，積極推進精益管理項目的立項和實施，優化流程，加速國產替代，引入AI技術提升效率，不斷優化研發成本。臨床研發方面，實施「研發關口式管理」，定期梳理在研管線，綜合競爭格局、研發進度、產品聯用策略等因素，將資源聚焦於高潛力項目；同時通過探索臨床創新方案設計、品類精細化採購等方式，提高研發效率並控制成本。報告期內，我們共開展超過90項臨床研究，已形成有梯隊的在研管線佈局。

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已有多款產品處於III期臨床研究或上市申報階段：

- 全球首個進入臨床開發階段(first-in-human)的抗BTLA單抗tifcemalimab聯合特瑞普利單抗作為局限期小細胞肺癌(LS-SCLC)放化療後未進展患者的鞏固治療的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國際多中心III期臨床研究(JUSTAR-001研究，NCT06095583)為BTLA靶點藥物全球首個確證性研究，計劃招募約756例受試者，截至本報告日期，已在15個國家／地區的超過200個中心開展，入組超過560名患者；
- 我們在已上市產品拓益®的基礎上開發的皮下注射製劑JS001sc是首款進入上市申報階段的國產抗PD-1單抗皮下製劑。2025年11月，JS001sc對比拓益®聯合化療一線治療復發或轉移性非鱗狀非小細胞肺癌的多中心、開放、隨機對照III期臨床研究達到主要研究終點。2026年3月，JS001sc用於腫瘤治療的12項適應症的上市申請獲得NMPA受理，涵蓋拓益®目前在中國內地已獲批的全部適應症。
- 2025年9月，JS005(倍考奇拜單抗注射液，重組人源化抗IL-17A單克隆抗體注射液)在治療中重度斑塊狀銀屑病的一項多中心、隨機、雙盲、平行、安慰劑對照的關鍵註冊性III期臨床研究中取得陽性結果，共同主要研究終點和關鍵次要終點均具有統計學顯著性和臨床意義的改善。2025年12月，JS005用於治療適合系統治療或光療的中度至重度斑塊狀銀屑病的成人患者的NDA獲得NMPA受理。
- JS107(抗Claudin18.2 ADC)正在開展一項對比研究者選擇治療作為Claudin18.2陽性的晚期胃或胃食管結合部腺癌的二線或以上治療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多中心、隨機、對照、開放的III期臨床研究。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亦加快推進PD-1/VEGF雙抗(JS207)、EGFR/HER3 ADC(JS212)、PD-1/IL-2融合蛋白(JS213)等多款具有國際市場競爭力的創新藥物的臨床試驗，並積極探索多種聯用方案：

- JS207目前已處於II期臨床研究階段，正在多個瘤種中開展與化療、單抗、ADC等不同藥物的聯合探索。JS207與JS212聯合用藥的II期臨床試驗正在進行。2025年10月，JS207對比納武利尤單抗用於II/III期、可切除、可改變驅動基因(AGA)陰性非小細胞肺癌患者新輔助治療的II/III期臨床研究的IND申請獲得FDA批准。
- 2025年1月，JS212的IND申請獲得NMPA受理，並於2025年3月獲得批准。2025年12月，JS212用於治療晚期實體瘤的IND申請獲得FDA批准。JS212正在開展一項評價JS212在晚期惡性實體瘤患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藥代動力學和初步療效的I/II期臨床研究；JS207與JS212聯合用藥的II期臨床試驗正在進行。
- 2025年2月，JS213的IND申請獲得NMPA批准。截至本報告日期，JS213的I期臨床研究在海外及國內同步進行中。

隨著臨床研究設計與技術能力持續提升，我們在早期臨床研究不僅局限於尋找劑量，亦會做多樣化的探索，包括聯合隊列的探索，目標適應症的驗證等。一旦信號確認，後續可以直接與監管部門進行關鍵註冊研究的溝通和準備。我們將加快推進優勢管線的臨床研究，盡快推動更多管線進入關鍵註冊臨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國際化拓展加速，商業化產能和高質量生產體系支持業務擴張

報告期內，特瑞普利單抗海外市場拓展取得積極進展，於海外多個國家和地區的上市申請與合作加速推進，全球商業化網絡逐步擴大。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已與Coherus、Hikma、Dr. Reddy's、康聯達生技、利奧製藥等合作夥伴在超過80個國家達成商業化合作。特瑞普利單抗已在中國內地、中國香港、美國、歐盟、印度、英國、約旦、澳大利亞、新加坡、阿聯酋、科威特、巴基斯坦、加拿大、巴林、阿曼和卡塔爾等40多個國家和地區獲批上市，另有多個國家／地區的上市申請已提交／受理。我們及各合作夥伴正在積極推動特瑞普利單抗在合作區域的上市申報和商業化進程，並積極探索更多適應症在部分地區上市的可能性。

我們亦以充足產能和高質量的生產體系支持業務的逐步擴張，目前擁有2個商業化生產基地：

- 蘇州吳江生產基地擁有4,500升(9\*500升)發酵能力，已獲得中國內地、中國香港、美國、歐盟、英國、澳大利亞、新加坡、印度、約旦、阿聯酋、科威特、巴基斯坦、加拿大、巴林、阿曼、卡塔爾等多個國家和地區的GMP認證和批准，主要負責特瑞普利單抗海外市場的商業化供應；
- 上海臨港生產基地目前產能42,000升(21\*2,000升)，已獲得NMPA的GMP認證，可與蘇州吳江生產基地同時負責生產商業化批次的特瑞普利單抗注射液，並支持更多在研項目的臨床試驗用藥以及未來的商業化批次生產。

2025年6月，蘇州眾合接受了FDA的CGMP飛行檢查，並於2025年10月收到現場檢查報告，順利通過本次CGMP現場檢查。此次是蘇州眾合繼2023年首次通過FDA現場檢查以來，第二次通過FDA現場檢查，標誌著我們高質量生產製造體系持續獲得國際監管機構認可。我們將持續推進生產體系的深度整合與全方位優化，基於市場洞察及自身發展戰略，合理調配生產資源，對產能佈局進行科學規劃。依託兩大生產基地的協同運作，打造規模化、具備顯著成本優勢的生產體系，保障產品的穩定供應，滿足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

### 持續完善公司運營，推動企業穩健前行

報告期內，我們在質量管理、人才建設、合規經營、成本管控等方面持續完善，確保企業在醫藥行業強監管背景之下穩健發展。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質量管理方面，本公司建立並持續完善內審與外審結合的品質審計機制。報告期內，集團共進行內部品質體系審計、接受外部檢查／審計二十餘次，接受的外部檢查／審計包括沙特藥監局批准前檢查、美國FDA飛行檢查（上市後監管檢查）、巴西藥監局批准前檢查、歐盟QP審計、上海市藥監局監督檢查（飛行檢查）、江蘇省藥監局監督檢查、藥物警戒工作專項檢查、公司主動申請的許可檢查和GMP符合性檢查、以及多個客戶審計等，範圍涵蓋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MAH)管理體系、組織機構、生產管理、質量管理、實驗室管理、供應商管理、物料與倉儲管理、設備管理、藥物安全和藥物警戒等方面。所有實體均順利通過檢查，符合相應質量管理體系標準。

人才建設方面，我們高度重視人才培養與發展，構建多元化、專業化複合型人才體系，推動人才與組織協同並進。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2,903名僱員，其中640名僱員從事藥物研發。我們重視對員工的職業發展，實行統一的績效管理體系，兼顧競爭性、公平性和激勵性。我們通過搭建職級體系，保障員工的職業發展權益，為員工提供明確、合理的職業晉升路徑及職業發展平台。我們制定並實施員工培訓制度，系統性整合內外部學習資源，豐富培訓形式，持續推進學習型組織建設，全方位提升員工能力素質。我們亦鼓勵全體員工積極參與行業內培訓和考取專業認證，對於已經考取職稱證書的員工，給予政府相關補貼或獎金的申報支持。另外，對於企業內優秀的研發人才，我們還積極申報國家級、市級和區級各類人才項目，助力人才在兢兢業業投身工作的同時，可在各方面獲得更多切實支持。

合規經營方面，我們以誠信合規作為經營的基本原則，始終堅持貫徹合規運營的企業文化，構建全面高水平的合規體系，嚴格遵守國家相關的法律法規及醫藥行業的監管政策，以患者為中心，提供效果更好、花費更優的治療選擇。我們提倡員工遵守與本公司產品或服務相關的法律法規以及最高標準的商業和個人道德規範。2025年本公司全員簽署了合規承諾書。從「簽署」到「踐行」，進一步強化了所有員工誠信合規的理念。在醫藥行業強監管的背景之下，我們將繼續打造「創新驅動、學術推廣」的合規文化，優化「全流程輔導和監督」的合規體制，推動運營管理提質增效，構建全面合規管理體系，促進高質量可持續發展。

成本管控方面，本公司各部門實行嚴格預算管理，強化資源聚焦，提升經營質量。與此同時，我們繼續保持對前沿治療領域和更多候選藥物的積極探索，研發團隊定期對研發管線進行梳理，並綜合產品競爭格局、研發進度、產品聯用策略等因素，合理制定研發計劃，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將資源聚焦於更具潛力的研發項目。我們將積極推進藥物研發、優化業務結構、提升運營效率、拓展市場渠道，同時持續加強成本控制與內部管理，促進經營質量的進一步提升。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產品管線

我們的產品以源頭創新、自主研發類生物製品為主，同時通過合作開發、設立合資企業以及許可(license-in)等形式引進與自有源創產品線有協同作用的藥物或平台技術，進一步壯大產品管線。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已有4款商業化藥品(拓益®、君邁康®、民得維®以及君適達®)，我們的創新領域已從單抗藥物類型持續擴展至包括小分子藥物、抗體偶聯藥物(ADC)、雙特異性或多特異性抗體藥物、融合蛋白、核酸類藥物、疫苗等更多類型的藥物研發，以及針對癌症、自身免疫性疾病等下一代創新療法的探索。

### 進入臨床研發階段重點推進的項目 (截至2026年3月13日)



臨床一/二期		臨床三期	批准上市
JS213 PD-1×IL-2	JS207 PD-1×VEGF	Tifcemalimab BTLA	特瑞普利單抗 PD-1
JS212 EGFR×HER3 ADC	JS015 DKK1	JS001sc PD-1	阿達木單抗 TNF- $\alpha$
JS007 CTLA-4	JS203 CD20×CD3	JS105 PI3K- $\alpha$	氫溴酸氫瑞米德韋片 RdRp
JS214 VEGF×TGF- $\beta$	JS110 XPO1	JS107 Claudin18.2 ADC	昂戈瑞西單抗 PCSK9
JS111 EGFR 3 <sup>rd</sup> GEN	JT002 小核酸免疫調節劑	偌考奇拜單抗 IL-17A	

.....

- 腫瘤
- 自身免疫
- 代謝疾病
- 抗感染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我們的核心產品

#### 拓益®/LOQTORZI® (特瑞普利單抗, JS001)

- 商業化發展里程碑及成就

報告期內，拓益®實現國內市場銷售收入約人民幣2,068百萬元，同比增長約38%，銷售工作持續取得積極的進展。特瑞普利單抗為本公司自主研發的中國首個成功上市的國產PD-1單抗，也是FDA批准上市的首個中國自主研發和生產的創新生物藥，針對各種惡性腫瘤。曾榮膺國家專利領域最高獎項「中國專利金獎」，並獲得「十二五」、「十三五」兩項「重大新藥創製」國家重大科技專項支持。

截至本報告日期，特瑞普利單抗的12項適應症已於中國內地獲批：

- 用於既往接受全身系統治療失敗的不可切除或轉移性黑色素瘤的治療(2018年12月)；
- 用於既往接受過二線及以上系統治療失敗的復發／轉移性鼻咽癌患者的治療(2021年2月)；
- 用於含鉑化療失敗包括新輔助或輔助化療12個月內進展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尿路上皮癌的治療(2021年4月)；
- 聯合順鉑和吉西他濱用於局部復發或轉移性鼻咽癌患者的一線治療(2021年11月)；
- 聯合紫杉醇和順鉑用於不可切除局部晚期／復發或遠處轉移性食管鱗癌患者的一線治療(2022年5月)；
- 聯合培美曲塞和鉑類適用於EGFR基因突變陰性和ALK陰性、不可手術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非鱗狀非小細胞肺癌的一線治療(2022年9月)；
- 聯合化療圍手術期治療，繼之本品單藥作為輔助治療，用於可切除IIIA-IIIB期非小細胞肺癌的成人患者(2023年12月)；
- 聯合阿昔替尼用於中高危的不可切除或轉移性腎細胞癌患者的一線治療(2024年4月)；
- 聯合依託泊苷和鉑類用於廣泛期小細胞肺癌(ES-SCLC)的一線治療(2024年6月)；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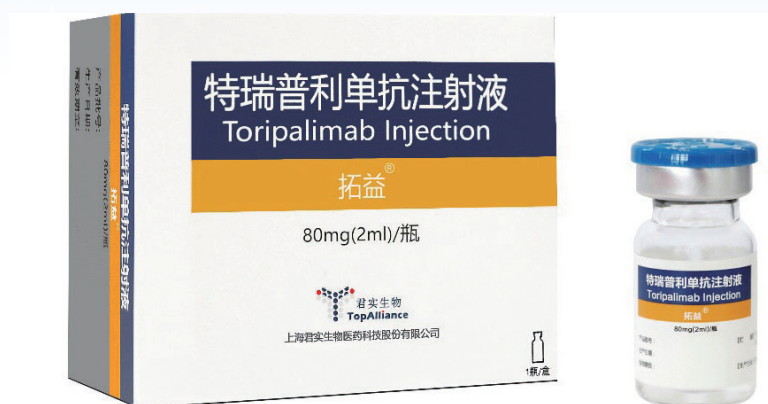
- 聯合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結合型）用於經充分驗證的檢測評估PD-L1陽性（CPS $\geq$ 1）的復發或轉移性三陰性乳腺癌(TNBC)的一線治療（2024年6月）；
- 聯合貝伐珠單抗用於不可切除或轉移性肝細胞癌患者的一線治療（2025年3月）；
- 用於不可切除或轉移性黑色素瘤的一線治療（2025年4月）。

此外，特瑞普利單抗已獲得國內外二十部權威指南的推薦與認可，是首個同時獲中國臨床腫瘤學會(CSCO)、美國國家綜合癌症網絡(NCCN)以及歐洲腫瘤內科學會(ESMO)三大頂級權威指南推薦的國產抗PD-1單抗。在最新發佈的2025年CSCO腫瘤診療指南中，特瑞普利單抗多項治療方案入選十餘部指南，全面覆蓋鼻咽癌、頭頸部腫瘤、非小細胞肺癌、小細胞肺癌、乳腺癌、食管癌、肝癌、膽道惡性腫瘤、結直腸癌、腎癌、尿路上皮癌、黑色素瘤等治療領域，斬獲多項I級推薦，進一步夯實了其在腫瘤治療中的臨床地位，持續推動中國腫瘤免疫治療的臨床實踐變革。

截至本報告日期，拓益®已在中國內地獲批上市的12項適應症全部納入國家醫保目錄，是目錄中唯一用於腎癌、三陰性乳腺癌和黑色素瘤治療的抗PD-1單抗藥物。新適應症的獲批以及國家醫保目錄內拓益®適應症的增加將進一步拓展不同瘤種領域獲益患者的範圍，為患者及其家庭減輕就醫負擔，提高了拓益®在患者中的可及性和可負擔性。截至報告期末，拓益®已累計在全國超過六千家醫療機構及超過三千家專業藥房及社會藥房銷售。

國際化佈局方面，截至本報告日期，特瑞普利單抗已在中美歐等全球40多個國家和地區獲得批准上市，多個國家和地區的上市申請已提交／受理。我們已與Coherus、Hikma、Dr. Reddy's、康聯達生技、利奧製藥等合作夥伴在超過80個國家達成商業化合作。我們及各合作夥伴正在積極推動特瑞普利單抗在合作區域的上市申報進程，並積極探索更多適應症在部分地區上市的可能性。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臨床開發里程碑及成就**

特瑞普利單抗在中國、美國、歐洲和東南亞等地累計開展了覆蓋超過15個適應症的40多項臨床研究。特瑞普利單抗在關鍵註冊臨床研究中，除了廣泛佈局多瘤種的一線治療外，也積極佈局多個瘤種的圍手術期治療／術後輔助治療，推進腫瘤免疫治療在腫瘤患者病程早期的應用。

中國臨床試驗進展：

- 2025年1月，拓益®用於既往接受全身系統治療失敗的不可切除或轉移性黑色素瘤的治療的適應症獲得NMPA同意，由附條件批准轉為常規批准。
- 2025年3月，拓益®聯合貝伐珠單抗用於不可切除或轉移性肝細胞癌患者的一線治療的sNDA獲得NMPA批准。
- 2025年4月，拓益®用於不可切除或轉移性黑色素瘤的一線治療的sNDA獲得NMPA批准。
- 2025年8月，拓益®聯合維迪西妥單抗用於HER2表達的（HER2表達定義為HER2免疫組織化學檢查結果為1+、2+或3+）局部晚期或轉移性尿路上皮癌患者的sNDA獲得NMPA受理。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全球註冊進展：

- 2025年1月，特瑞普利單抗聯合順鉑／吉西他濱作為轉移性或復發性局部晚期鼻咽癌成人患者的一線治療，以及作為單藥治療既往含鉑治療過程中或治療後疾病進展的復發性、不可切除或轉移性鼻咽癌的成人患者的上市許可申請獲得澳大利亞TGA批准上市，特瑞普利單抗成為澳大利亞首個用於鼻咽癌的腫瘤免疫治療藥物。
- 2025年3月，特瑞普利單抗聯合順鉑和吉西他濱用於復發、不能手術或放療的，或轉移性鼻咽癌成人患者的一線治療的上市許可申請獲得新加坡HSA批准上市。特瑞普利單抗成為新加坡首個獲批用於鼻咽癌的腫瘤免疫治療藥物。
- 2025年6月，特瑞普利單抗一線治療鼻咽癌和一線治療食管鱗癌的適應症在阿聯酋和科威特正式獲批上市。
- 2025年9月及2025年10月，特瑞普利單抗聯合順鉑／吉西他濱作為轉移性或復發性局部晚期鼻咽癌成人患者的一線治療，以及作為單藥治療既往含鉑治療過程中或治療後疾病進展的復發性、不可切除或轉移性鼻咽癌的成人患者的2項適應症分別在巴基斯坦和加拿大獲批上市。
- 2025年11月，特瑞普利單抗在中國香港獲批新適應症，用於聯合化療一線治療食管鱗癌。
- 2025年12月，特瑞普利單抗一線治療鼻咽癌和一線治療食管鱗癌的適應症在巴林獲批上市。
- 2026年2月，特瑞普利單抗一線治療鼻咽癌和一線治療食管鱗癌的適應症在阿曼、卡塔爾獲批上市。

- 學術成果發表

我們的創新產品取得了諸多令人矚目的學術成果，報告期初至本報告日期，特瑞普利單抗期刊發表超過210篇，合計影響因數超過1,100分，研究成果多次登上《美國醫學會雜誌》(JAMA)、《新英格蘭醫學雜誌》(NEJM)等國際權威期刊，以及美國臨床腫瘤學會(ASCO)年會、歐洲腫瘤內科學會(ESMO)年會等國際學術大會，並多次在各大學術會議上作口頭報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重組人源化抗PD-1和VEGF雙特異性抗體(JS207)

JS207為本公司自主研發的重組人源化抗PD-1和VEGF雙特異性抗體，主要用於晚期惡性腫瘤的治療。JS207可同時以高親和力結合於PD-1與VEGFA，有效阻斷PD-1與PD-L1和PD-L2的結合，並抑制VEGF與其受體的結合。JS207具有免疫治療藥物和抗血管生成藥物的療效特性，通過中和VEGF可抑制血管內皮細胞增殖，改善腫瘤微環境，增加細胞毒性T淋巴細胞在腫瘤微環境中的浸潤，從而達到更好的抗腫瘤活性。

JS207是以高親和力、臨床驗證且具有差異性的抗PD-1藥物特瑞普利單抗為骨架設計的，JS207的抗PD-1部分採用Fab結構，以保持與PD-1的結合親和力，從而更好地在腫瘤微環境中富集。抗VEGF部分對人血管內皮生長因數的結合親和力與貝伐珠單抗相當。在非臨床體外細胞學試驗中，比起聯合使用PD-1/PD-L1單抗和VEGF單抗，同時靶向PD-1/PD-L1和VEGF的雙特異性抗體可見PD-1抗原結合和內化顯著增強、NFAT信號通路的協同增強作用，從而更好的活化腫瘤微環境中的免疫細胞。

#### • 學術成果發表

- 2025年6月，JS207的抗腫瘤作用機制及臨床前研究結果在國際知名學術期刊《Frontiers in Immunology》上全文發表，詳細描繪了JS207的分子設計、體外特徵、功能和臨床前抗腫瘤療效。結果表明，JS207能夠高親和力結合PD-1和VEGFA，展示出了與同類藥物相當或更優的抗原親和力、免疫活化及血管增殖調控作用，在多種腫瘤模型中表現出強勁的抗腫瘤活性，同時具有良好的耐受性和熱穩定性。
- 2025年12月，JS207的一項用於治療晚期惡性腫瘤患者的首次人體(FIH)臨床研究(研究代號：JS207-001-I)結果在2025年歐洲腫瘤內科學會亞洲年會(ESMO Asia)上以壁報的形式發佈(摘要編號：#1166P)。研究結果顯示：JS207在高至20mg/kg Q3W劑量中表現出可控的安全性，同時在多種晚期腫瘤的治療中顯示出有潛力的療效，尤其在PD-L1陽性非小細胞肺癌患者中，JS207 10mg/kg和15mg/kg劑量組的客觀緩解率(「ORR」)分別達到56.3%和60.0%，進一步確證了PD-1/VEGF雙抗一線治療PD-L1陽性非小細胞肺癌的臨床價值，有望重塑該人群的臨床治療格局。安全性方面，JS207單藥治療總體可耐受，與15mg/kg和20mg/kg劑量組相比，10mg/kg劑量組≥3級治療相關不良事件(「TRAE」)發生率低，≥3級蛋白尿、高血壓的發生率低至5.7%和2.9%，貧血等均為1-2級。綜合安全性、療效和藥效學標誌物數據，JS207的II期推薦劑量(RP2D)確定為10 mg/kg Q3W。

截至本報告日期，JS207已處於II期臨床研究階段，正在多個瘤種中開展與化療、單抗、ADC等不同藥物的聯合探索。JS207與JS212聯合用藥的II期臨床試驗正在進行。截至2026年3月6日，II期臨床研究共入組超過420名受試者。此外，2025年10月，JS207對比納武利尤單抗用於II/III期、可切除、可改變驅動基因(AGA)陰性非小細胞肺癌患者新輔助治療的開放標籤、雙臂、隨機、陽性對照II/III期臨床研究的IND申請獲得FDA批准。本公司將在獲得更多數據積累後，根據臨床數據及與監管機構的溝通來進行後續註冊臨床研究的佈局。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JS207主要二期臨床研究計劃及進展



	■ 研究方案	■ 適應症	■ 預計招募人數
LC	JS207 + 化療/JS207 + EGFR/HER3 ADC (中國)	驅動基因陽性、TKI治療失敗的非小細胞肺癌	110
	JS207 + EGFR/HER3 ADC (中國)	一線及二線驅動基因陰性非小細胞肺癌及小細胞肺癌	288
	JS207 + 化療 (中國)	可手術的II-III期/不可手術的III期非小細胞肺癌	88
	JS207 + 化療 (全球)	可手術的II-III期非小細胞肺癌	200
	JS207 + 化療 (中國)	一線EGFR / ALK野生型非小細胞肺癌	84
HCC	JS207 + CTLA4 (中國)	一線肝細胞癌	72
CRC	JS207 + 化療 ± DKK1/JS207 + CTLA4 (中國)	晚期結直腸癌	120
	JS207 + EGFR/HER3 ADC + 化療 (中國)	晚期結直腸癌	90
TNBC	JS207 + Nectin-4 ADC/JS207 + 化療 (中國)	一線三陰性乳腺癌	80
RCC	JS207 + EGFR/HER3 ADC (中國)	二線腎細胞癌	60

\*截至2026年3月6日，II期臨床研究共入組超過420名受試者；此前，在I期臨床研究階段，JS207共入組近100名受試者。

#### EGFR/HER3雙特異性抗體偶聯藥物(JS212)

JS212是重組人源化抗EGFR和HER3雙特異性ADC，主要用於晚期惡性實體瘤的治療。EGFR和HER3在多種腫瘤細胞表面存在高表達，如肺癌、結直腸癌、頭頸部腫瘤等。EGFR和HER3之間存在信號通路的相互作用，共同參與促進腫瘤細胞的增殖、存活、遷移和血管生成等過程。此外，HER3參與多種抗腫瘤藥物（包括EGFR靶向藥物和化療等）的耐藥性機制。與單一靶點ADC藥物相比，JS212能夠通過與EGFR或HER3結合發揮腫瘤抑制作用，有望對更廣泛的腫瘤有效，同時有望克服耐藥性問題。臨床前研究顯示，JS212與EGFR和HER3具有高親和力、特異性結合作用，在多個動物模型中展示了顯著的抑瘤作用。同時，JS212具備良好、可接受的安全性。

2025年1月，JS212的IND申請獲得NMPA受理，並於2025年3月獲得NMPA批准；2025年12月，JS212用於治療晚期實體瘤的IND申請獲得FDA批准。

截至本報告日期，JS212正在中國內地開展一項開放標籤、劑量遞增和劑量擴展的I/II期臨床試驗，旨在晚期實體瘤患者中評估JS212的安全性、耐受性、藥代動力學和初步療效。此外，JS212多隊列聯合用藥的臨床試驗申請已於2025年11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JS207與JS212聯合用藥的II期臨床試驗正在進行。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Tifcemalimab(TAB004/JS004)

Tifcemalimab是我們自主研發的全球首個進入臨床開發階段(first-in-human)的特異性針對B和T淋巴細胞衰減因數(BTLA)的重組人源化抗腫瘤抗BTLA單克隆抗體。BTLA在T和B淋巴細胞以及樹突狀細胞亞群上表達。BTLA與其配體HVEM(Herpes virus entry mediator, 疱疹病毒侵入介質)的相互作用於2005年被發現，HVEM是在造血系統中廣泛表達的腫瘤壞死因子(TNF受體)，被確定為BTLA的配體。Tifcemalimab通過結合BTLA，阻斷HVEM-BTLA的相互作用，從而阻斷BTLA介導的抑制性信號通路，最終達到啟動腫瘤特異淋巴細胞的作用。

Tifcemalimab聯合特瑞普利單抗已進入III期臨床研究階段。JUSTAR-001研究是一項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全球多中心III期臨床研究，旨在評估tifcemalimab聯合特瑞普利單抗對比特瑞普利單抗單藥及對比安慰劑用於同步放化療後未進展的局限期小細胞肺癌(LS-SCLC)患者的鞏固治療的療效和安全性。該研究為BTLA靶點藥物全球首個確證性研究，計劃在全球招募約756例受試者。截至本報告日期，該研究已在15個國家／地區的超過200個中心開展，已入組超過560名患者，正在持續入組，預計於2026年完成患者入組。

我們認為tifcemalimab聯合特瑞普利單抗是一種極具前景的抗癌治療策略，有望增加患者對免疫治療的反應，擴大可能受益人群的範圍。我們將繼續加快推進患者入組工作，盡快推動tifcemalimab在全球實現商業化。

- 學術成果發表

Tifcemalimab單藥或聯合特瑞普利單抗的初步臨床研究結果已多次在國際醫學大會上亮相，該組合在肺癌、復發／難治性(R/R)淋巴瘤以及多線治療失敗的免疫難治性晚期實體瘤患者中均顯示出良好的安全性和令人鼓舞的療效。2025年，tifcemalimab聯合特瑞普利單抗在肺癌領域的兩項研究成果分別入選日本腫瘤內科學會(JSMO)年會、世界肺癌大會(WCLC)口頭報告，該組合療法聯合化療用於可切除局部晚期胸段食管鱗癌圍手術期治療的初步結果在2025年ESMO年會上首次公佈。此外，tifcemalimab多項研究成果在國際期刊發表。

### 其他已實現商業化或處於臨床後期研發階段的產品

#### 民得維®(氫溴酸氬瑞米德韋片，JT001/VV116)

民得維®是一款新型口服核苷類抗病毒藥物，能夠以核苷三磷酸形式非共價結合到新冠病毒RdRp的活性中心，直接抑制病毒RdRp的活性，阻斷病毒的複製，從而發揮抗病毒的作用。臨床前研究顯示，民得維®對包括奧密克戎在內的新冠病毒原始株和突變株表現出顯著的抗病毒作用，且無遺傳毒性。民得維®由中國科學院上海藥物研究所、中國科學院武漢病毒研究所、中國科學院新疆理化技術研究所、中國科學院中亞藥物研發中心／中烏醫藥科技城(科技部「一帶一路」聯合實驗室)、臨港實驗室、蘇州旺山旺水生物醫藥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共同研發。

2023年1月28日，民得維®獲得NMPA附條件批准上市，用於治療輕中度COVID-19的成年患者。2025年1月，該項適應症獲得NMPA同意，由附條件批准轉為常規批准。民得維®於2023年1月起臨時性納入醫保支付範圍，2024年1月起納入正式國家醫保目錄。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民得維®上市後，本公司積極組建商業化團隊，不斷探索銷售模式，持續拓寬民得維®的醫院和科室覆蓋面，拓展電商管道，推動民得維®的可及性進一步提升。截至報告期末，民得維®已進入超過兩千家醫療機構，包含社區衛生服務中心、二級醫院和三級醫院，覆蓋境內所有省份。



### 君邁康®(阿達木單抗，UBP1211)

君邁康®為我們與邁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作的阿達木單抗。君邁康®作為我們第三個實現商業化的產品，曾獲得「十二五」國家「重大新藥創製」科技重大專項支持，上市後為中國廣大自身免疫疾病患者帶來新的治療選擇。2022年3月，君邁康®用於治療類風濕關節炎、強直性脊柱炎及銀屑病的上市申請獲得NMPA批准，並於2022年5月開出首張處方。2022年11月，君邁康®用於治療克羅恩病、葡萄膜炎、多關節型幼年特發性關節炎、兒童斑塊狀銀屑病、兒童克羅恩病共五項適應症補充申請獲得NMPA批准上市。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君適達® (昂戈瑞西單抗, JS002)

君適達®是我們自主研發的重組人源化抗PCSK9單克隆抗體。2023年10月，我們與重慶博創醫藥有限公司(「博創醫藥」)簽署協議，授予博創醫藥在中國大陸和許可用途內研發、生產、商業化君適達®的獨佔許可。博創醫藥負責君適達®在中國大陸的後續商業化工作，並向本公司支付相應里程碑付款及銷售提成。

2024年10月，君適達®獲得NMPA批准上市，用於治療原發性高膽固醇血症(非家族性)和混合型血脂異常成人患者。

2025年5月，君適達®用於：1) 雜合子型家族性高膽固醇血症(HeFH)的成人患者；2) 在他汀類藥物不耐受或禁忌使用的患者中，單獨或與依折麥布聯合用藥用於非家族性高膽固醇血症和混合型血脂異常的成人患者的兩項sNDA獲得批准。昂戈瑞西單抗成為首個獲批用於他汀不耐受人群的國產PCSK9靶點藥物。

2025年12月，君適達®成功納入國家醫保目錄乙類範圍，是新版目錄中唯一用於他汀不耐受人群的國產PCSK9靶點藥物。新版國家醫保目錄於2026年1月1日起正式實施。

昂戈瑞西單抗的顯著降脂作用已在多項III期臨床研究中證明，報告期內，昂戈瑞西單抗的研究結果屢次登上國際學術期刊和大會：

- 2025年2月，昂戈瑞西單抗治療HeFH成年患者的III期臨床研究(研究編號：JS002-005)最新數據全文發表在歐洲動脈粥樣硬化學會(EAS)的官方雜誌《動脈粥樣硬化》(*Atherosclerosis*)，展示了昂戈瑞西單抗強效降脂作用和良好的耐受性。
- 2025年6月，昂戈瑞西單抗治療他汀類藥物不耐受的原發性高膽固醇血症和混合型血脂異常的III期臨床研究(研究編號：JS002-007)結果全文發表在《動脈粥樣硬化》(*Atherosclerosis*)，首次公佈了昂戈瑞西單抗在他汀不耐受中國人群中的降脂療效和安全性等數據。結果顯示：使用昂戈瑞西單抗150mg每2週一次(Q2W)皮下注射治療12週，較安慰劑可顯著降低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LDL-C)水平達66.2%，且維持穩定降幅至治療第52週；同時對其他血脂參數也具有明顯的改善作用。昂戈瑞西單抗整體安全性良好，雙盲試驗階段治療期間出現的不良事件(TRAE)發生率與安慰劑相當。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偌考奇拜單抗注射液（重組人源化抗IL-17A單克隆抗體，JS005）

JS005是我們自主研發的特異性抗IL-17A單克隆抗體。在臨床前研究中，JS005顯示出與已上市抗IL-17單抗藥物相當的療效和安全性。前期數據充分顯示，JS005靶點明確、療效確切、安全性良好、生產工藝穩定、產品質量可控。2023年美國風濕病學會(ACR)年會上，我們首次公佈了JS005用於治療中重度銀屑病患者的Ib/II期臨床研究結果。研究結果顯示，JS005用於治療中重度斑塊狀銀屑病患者的安全性良好，與安慰劑相比，JS005顯著改善患者的銀屑病皮損面積和嚴重程度( $p < 0.0001$ )。

2025年9月，JS005在治療中重度斑塊狀銀屑病的一項多中心、隨機、雙盲、平行、安慰劑對照的關鍵註冊性III期臨床研究（研究編號：JS005-005-III-PsO）中取得陽性結果，共同主要研究終點和關鍵次要終點均具有統計學顯著性和臨床意義的改善。2025年12月，JS005用於治療適合系統治療或光療的中度至重度斑塊狀銀屑病的成人患者的NDA獲得NMPA受理。此外，截至本報告日期，JS005用於治療活動性強直性脊柱炎的II期臨床研究的所有參與者已完成研究隨訪。

2025年3月，JS005最新研究成果全文發表在皮膚科國際優秀期刊《皮膚性病學學報》(*Acta Dermato-Venereologica*)上。研究結果顯示，JS005用於治療中重度斑塊狀銀屑病（「PsO」）患者，能夠顯著改善患者的銀屑病皮損面積和嚴重程度，同時在健康受試者和PsO患者中安全性良好，有望為中國PsO患者提供一種有潛力的治療新選擇。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25年6月，JS005一項用於治療中重度PsO患者的Ib/II期臨床研究入選中華醫學會第三十次皮膚性病學術年會(CSD 2025)突破性研究(Late breaking research)，並由北京大學人民醫院蔡林主任在大會上做口頭報告，詳細分享了該項研究結果，展示了JS005在中重度PsO患者中令人欣喜的治療潛力和良好的安全性。

### 特瑞普利單抗注射液(皮下注射)(JS001sc)

JS001sc是本公司在已上市產品拓益®的基礎上開發的皮下注射製劑。臨床前體內藥效試驗表明，JS001sc通過皮下注射給藥在動物模型中表現出顯著的抑瘤作用，在0.3mg/kg的劑量水平下，皮下注射給藥的JS001sc與靜脈注射給藥的特瑞普利單抗抑瘤作用相當，未見顯著差異。此外，動物對JS001sc的耐受性良好。

2024年4月，JS001sc首次人體研究(FIH)結果成功入選2024年美國癌症研究協會(AACR)並以壁報形式(摘要編號：#CT113)進行首發公佈，成為首個公佈臨床研究數據的國產抗PD-1單抗皮下注射液。JS001sc聯合吉西他濱和順鉑(GP方案)治療復發或轉移性鼻咽癌(RM-NPC)，其安全性和臨床療效與特瑞普利單抗靜脈注射(IV)製劑相似。JS001sc 360mg Q3W方案的暴露量與240mg Q3W靜脈給藥方案相當。JS001sc安全性良好，未發現新的安全信號。

2025年11月，JS001sc對比特瑞普利單抗注射液(拓益®)聯合化療一線治療復發或轉移性非鱗狀非小細胞肺癌的多中心、開放、隨機對照III期臨床研究達到主要研究終點。2026年3月，JS001sc用於腫瘤治療的12項適應症的上市申請獲得NMPA受理，為首款進入上市申報階段的國產抗PD-1單抗皮下製劑。本次JS001sc上市申請中的12項適應症為拓益®目前在中國內地已獲批的全部適應症。

### 重組人源化抗Claudin18.2單抗-MMAE偶聯劑(JS107)

JS107是本公司自主研發的注射用重組人源化抗Claudin18.2單克隆抗體-MMAE (Monomethyl auristatin E)偶聯劑，是靶向腫瘤相關蛋白Claudin18.2的抗體偶聯藥物(ADC)，擬用於治療胃癌和胰腺癌等晚期惡性腫瘤。JS107可以與腫瘤細胞表面的Claudin18.2結合，通過內吞作用進入腫瘤細胞內，釋放小分子毒素MMAE，對腫瘤細胞產生強大的殺傷力。JS107還保留了抗體依賴性細胞毒性(ADCC)及補體依賴性細胞毒性(CDC)效應，進一步殺傷腫瘤細胞。並且由於MMAE的細胞通透性，JS107能夠通過旁觀者效應介導對其他腫瘤細胞的無差別殺傷，從而提高療效並抑制腫瘤復發。臨床前體內藥效試驗顯示，JS107具有顯著的抑瘤效果。截至本報告日期，JS107已進入III期臨床研究階段，JS107對比研究者選擇治療作為Claudin18.2陽性的晚期胃或胃食管結合部腺癌(「G/GEJA」)的二線或以上治療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多中心、隨機、對照、開放的III期臨床研究正在開展。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25年4月，在AACR年會上，一項JS107單藥或聯合治療晚期實體瘤患者的I期臨床研究數據（編號：#CT010）以口頭報告形式發表。該研究是首個報告Claudin18.2 ADC聯合療法一線治療晚期G/GEJA患者具有臨床獲益的研究。結果顯示，Claudin18.2陽性晚期G/GEJA患者中，JS107單藥或聯合特瑞普利單抗及XELOX（卡培他濱+奧沙利鉀）治療顯示出顯著的抗腫瘤療效，尤其是在Claudin18.2高表達患者中，達到了高緩解率，ORR達81.0%，同時耐受性良好，安全性可控，展示了JS107聯合治療的良好開發潛力。

2025年12月，JS107聯合特瑞普利單抗和化療一線治療晚期G/GEJA的I期臨床研究更新數據（編號：#LBA5）入選2025年歐洲腫瘤內科學會亞洲(ESMO Asia)年會口頭報告。結果顯示，對於Claudin18.2高表達晚期G/GEJA患者，JS107聯合特瑞普利單抗+XELOX一線治療顯示出顯著的抗腫瘤療效，ORR達86.7%，疾病控制率（「DCR」）為100%，中位無進展生存期（「mPFS」）達11.14個月，實現了較高的緩解率和潛在生存改善，同時安全性可控。此外，與JS107 2 mg/kg+100%XELOX方案相比，推薦劑量組（即2mg/kg+75%XELOX劑量組）的療效獲益趨勢更加顯著，ORR達到87.5%，mPFS尚未達到，6個月PFS率達到85.9%。基於該研究的積極結果，本公司計劃開展JS107聯合特瑞普利單抗和XELOX一線治療Claudin18.2高表達晚期G/GEJA的III期臨床研究。

### 其他處於早期研發階段的產品

#### 重組人源化抗DKK1單克隆抗體注射液(JS015)

JS015是本公司獨立自主研發的重組人源化抗DKK1單克隆抗體注射液，主要用於晚期惡性實體瘤的治療。DKK1是DKK家族的一種分泌型蛋白，可以通過抑制免疫、促進血管新生以及激活腫瘤相關信號通路等多種途徑促進腫瘤的發生發展；JS015能以高親和力結合人DKK1，通過上述途徑發揮腫瘤抑制作用。截至本報告日期，JS015聯合治療在胃腸道腫瘤中的II期臨床研究正在進行中。

2025年4月，在AACR年會上，JS015臨床研究結果以重磅研究壁報(Late-Breaking Research Poster)的形式進行了首次公佈（摘要編號：#LB212），這也是國內首個公佈臨床研究結果的抗DKK1單抗。此次大會上報告的JS015數據來自於一項JS015聯合療法治療胃腸道腫瘤的Ib/II期研究和兩項研究者發起研究(IIT)的匯總分析結果。結果顯示，JS015聯合療法在晚期胃腸道腫瘤患者治療中顯示出令人鼓舞的初步療效，同時耐受性良好。JS015聯合貝伐珠單抗和化療二線治療晚期結直腸癌(CRC)患者，ORR為31.6%，在既往一線未接受過貝伐珠單抗的二線CRC中，觀察到ORR高達80%；在未接受過系統抗腫瘤治療的一線結直腸癌中，ORR為100%。JS015聯合特瑞普利單抗和化療一線治療晚期胃癌(GC)患者，ORR為66.7%，有望作為新型靶向聯合療法，為晚期胃腸道腫瘤患者提供更多的治療選擇。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重組人源化抗CD20和CD3雙特異性抗體(JS203)

JS203為本公司自主研發的重組人源化抗CD20和CD3雙特異性抗體。CD20屬於B淋巴細胞限制性分化抗原，是B細胞淋巴瘤最成功的治療靶點之一。CD3是T細胞表面的重要標誌，通過CD3介導T細胞特異性攻擊腫瘤細胞，是T細胞導向的雙特異性抗體的主要作用機制。JS203由抗CD20段和抗CD3段組成，通過對淋巴瘤細胞（結合CD20）和T細胞（結合CD3）的聯結和活化，可有效促進T細胞殺傷淋巴瘤細胞。臨床前體內藥效試驗顯示，JS203具有顯著的抑瘤效果。此外，動物對JS203的耐受性良好。截至本報告日期，JS203處於臨床II期研究階段，預計關鍵註冊臨床試驗將於2026年啟動。

2025年4月，在AACR年會上，一項JS203用於復發或難治性（「R/R」）B細胞非霍奇金淋巴瘤（「B-NHL」）患者的I期臨床研究的初步結果以壁報的形式首次展示（摘要編號：#CT025）。結果顯示：經利妥昔單抗預處理後，JS203階梯劑量遞增（step-up dosing, SUD）給藥的總體安全性良好。JS203在CD20陽性復發或難治性B細胞非霍奇金淋巴瘤患者中顯示出有潛力的抗腫瘤療效，在較低劑量組中即觀察到療效信號。其中，在接受JS203 30mg治療的彌漫性大B細胞淋巴瘤（「DLBCL」）患者中，ORR達80%，完全緩解率（「CRR」）為40%。由於隨訪時間有限，中位緩解持續時間（DoR）尚未達到，展示了JS203用於CD20陽性復發或難治性B細胞非霍奇金淋巴瘤患者的治療潛力，有望為惡性淋巴瘤患者提供一種潛在的治療新選擇。

2025年12月，在第67屆美國血液學會（ASH）年會上，JS203用於治療R/R B-NHL患者的I期臨床研究以壁報的形式公佈了研究更新結果（摘要編號：#1957）。結果顯示，RP2D劑量下的JS203階梯劑量遞增給藥30mg單藥治療CD20陽性R/R B-NHL患者，ORR達72.4%，其中DLBCL患者的ORR達69.7%，CRR達39.4%，且緩解持久。同時總體安全性可控，細胞因子釋放綜合徵（CRS）發生率僅27.3%，無免疫效應細胞相關神經毒性綜合徵（ICANS）發生。

### PD-1/IL-2雙功能性抗體融合蛋白(JS213)

JS213是PD-1和白細胞介素-2（IL-2）雙功能性抗體融合蛋白，主要用於晚期惡性腫瘤的治療。鑒於PD-1和IL-2在腫瘤微環境中的共表達，該融合蛋白可在阻斷PD-1通路的同時，通過與IL-2受體結合選擇性地啟動IL-2信號通路，從而增強抗腫瘤免疫反應。PD-(L)1與IL-2的聯合療法已在多個瘤種中顯示出潛在的有效性。與聯合療法相比，JS213作為單一藥物同時靶向PD-1和IL-2通路，可能會更高效地激活腫瘤免疫微環境，從而增強抗腫瘤活性。臨床前結果顯示：JS213優先刺激腫瘤浸潤CD8+T細胞的擴增，對外周血中T細胞和自然殺傷（NK）細胞影響較小，在抗PD-1單抗敏感或耐藥小鼠腫瘤模型中均顯示出良好的療效和安全性。

2025年6月，JS213首次在ASCO 2025年會上公佈了其海外I期首次人體（FIH）研究初步數據（摘要編號：#e14500）。該研究是一項開放標籤、劑量遞增、I期FIH臨床研究，劑量遞增階段旨在既往標準治療失敗或不耐受的晚期／轉移性癌症患者中評估JS213單藥治療的安全性和初步有效性，關鍵終點包括安全性、最大耐受劑量（MTD）、RP2D、藥代動力學（PK）、藥效學、免疫原性和抗腫瘤反應。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25年11月，在第40屆癌症免疫治療學會(SITC)年會上，JS213以壁報形式公佈了其海外I期臨床研究最新結果(摘要編號：#595)，此次SITC大會上報告了其初始劑量遞增階段的結果。截至2025年6月19日，25例患者接受了0.3、0.6和1 mg/kg劑量的JS213治療，包括0.3 mg/kg階梯劑量的啟動方案。

- 初步PK分析顯示JS213的暴露量與劑量大致成比例增加。
- 20例療效可評估患者中，ORR為35%，DCR為75%。在7例達到部分緩解(PR)的患者中，1例為既往抗PD-1難治患者，3例對抗PD-(L)1治療產生繼發性耐藥，另外3例為抗PD-(L)1初治患者。8例達到疾病穩定(SD)的患者中，在胸腺癌、神經內分泌腎癌、間皮瘤和非透明細胞腎細胞癌患者中均觀察到腫瘤縮小，初步證明了JS213的廣譜抗腫瘤活性。
- 安全性可控，大多數TRAE為低級別。最常見的TRAE包括關節痛(50%)、疲勞(35%)、皮疹(35%)、噁心(31%)和甲狀腺功能減退症(23%)。無患者發生血管滲漏綜合徵。

截至本報告日期，JS213的I期臨床研究在海外及國內同步開展中。

### 未來及展望

我們以用世界一流、值得信賴的創新藥普惠患者為使命，致力於成為立足中國、佈局全球的創新醫藥企業，造福人類健康。

藥品研發方面，我們將在加快推進在研管線研發進度及商業化進程的基礎上，以大分子藥物開發為主，繼續對適合大分子藥物開發的潛在靶點進行跟蹤和探索性研究，開發新的在研藥品，同時在其他領域投入適當資源進行全新藥物靶點的探索和研發；在自主研發的基礎上，我們還將考慮通過許可引進等模式引入與公司管線有協調效應的產品管線，以始終處於研發創新藥物的第一線。

在生產製造方面，我們堅持質量為本，持續優化生產流程、提高技術水平、加強質量控制，推進生產體系的深度整合與全方位升級，打造規模化、具備顯著成本優勢的生產體系，切實保障本公司產品的穩定供應，滿足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

在商業化方面，我們將持續完善營銷與商業化團隊的建設，並與全球範圍內的合作夥伴共同努力，推動公司產品以更廣闊的覆蓋範圍、更快的可及速度造福患者。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1. 收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收入總額約人民幣2,498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增加約28%，其中：(i)藥品銷售收入約人民幣2,301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增加約40%，該上漲主要是由於商業化團隊的銷售效率提高以及更多拓益<sup>®</sup>適應症獲批；(ii)與許可協議相關收入約人民幣161百萬元；及(iii)技術服務及其他業務收入約人民幣36百萬元。

於報告期內，拓益<sup>®</sup>國內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2,068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增加約38%。

#### 2.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主要包括臨床研究及技術服務開支、員工薪金及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開支、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報告期內研發開支約為人民幣1,384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09百萬元或約9%。研發開支包括臨床研究及技術服務開支約人民幣878百萬元、員工薪金及福利開支約人民幣337百萬元、折舊及攤銷開支約人民幣89百萬元、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人民幣39百萬元及其他經營開支約人民幣41百萬元。其中，研究及技術服務開支、折舊及攤銷開支和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較2024年同期增加約15%、4%及100%，而員工薪金及福利開支和其他經營開支分別較2024年同期減少約9%及26%。

研發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聚焦於更有競爭優勢和創新性的研發管線，並加快臨床開發。

#### 3.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員工薪金及福利開支、營銷及推廣活動開支、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報告期內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1,053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68百萬元或約7%。銷售及分銷開支包括員工薪金及福利開支約人民幣510百萬元、營銷及推廣活動開支約人民幣507百萬元、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人民幣3百萬元及其他經營開支約人民幣33百萬元。其中，員工薪金及福利開支、營銷及推廣活動開支和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較2024年同期增加約4%、10%及100%，而其他經營開支較2024年同期減少1%。

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拓益<sup>®</sup>的新適應症需要額外市場推廣，從而導致營銷及推廣活動開支和員工薪金及福利開支上升。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4.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員工成本、折舊與攤銷開支、日常運營開支、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其他雜項開支。

報告期內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520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28百萬元或約5%。行政開支包括行政員工成本約人民幣176百萬元、折舊與攤銷開支約人民幣128百萬元、日常運營開支約人民幣110百萬元、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人民幣33百萬元及其他雜項開支約人民幣73百萬元。其中，行政員工成本、折舊與攤銷開支、日常運營開支和其他雜項開支較2024年同期減少約16%、8%、1%及15%，而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較2024年同期增加100%。

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行政員工成本減少，反映本集團成本控制政策的成效。

### 5.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和金融產品餘額合計約人民幣3,195百萬元，較2024年12月31日的餘額增加約人民幣278百萬元，資金狀況相對充裕，可支持本集團的發展。本集團的金融產品為原有期限不超過四個月的低風險投資，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601百萬元。

報告期內，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約人民幣2,232百萬元，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出約人民幣515百萬元，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約人民幣1,588百萬元（包括購買金融產品的現金流出），考慮匯率變動影響後導致銀行結餘及現金較2024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107百萬元。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確保本集團之實體能持續營運，同時為持份者帶來最大回報，並維持充足的資本結構。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報告期內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包括借款、租賃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淨額）及本集團的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其他儲備及非控股權益）。本集團管理層會考慮資金成本及資本相關風險，定期持續審查資本架構，以更好地控制及減少資本成本。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6.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為補充本集團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提供作為額外財務指標的年內經調整虧損（不包括非現金相關項目及一次性活動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折舊及攤銷費用、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開支以及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惟該等數據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也並非按該準則所呈列。本公司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有利於理解及評估相關業務表現及經營趨勢，而本公司管理層及投資者參照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藉著消除本集團認為對本集團業務的表現並無指標作用的若干異常和非經常性項目的影響，有助管理層和投資者評價本集團財務表現。然而，呈列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不應被獨立地使用或者被視為替代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及呈列的財務信息。閣下不應獨立看待以上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業績，或將其視為替代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業績或可與其他公司呈報或預測的業績相比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內經調整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內虧損	<b>(972,693)</b>	(1,381,580)
加：		
折舊及攤銷費用	<b>323,797</b>	328,55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b>77,151</b>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b>21,679</b>	(8,266)
年內經調整虧損	<b>(550,066)</b>	(1,061,294)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7. 科創板上市、發行A股、配售H股及所得款項用途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許可[2020]940號文核准，本公司為求於中國資本市場開闢一個更為穩健的平台，於2020年7月向社會公開發行普通股（A股）（面值人民幣1.00元）8,713萬股，每股發行價為人民幣55.50元，募集資金總額約為人民幣4,836百萬元，根據有關規定扣除發行費用約人民幣339百萬元後，募集資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497百萬元。A股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8日的A股招股說明書披露的用途動用。

承諾投資項目	計劃所得款項用途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報告期內的	截至2025年	截至2025年	使用所得款項的時間表
		12月31日的 未動用所得款項 人民幣千元	已動用所得款項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的 已動用所得款項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的 未動用所得款項 人民幣千元	
創新藥研發項目	1,200,000	-	-	1,216,655	-	已於2022年12月31日 前悉數動用
君實生物科技產業化 臨港項目	700,000	-	-	700,000	-	已於2020年12月31日 前悉數動用
償還銀行貸款及 補充流動資金項目	800,000	-	-	824,509	-	已於2022年6月30日 前悉數動用
超募資金	1,796,978	190,509	190,536	1,801,205	-	已於2025年1月31日 前悉數動用
	4,496,978 <sup>(附註1)</sup>	190,509 <sup>(附註2)</sup>	190,536 <sup>(附註2)</sup>	4,542,369 <sup>(附註1)</sup>	- <sup>(附註1·2)</sup>	

附註：

- (i)已動用所得款項和未動用所得款項加總數與(ii)發行所得款項淨額間的差異是由於銀行手續費、匯兌收益和銀行儲蓄賬戶的利息收入而產生。
- (i)報告期內已動用所得款項和於2025年12月31日未動用所得款項加總數與(ii)於2024年12月31日未動用所得款項間的差異是由於銀行儲蓄賬戶的利息收入而產生。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許可[2022]2616號文核准，本公司於2022年12月2日向17名特定對象（包括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及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規定的其他境內法人投資者及自然人）發行普通股（A股）（面值人民幣1.00元）7,000萬股，每股發行價為人民幣53.95元，募集資金總額約為人民幣3,777百萬元，根據有關規定扣除發行費用約人民幣32百萬元後，募集資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745百萬元。A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並將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7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22年3月7日、2022年6月14日、2024年5月30日和2025年5月29日的公告披露的用途動用。A股股份市價於2022年12月2日為每股A股人民幣61.23元。本公司認為發行A股所涉及的募投項目可加快本公司的臨床研究工作及推動相關產品在國內外的上市進程，增強本公司臨床前研究與臨床研究的協同性，並在一定程度上緩解本公司研發和運營資金的緊張狀況，有利於本公司核心發展戰略的實現以及本公司生產經營的可持續及健全發展。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用途 (約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4年	報告期內	於2025年	於2025年	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間表
		12月31日 未動用所得款項 (約人民幣百萬元)	已動用所得款項 (約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已動用所得款項 (約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未動用所得款項 (約人民幣百萬元)	
創新藥研發項目	3,464	2,733	411	1,143	2,321	預期將於2028年12月31日 前悉數動用
君實生物科技總部及 研發基地項目	281	57	27	250	31	預期將於2026年6月30日 前悉數動用
	3,745	2,790	438	1,393	2,352	

附註：

1. 上表中所列示的未動用所得款項與已動用所得款項均不包含銀行手續費、匯兌損失／收益和銀行儲蓄帳戶產生的利息。
2. 上表中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29日的公告更新。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25年6月20日，根據本公司與UBS AG Hong Kong Branch（作為獨家配售代理）於2025年6月12日訂立的配售協議，本公司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合共41,000,000股新H股。配售股份已按配售價每股H股25.35港元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均為獨立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或其他投資者，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且與彼等並無關連。本公司收取的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估計開支後）約為人民幣937百萬元（或相等於1,026百萬港元）。本集團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70%用於創新藥研發，並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30%用於一般企業用途。有關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3日及2025年6月20日的公告。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動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348百萬元。本公司將根據對未來市況及本公司業務經營情況的估計，按照計劃用途逐步使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並將根據當前及未來市況的發展情況及實際業務需要作出改變。

下表載列於2025年12月31日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及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約人民幣百萬元)	報告期內 已動用所得款項 (約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5年	於2025年	使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間表
			12月31日 已動用所得款項 (約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未動用所得款項 (約人民幣百萬元)	
創新藥研發項目	656	67	67	585	預期將於2027年12月31日 前悉數動用
一般企業用途	281	281	281	-	已於2025年12月31日 前悉數動用
	937 <sup>(附註)</sup>	348	348 <sup>(附註)</sup>	585 <sup>(附註)</sup>	

附註：(i)已動用所得款項和未動用所得款項加總數與(ii)發行所得款項淨額間的差異是由於銀行手續費、匯兌損失和銀行儲蓄賬戶的利息收入而產生。

###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後未宣派任何股息。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每股虧損

#### (a) 基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下列資料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b>(840,910)</b>	(1,282,398)

股份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006,778,110</b>	984,908,44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回購136,844股普通股（A股），累計庫存股共計815,871股。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不包括回購的庫存股。

#### (b) 攤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的A股股票期權及H股股票期權，因為該等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的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下的受限制股票單位，因為這將具有反攤薄作用。因此，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該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餘額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10百萬元下降1%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07百萬元。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07,476	513,899
應收票據	302	–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031)	(4,082)
	<b>506,747</b>	<b>509,817</b>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來自客戶合約。

於2024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18,357,000元後淨額為人民幣479,723,000元。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0 – 90天	490,887	400,070
91 – 180天	5,078	18,506
180天以上	10,782	91,241
	<b>506,747</b>	<b>509,817</b>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餘額中包括賬面總額為人民幣22,936,000元(2024年：人民幣113,828,000元)的應收款項，該款項已逾期，減值金額為人民幣1,031,000元(2024年：人民幣4,082,000元)。

在逾期餘額中，人民幣1,443,000元(2024年：人民幣108,987,000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但未被視為違約，因為它們是由信譽良好、違約風險較低的客戶所欠。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434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982百萬元，主要由於金融產品投資及非上市股權投資增加所致。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資產</b>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金融產品	600,782	430,508
<b>非流動資產</b>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於合夥企業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附註a)	226,708	188,869
－ 非上市股權投資 (附註b)	368,001	46,898
－ 優先股投資 (附註c)	731,060	704,738
	1,325,769	940,505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d)	55,787	62,565
	1,381,556	1,003,070

附註：

- 該金額指於有限合夥企業(「合夥企業」)的非上市股權投資，該合夥企業專業從事股權投資。根據合夥企業協議，本集團並無參與合夥企業經營、投資和融資決策的權利。
- 該金額指對從事藥物開發實體的非上市股權投資。該等投資並非交易性而是為長期戰略目的持有。針對一項成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的新投資，本集團透過一家主營業務為基金投資的附屬公司持有其40%的股權。
- 該金額指對非上市實體的優先股投資及具有優先權的普通股投資，該等實體主要從事藥物研發。對於公允價值為人民幣84,131,000元(2024年：人民幣84,131,000元)的新投資，本集團有權指定董事會成員的七分之一席位。對於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0,231,000元的新投資，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席位由本集團指定。
- 該投資並非持有用於交易，而是為了長期戰略目的。本集團管理層選擇將該等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548百萬元下降4%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487百萬元。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111,044	208,356
以下各項的應計開支：		
— 建築成本	509,233	465,730
— 研發開支 (附註a)	291,963	310,884
—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5,430	146,565
— 協作協議下應付款項	55	10,088
— 其他	74,991	91,061
應付薪金及花紅	252,624	252,681
其他應繳稅項	22,377	27,287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b)	69,011	35,768
	<b>1,486,728</b>	1,548,420
分析為		
— 即期	1,456,728	1,548,420
— 非即期	30,000	—
	<b>1,486,728</b>	1,548,420

與供應商的付款條件主要是從供應商收到商品和服務之日起0天至90天(2024年：0天至90天)的信貸期限。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0 – 30天	71,167	98,434
31 – 60天	1,768	17,062
61 – 180天	16,744	14,982
180天以上	21,365	77,878
	<b>111,044</b>	<b>208,356</b>

附註：

- (a) 該金額包括應付外包服務供應商（包括合約研究機構和臨床試驗中心）的服務費金額。
- (b) 該餘額中，人民幣35,000,000元的金額屬非營運性質、無抵押及免息，而人民幣15,000,000元的金額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按5%的年利率計息並將於一年內到期。

### 債項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浮動利息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2,757百萬元，年利率介於2.24%至3.05%之間；固定利息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1,299百萬元，年利率介於1.17%至2.79%之間。

#### 無抵押借款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無抵押借款餘額共計約為人民幣1,979百萬元，主要來自招商銀行、上海銀行、交通銀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及北京銀行，年利率介於1.17%至2.79%之間。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我們簽訂了多項新的無抵押借款協議，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758百萬元，年利率介於1.17%至2.70%之間。

#### 抵押借款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抵押借款餘額共計約為人民幣2,077百萬元，主要來自中國工商銀行、招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及上海銀行。該等借款的年利率介於2.60%至3.05%之間。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我們簽訂了幾份新的抵押借款協議，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610百萬元，年利率介於2.60%至2.75%之間。此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我們根據於2024年12月31日既已存在的抵押借款協議提取了約為人民幣211百萬元的借款。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為以下原因而產生借款：i) 用於本公司在研藥物的持續臨床試驗及臨床前研究，以及補充營運資金；ii) 建設蘇州君奧腫瘤醫院；及iii) 建設上海臨港生產基地之工廠項目第二期工程。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下列資產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品：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20,0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09,148	606,785
使用權資產	212,798	135,200
	<b>2,641,946</b>	741,985
銀行借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 一年內	1,262,590	894,601
— 一年後但兩年內	1,139,312	623,668
— 兩年後但五年內	708,681	790,641
— 五年後	945,615	565,371
	<b>4,056,198</b>	2,874,28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所有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合約承擔

#### 資本及其他承諾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關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股權投資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243百萬元，較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4百萬元增長26%，系由於股權投資的資本開支增長所致。

#### 融資計劃

本集團預期可獲得不超過人民幣8,500百萬元的信貸額度以支持本集團的生產經營及項目建設。該信貸額度有效期自本公司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

#### 資產負債率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率為24.08%，該比率乃按計息借款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後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得出，較2024年12月31日的6.51%上升17.57個百分點。此上升主要源於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增加。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本年度報告中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和附註42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擁有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事項。

####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未來計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風險因素

### 1. 尚未盈利的風險

生物醫藥行業的一個重要特徵在於盈利週期較長，處於研發階段的生物醫藥企業，盈利一般都需要較長時間。本公司作為一家創新型生物製藥企業，正處於重要研發投入期，隨著產品管線的進一步豐富，以及在研產品臨床試驗在國內、國際的快速推進，本公司將繼續投入相應研發費用。未來盈利與否取決於在研藥品上市進度及上市後藥品銷售情況，而研發投入、商務推廣成本及運營成本亦進一步給盈利帶來不確定性，因此，本公司短期存在不能盈利的風險。

本公司已實現商業化的藥物共4款（拓益®、君邁康®、民得維®及君適達®），多款在研產品處於臨近商業化的後期研發階段，越來越多在研產品的開發速度加快，已獲批產品在更多適應症上的註冊臨床試驗陸續完成以及更多產品的獲批上市將進一步改善本公司財務狀況，為本公司盡快實現扭虧為盈創造條件。

### 2. 業績大幅下滑或虧損的風險

本公司致力於創新療法的發現、開發和商業化。本公司積極佈局覆蓋多項疾病治療領域的在研產品管線，未來仍將維持相應規模的研發投入用於在研產品進行臨床前研究、全球範圍內的臨床試驗以及新藥上市前準備等藥物開發工作。同時，本公司新藥上市申請等註冊工作、上市後的市場推廣等方面亦將產生費用，均可能導致短期內本公司虧損進一步擴大，從而對本公司日常經營、財務狀況等方面造成不利影響。報告期內，本公司的主營業務、核心競爭力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 3. 核心競爭力風險

新藥研發作為技術創新，具有研發週期長、投入大、風險高、成功率低的特點，從實驗室研究到新藥獲批上市是一個漫長歷程，要經過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新藥註冊上市和售後監督等諸多複雜環節，每一環節都有可能面臨失敗風險。本公司將加強前瞻性戰略研究，根據臨床用藥需求確定新藥研發方向，制定合理的新藥技術方案，不斷加大新藥研發投入力度，在進行新藥研發的立項過程中秉持審慎原則，尤其在研發過程中對在研項目進行階段性評價，一旦發現不能達到預期效果將及時停止該品種的後續研發，從而最大可能降低新藥研發風險。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4. 經營風險

本公司業務經營需要一定的研發技術服務以及原材料供應。目前本公司與現有供應商關係穩定，若研發技術服務或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本公司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同時，本公司供應商可能無法跟上本公司的快速發展，存在減少或終止對本公司研發服務、原材料的供應的可能性。若該等研發技術服務或原材料供應中斷，本公司的業務經營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本公司的部分生產原材料及設備耗材依靠直接或間接進口，若國際貿易情形發生重大變化，可能會對生產經營產生一定影響。

本公司4款商業化產品均已被納入國家醫保目錄，納入醫保後價格下降能夠有效提升本公司產品的可及性和可負擔性，有利於產品銷量的提升。但若銷量的提升不及預期，則可能對本公司收入造成不利影響。

### 5. 財務風險

報告期內，本公司的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記賬本位幣計價的外幣資產和負債。本公司承受匯率風險主要與以港幣、美元計價的科目有關。如果未來本公司繼續持有的外幣與人民幣匯率發生大幅波動，將繼續給本公司帶來匯兌損益，進而影響本公司經營業績。

報告期內，本公司在考慮存貨的減值風險時，發現跡象表明購買的存貨的預計可變現淨值低於賬面價值時，如存貨完全或部分過時、銷售價格下降等，需要確認存貨跌價準備。在對存貨的可變現淨值進行估計時，本公司綜合考慮產品未來市場競爭、價格、進一步加工成本及銷售費用，確認資產減值損失，準確反映截至本期末存貨的賬面價值。未來，如果因市場環境發生變化，競爭加劇等原因，本公司或將面臨資產減值的風險，進而會給本公司經營造成一定的不利影響。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6. 行業風險

隨著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不斷推進，鼓勵藥企創新與藥品降價已成趨勢，行業格局面臨重塑。如果未來本公司不能夠跟進產業趨勢持續創新或相關產業政策出現了不利變化，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發展帶來不利影響。

本公司始終以「創新」作為發展目標，管線以創新藥為重點。針對上述行業和政策風險，本公司將順應外部政策變化，繼續提升創新能力和新產品持續開發能力，加大研發投入，加速創新藥品進入臨床試驗階段和上市的進程，以創新應對挑戰；在此基礎上，本公司進一步擴大產能，在嚴格確保藥物生產質量的前提下降低產品單位成本，應對未來可能的藥品降價；同時，堅持依法合規，使本公司經營活動適應監管政策變化，防範政策風險。

### 7. 宏觀環境風險

未來國際政治、經濟、市場環境的變化特別是中美貿易關係的不確定性以及因此導致的中美雙方對跨境技術轉讓、投資、貿易可能施加的額外關稅或其他限制，將可能對本公司海外業務經營造成一定的不利影響。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熊俊，52歲

董事會主席、法定代表、戰略與ESG委員會主席兼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日期：2015年3月

加入本集團日期：2013年4月

熊先生擔任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董事會主席，即蘇州君奧及蘇州君實工程。彼亦擔任蘇州君奧及海南君拓總經理，以及君拓生物、海南君拓及香港君實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熊先生還於本集團聯營公司上海君實西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會主席。

熊先生自2013年1月開始向本集團投資。2013年3月至2015年11月，彼擔任上海眾合醫藥（一家此前曾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之公司（前股份代號：430598.NEEQ），於2016年6月與本公司合併）董事會主席，並於2013年9月至2015年11月擔任其總經理；自2007年2月以來，彼擔任上海寶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熊先生在1996年7月獲得中南財經大學（現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在2007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熊先生是熊鳳祥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以及新一致行動群組其中一名訂約方）的兒子。於2025年12月31日，熊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192,080,586股A股及2,600股H股中擁有權益，詳情見本年報「一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李寧，64歲

董事會副主席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日期：2018年6月

加入本集團日期：2018年1月

李博士擔任TopAlliance董事會主席，TA BIOSCIENCES PTE. LTD.，TopAlliance Biosciences Hong Kong Limited及TOPALLIANCE BIOSCIENCES EUROPE LIMITED的董事。李博士加入本集團前的主要經歷包括：在1994年5月至1997年1月，彼擔任美國國立衛生研究院(NIH) AIDS研究合作中心WESTAT高級研究員；1997年2月至2009年9月，彼曾在FDA擔任各種職務，包括審評員、高級審評員、審評組長、分部主任等；2009年9月至2018年1月，彼曾在賽諾菲擔任各種職務，包括集團註冊及醫學政策高級總監、助理副總裁和副總裁；2007年1月至2010年12月，彼擔任美國約翰霍普金斯(Johns Hopkins)大學兼職教授；2010年11月至2012年11月，彼擔任北京大學臨床研究所客座教授及於2012年1月至2014年12月，彼擔任北京大學醫學信息學中心兼職教授；2025年4月至今，擔任香港科技大學生命科學部客座教授。

李博士於1984年7月獲得上海第一醫學院醫學學士學位，於1987年10月獲得上海醫科大學醫學碩士學位，並於1994年8月獲得美國愛荷華大學預防醫學／生物統計學博士學位。

於2025年12月31日，李博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50,000股A股及1,2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詳情見本年報「一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 鄒建軍，54歲

首席執行官、總經理、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戰略與ESG委員會成員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日期：2022年6月

加入本集團日期：2022年4月

鄒博士亦擔任TopAlliance的董事。鄒博士於醫療領域擁有20年以上經驗。自1995年8月至2005年9月，彼分別於解放軍301醫院臨床醫學部腫瘤科及上海長征醫院腫瘤科擔任住院醫師及主治醫師。自2005年10月至2012年10月，彼擔任拜耳中國腫瘤研發部醫學經理、治療領域負責人、全球醫學事務負責人(美國總部新澤西)。自2012年10月至2015年9月，彼擔任美國新基醫藥的中國醫學事務負責人。自2015年9月至2022年4月，彼擔任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醫學官兼副總經理。

鄒博士於1989年入讀第四軍醫大學臨床醫學系，並於1995年獲得臨床醫學學士學位。彼於2005年8月畢業於第二軍醫大學，獲臨床腫瘤學博士學位。

於2025年12月31日，鄒博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5,0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詳情見本年報「一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李聰，61歲

聯席首席執行官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日期：2016年12月

加入本集團日期：2016年12月

李先生在製藥行業擁有20年以上經驗。李先生的主要經歷包括：1986年7月至1997年12月，彼擔任原上海鐵道醫學院基礎部病理解剖學講師；1997年12月至2004年1月，彼擔任諾和諾德（中國）製藥有限公司上海銷售主管；2004年1月至2019年3月，彼擔任通化東寶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867.SH）華東區域經理、銷售總監、總經理助理及總經理。2019年6月至今，彼擔任蘇州蘭鼎生物製藥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李先生於1986年7月獲得上海鐵道大學醫學院（現稱為同濟大學醫學院）醫療專業學士學位。

於2025年12月31日，李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127,020股A股及1,2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詳情見本年報「一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 張卓兵，58歲

副總經理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日期：2016年12月

加入本集團日期：2012年12月

張先生在製藥行業擁有20年以上經驗。張先生自2011年11月至2015年11月擔任上海眾合醫藥副總經理，自2013年10月擔任蘇州眾合的法定代表、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22年12月擔任無錫君實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22年12月擔任無錫潤民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執行董事，自2023年8月擔任君實工程法定代表、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23年8月擔任蘇州君盟法定代表、執行董事兼總經理；2023年12月擔任上海潤民長健生物醫藥技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執行董事。自2016年4月至2023年11月擔任北京天實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21年9月擔任上海君實西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2021年12月擔任上海君實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張先生於本公司在2012年12月成立時作為本公司創始人之一，並於2012年12月至2013年3月擔任本公司監事。

張先生加入本集團前的主要經歷包括：1997年1月至2004年5月，彼擔任煙台麥得津生物醫藥有限公司部門經理；2005年5月至2008年10月，擔任加拿大Viron Therapeutics Inc. 科研人員；2008年11月至2011年9月，擔任南京先聲藥物研究院生物藥物研究所副所長；自2011年2月至今，擔任永卓博濟（上海）生物醫藥技術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

張先生於1988年7月獲得新疆大學生物學學士學位，於1995年7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生物化學系碩士學位。張先生於2005年榮獲山東地區發明獎一等獎。

於2025年12月31日，張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113,210,018股A股及1,202,600股H股中擁有權益，詳情見本年報「一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姚盛，50歲

副總經理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日期：2016年12月

加入本集團日期：2014年6月

姚博士加入本集團前的主要經歷包括：2003年1月至2004年4月，彼擔任梅奧醫學院博士後研究員；2004年5月至2010年12月，彼擔任約翰霍普金斯大學醫學院教員和助理研究員；2011年1月至2011年10月，彼擔任耶魯大學醫學院研究員；2011年10月至2014年6月，彼擔任阿斯利康一家附屬公司Amplimmune Inc.的資深科學家，負責腫瘤免疫及自身免疫性疾病抗體研究項目。

姚博士亦擔任TopAlliance的首席執行官及董事，蘇州君奧，TA BIOSCIENCES PTE. LTD.，TopAlliance Biosciences Hong Kong Limited及TOPALLIANCE BIOSCIENCES EUROPE LIMITED的董事。姚博士於1998年6月獲得北京大學生命科學學院生物技術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1月獲得美國艾伯特愛因斯坦醫學院分子遺傳學博士學位。姚博士已在多本期刊發表多篇文章，包括《自然通訊》(Nature Communications)、《科學進展》(Science Advances)、《免疫》(Immunity)、《Jem》、《Blood》及《JI》。

於2025年12月31日，姚博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1,2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詳情見本年報「一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 王剛，68歲

副總經理，戰略與ESG委員會成員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日期：2023年10月

加入本集團日期：2019年8月

王博士於1995年9月獲得美國達特茅斯醫學院藥理學與毒理學博士學位。2019年8月29日至今，彼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首席質量官，2024年7月至今，彼擔任TopAlliance的董事。2021年1月至2025年6月，擔任和元生物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88238.SH)獨立董事；2021年6月至今，擔任上海恒潤達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23年8月至今，擔任杭州先為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於1995年10月至1998年6月，擔任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博士後研究員；1998年6月至1999年7月，擔任美國Osiris Therapeutics研究科學家；1999年8月至2003年8月，擔任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生物學家；2003年8月至2005年6月，擔任美國德克薩斯大學助理教授；2005年6月至2017年4月，擔任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資深政策顧問、駐華辦公室助理主任、資深審評員及主持檢查員等職務；2017年4月至2018年4月，擔任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CFDA)藥品審評中心負責合規及檢查的首席科學家；2018年5月至2019年8月，擔任無錫藥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質量部副總裁。

於2025年12月31日，王博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10,000股A股及1,2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詳情見本年報「一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李鑫，47歲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日期：2023年10月

加入本集團日期：2023年10月

李博士於2005年獲得復旦大學企業發展與戰略管理專業博士學位，並獲得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2024年2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高級政府事務副總裁；2023年10月至2024年2月，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2024年7月至今，擔任TopAlliance的董事。2014年9月至2020年12月，彼擔任綠地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2021年1月至2024年8月，彼擔任綠地金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2022年8月至今，擔任綠地數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4月至今，擔任上海加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於2025年12月31日，李博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12,060股A股及1,282,854股H股中擁有權益，詳情見本年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 非執行董事

#### 湯毅，57歲

審計委員會成員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日期：2015年5月

加入本集團日期：2015年5月

湯先生在股權投資行業擁有20年以上經驗。湯先生的主要經歷包括：1991年至1993年，彼擔任深圳蛇口對外經濟發展公司部門經理；1993年至1996年，彼擔任深圳市粵絲實業公司總經理；自1996年6月起，彼擔任深圳泛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自2010年12月起，彼擔任深圳市鼎源成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2010年10月至2013年10月，彼擔任加加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650.SZ)董事一職；2011年6月至2018年11月，彼擔任蘇州船用動力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曾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前股票代碼：832549.NEEQ，於2017年8月摘牌)董事一職；自2013年4月起，彼擔任深圳前海源本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一職；自2013年7月起，彼擔任本公司其中一名股東蘇州瑞源盛本生物醫藥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自2017年7月起，彼擔任江蘇芯雲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彼亦擔任蘇州君實、蘇州君奧及蘇州君實工程的董事。

湯先生分別於1989年7月及1990年1月獲得華僑大學機械工程與工商管理雙學士學位。

於2025年12月31日，湯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55,958,500股A股中擁有權益，詳情見本年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張淳，68歲

審計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兼戰略與ESG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日期：2020年6月

加入本集團日期：2020年6月

張先生的主要經歷包括：1978年8月至1992年7月在江蘇省財政廳工業交通處擔任各種職務，包括副科長、科長、副處長；1992年8月至1993年12月任江蘇省高新技術風險投資公司副總經理；1993年12月至1995年12月任江蘇省產權交易所所長、江蘇資產評估公司總經理；1995年12月至1999年12月任江蘇會計師事務所所長；1999年12月至2010年9月任江蘇省財政投資評審中心主任；2010年9月至2017年8月任江蘇省農村綜合改革辦公室處長；2017年8月起退休。2023年8月至今，擔任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3311.SH）獨立董事。

張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江西財經學院會計專業，2001年12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法律專業。彼自1994年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自1997年12月起成為高級會計師。

#### 馮曉源，69歲

提名委員會主席兼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戰略與ESG委員會成員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日期：2021年12月

加入本集團日期：2021年12月

馮博士曾於1975年12月至1978年2月擔任上海第五製藥廠操作工。1982年12月至2016年11月，彼為復旦大學附屬華山醫院放射科醫師。2000年4月至2008年5月，彼擔任復旦大學附屬華山醫院副院長、黨委書記。2007年5月至2011年6月，彼擔任復旦大學上海醫學院院長。2011年5月至2015年7月，彼擔任復旦大學副校長，並自2016年8月起於復旦大學附屬華山醫院擔任終身教授（榮譽職務，非教職）。自2016年11月起，彼擔任倫琴（上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自2018年1月起，彼擔任上海五角場創新創業學院院長。自2023年9月起，彼擔任上海生物醫學工程學會理事長兼法定代表。

馮博士於1982年12月獲得上海第一醫學院醫學學士學位及於1988年12月獲得上海醫科大學放射診斷學博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酈仲賢，70歲

審計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日期：2024年12月

加入本集團日期：2024年12月

酈先生獲研究生學歷、高級審計師及中國資深註冊會計師資格。彼先後擔任江蘇省審計廳科員、副科長、科長、江蘇省審計事務所副所長（副處），江蘇天華大彭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江蘇富華工程造價諮詢有限公司總經理，中興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江蘇分所副董事長兼副所長，及亞太（集團）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江蘇分所執行所長等職務。2023年9月至今，彼擔任利安達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江蘇分所執行所長。自2022年12月起，彼擔任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226.SH）的獨立董事。

### 魯琨，49歲

合規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日期：2024年12月

加入本集團日期：2024年12月

魯女士於1997年9月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法專業，並於2004年9月獲得武漢大學法學碩士學位。自2005年7月至2016年9月，彼擔任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漢分行總經理。自2017年6月至2019年1月，彼擔任Horizon Consulting Pty Ltd總經理，自2019年1月至今，彼擔任Metro Healthcare and Social Infrastructure Pty Ltd.副總經理。

### 楊勁，55歲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日期：2025年9月

加入本集團日期：2025年9月

楊博士於1993年7月至2008年12月先後獲得中國藥科大學藥理學學士、碩士、博士學位。1993年7月至今，楊博士歷任中國藥科大學助教、講師、副教授、教授。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

#### 許寶紅，47歲

許先生自2020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許先生主要經歷包括：2004年6月至2011年5月，擔任上海燃氣（集團）有限公司資金財務部主管及其他職務；2011年5月至2013年4月，擔任上海宏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研究總監；2013年4月至2020年2月，擔任上海世真投資管理中心（普通合夥）總經理兼研究總監；2020年2月至2020年11月，擔任本公司戰略投資部負責人。許先生2004年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先後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和管理學碩士學位。

#### 王征宇，30歲

王先生自2024年4月至今，擔任公司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2021年3月至2024年4月擔任本公司證券事務代表。自2019年5月至2021年3月，彼擔任本公司證券部經理。王先生曾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276）證券法務部任職。王先生畢業於同濟大學並取得法律碩士學位，亦已取得國家法律職業資格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董事會秘書資格。

### 其他高級管理團隊

其他高級管理層包括鄒建軍博士（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李聰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張卓兵先生、姚盛博士及王剛博士。有關鄒建軍博士、李聰先生、張卓兵先生、姚盛博士及王剛博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

### 聯席公司秘書

#### 王征宇

有關王征宇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

#### 黎少娟

黎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董事，該公司是亞洲領先的業務拓展專家，專注提供綜合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黎女士於公司秘書服務範疇擁有逾20年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黎女士為特許秘書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準則。

董事會相信，對於為本集團框架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戰略及政策以及提升透明度及問責度而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準則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實踐的基礎。

本公司亦已實行企業管治框架，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定一系列政策及流程。該等政策及流程為提升董事會實施管治的能力及適當監管本公司業務行為及事務提供基礎。

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所有適用原則及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的修訂已於2025年7月1日生效，新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將適用於本公司自2025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及年報。本公司將繼續審查及改進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符合新企業管治守則並與最新發展保持同步。

###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詢問後，彼等確認其於整個報告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就可能獲得本公司未公佈的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訂立其條文之嚴謹程度不低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就本公司所知，並無僱員有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事件。

### 董事會

本公司由高效的董事會領導、監管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決策及表現以及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董事會應定期檢討董事於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時須作出的貢獻，及董事有否投入足夠時間以履行該等職責。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14名董事組成，包括8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及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組成的詳情如下：

#### 執行董事

熊俊先生(主席兼法定代表)  
李寧博士(副主席)  
鄒建軍博士(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  
李聰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  
張卓兵先生  
姚盛博士  
王剛博士  
李鑫博士

#### 非執行董事

湯毅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淳先生  
馮曉源博士  
鄺仲賢先生  
魯琨女士  
楊勁博士(於2025年9月29日獲委任)  
楊悅博士(辭任自2025年9月29日起生效)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0至5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且須有大多數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積極參與。

除定期會議外，主席亦在其他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會議。

## 企業管治報告

### 主席、副主席、首席執行官及聯席首席執行官

主席及副主席的職位分別由熊俊先生及李寧博士擔任。首席執行官及聯席首席執行官的職位分別由鄧建軍博士及李聰先生擔任。主席與副主席負責領導本公司、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和領導董事會、本公司的整體管理、實施本公司及其經營的決策、監督本集團的監管和商業適用性和可持續性。首席執行官及聯席首席執行官專注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和日常管理及經營，並負責制定業務策略及管理本集團的經營，以及監督本集團的監管和商業適用性及可持續性。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報告期內，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關於至少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超過三分之一，且其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規定就其獨立性發出的書面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B.2.2條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各董事的委任期均為三年。任期屆滿後，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接受股東重選及重新委任。

每名新委任董事已向有資格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的律師行取得法律意見，明白上市規則中適用於其作為董事的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所可能引致的後果。

###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承擔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並共同負責指示及監督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通過其委員會間接制定戰略並監督執行情況來領導管理層並為其提供指導，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確保實施完善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提供不同領域的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長，使董事會得以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維持高標準之監管報告，以及透過就企業行動及運營發表實際、獨立的意見及判斷維持董事會平衡，為本公司貢獻彼等之技能、專長及背景。

## 企業管治報告

全體董事均可提出要求，充分、及時獲取本公司所有資料，並可於適當情況下（包括協助辨識任何衝突及競爭情況，及在實際或潛在出現任何衝突或競爭情況時協助實施上述機制）徵詢法律顧問及其他獨立專業人士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以履行彼對本公司的職務。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其他職位之詳情。

董事會保留為就政策事務、戰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之交易）、財務資料、董事委任以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經營事項作出決策之權力。管理層獲授權履行董事會決策以及領導及統籌本公司日常業務及管理事務。

本公司已就因公司活動而引起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法律行動為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投購合適責任保險，並會每年檢討投保範圍。

###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了解最新監管發展及變動，以便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對董事會作出適切貢獻。

每名新任董事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發正式、全面及針對性的入職培訓，確保彼等可適當掌握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完全了解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下的董事職責及責任。楊勁博士（2025年9月29日）參加的入職培訓課程中，彼等已取得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意見，明白上市規則中適用於其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所可能引致的後果。楊勁博士已確認其明白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責任。董事將獲提供並須接受有關企業管治及董事職責的持續專業培訓，包括董事的受信責任及避免衝突責任，以及辨識潛在衝突情況。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將在適當時為董事安排內部用簡介，並向董事提供相關主題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報告期內，本公司曾安排律師為全體董事籌辦一次培訓課程，部分董事亦多次參與了相關監管機構籌辦的培訓課程。培訓課程涵蓋廣泛的相關主題，包括董事職責及責任、企業管治及法規更新等。此外，董事已獲提供相關閱讀材料，包括合規手冊／法律及監管更新資料／研討會資料，以供彼等參考及研讀。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收到有關董事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	培訓類別 <sup>#</sup>
<b>執行董事</b>	
熊俊先生	A/B
李寧博士	A/B
鄒建軍博士	A/B
李聰先生	A/B
張卓兵先生	A/B
姚盛博士	A/B
王剛博士	A/B
李鑫博士	A/B
<b>非執行董事</b>	
湯毅先生	A/B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淳先生	A/B
馮曉源博士	A/B
鄺仲賢先生	A/B
魯琨女士	A/B
楊勁博士(於2025年9月29日獲委任)	A/B
楊悅博士(辭任自2025年9月29日起生效)	A/B

附註：

培訓類別

A： 出席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簡介會、研討會、會議及工作坊

B： 閱讀與企業管治、董事職責及其他相關規定和法例相關的資料

### 董事委員會

報告期內，董事會已成立五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本公司的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制訂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當中訂明其權責。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 企業管治報告

###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淳先生（審計委員會主席）及鄺仲賢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湯毅先生）組成。張淳先生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計委員會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款。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透過就本集團財務申報流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以協助董事會監察審核流程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就報告期舉行了四次會議，以審閱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有關財務報告、業務及合規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以及內部審計職能、委聘外聘核數師及委託非審計服務以及相關的工作範圍、關聯交易及僱員就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的重大事宜。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在沒有執行董事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了會議。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淳先生（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馮曉源博士及楊勁博士）及兩名執行董事（即熊俊先生及鄒建軍博士）組成。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款。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i)就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為發展相關薪酬政策而建立正式透明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釐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及(iii)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的公司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根據表現釐定的薪酬。

報告期內，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以審閱並就薪酬政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其他相關事宜作出推薦建議，並提交董事會審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在報告期內實施2025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和2025年H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助於改善、健全本集團激勵機制，提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員工的積極性，更能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與計劃激勵對象的利益保持一致，從而支持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及戰略目標。有關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在報告期內審閱及／或核准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事宜，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所載「2025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2025年H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章節。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詳情載於報告期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馮曉源博士（提名委員會主席）及魯琨女士）及一名執行董事（即熊俊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款。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董事委任及高級管理人員聘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多個方面及因素。提名委員會將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如適用）進行檢討，以確保該政策的成效。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對董事會擬委任的董事的資格條件等發表意見。至於於報告期內委任楊勁博士，提名委員會遵循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程序，並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資歷及經驗。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在多元化方面保持適當的平衡。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闡明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並在本公司網站刊載。

為實現可持續及平衡的發展，本公司認識到董事會多元化乃支持實現其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必要要素。所有董事會任命均基於精英管理，將根據適當標準考慮候選人，同時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好處。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候選人的甄選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等。最終決定將基於所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功績及貢獻。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其實施情況。本公司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委任三名女性董事。我們了解性別多元化的特殊重要性，因此我們將努力提高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在選擇和推薦合適的董事會成員候選人時，本公司將把握機會增加董事會女性成員的比例，根據股東期望和所推薦的最佳實踐情況提升性別多元水平，並計劃在招聘中高級員工時促進性別多元化，以使本公司擁有更多女性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成員的潛在繼任者。

## 企業管治報告

以下載列按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要求披露的董事性別、年齡及服務年期：

董事	性別	年齡	董事服務年期 (獲委任為董事之日)
<b>執行董事</b>			
熊俊先生	男	52	超過11年(2015年3月27日)
李寧博士	男	64	超過7年(2018年6月24日)
鄒建軍博士	女	54	超過3年(2022年6月29日)
李聰先生	男	61	超過9年(2016年12月22日)
張卓兵先生	男	58	超過9年(2016年12月22日)
姚盛博士	男	50	超過9年(2016年12月22日)
王剛博士	男	68	超過2年(2023年10月20日)
李鑫博士	女	47	超過2年(2023年10月20日)
<b>非執行董事</b>			
湯毅先生	男	57	超過10年(2015年5月30日)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淳先生	男	68	超過5年(2020年6月19日)
馮曉源博士	男	69	超過4年(2021年12月16日)
鄺仲賢先生	男	70	超過1年(2024年12月20日)
魯琨女士	女	49	超過1年(2024年12月20日)
楊勁博士(於2025年9月29日獲委任)	男	55	未超過1年(2025年9月29日)
楊悅博士(辭任自2025年9月29日起生效)	女	53	未超過2年(2024年6月21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男性僱員1,431名(49.29%)，女性僱員1,472名(50.71%)。董事會對我們僱員的性別多元化感到滿意，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就性別多元化採納任何可衡量的目標。我們將繼續確保在招聘各級僱員時保持性別多元化。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將其甄選及任命董事的職責及權力下放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該政策規定了與提名及任命本公司董事有關的甄選程序，目的是確保董事會具備合切本公司所需的技巧、經驗及多元化觀點，並確保董事會的持續性及維持其於董事會層面上的領導角色。提名政策的詳情載列如下：

1. 提名委員會在考慮提名或重新任命候選人時應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以及公司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
2. 提名委員會應按照以下程序甄選及任命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a) 積極與本公司有關部門溝通，以研究本公司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要求，並編寫書面材料；
  - b) 於本公司內部及人才市場中廣泛尋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候選人；
  - c) 收集有關入圍候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驗及所有兼職工作的資料，並編寫書面材料；
  - d) 於提名被提名人時徵求其意見，否則該等人士將不被視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候選人；
  - e) 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聘用要求審查入圍候選人的資格；
  - f) 在選舉新董事前，提交有關董事候選人的推薦建議及材料；在任命新高級管理層前，提交有關高級管理層新成員候選人的推薦建議及材料；
  - g) 在履行職責時，提名委員會可在必要時邀請具有相關經驗的人士及來自獨立專業諮詢公司的專家參加其會議或召集專家小組；並聘請獨立的專業諮詢公司參與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計劃；及
  - h) 根據董事會的決定及回應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 企業管治報告

###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淳先生及馮曉源博士），及三名執行董事（即熊俊先生（戰略委員會主席）、鄒建軍博士及王剛博士）組成。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及重大投資決策進行考慮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在報告期內戰略委員會已召開一次會議，以審閱及討論本集團的戰略計劃、融資計劃，並就制定合適政策及慣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實現本集團之戰略目標及業務計劃。

於2026年3月13日，戰略委員會調整為戰略與ESG委員會，人員組成不變。

### 合規委員會

合規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魯琨女士（合規委員會主席）、張淳先生及鄺仲賢先生）組成。

合規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推進和指導本公司合規管理工作。

在報告期內合規委員會已召開一次會議，以審閱合規相關工作報告。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條所載的職能。

董事會於報告期內已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及僱員書面指引的情況、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出席紀錄

報告期內，各董事出席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會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	會議出席率及次數					股東大會 <sup>(1)</sup>
		審計委員會	與考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	合規委員會	
熊俊先生(主席兼法定代表人)	10/10	-	4/4	1/1	1/1	-	2/2
李寧博士(副主席)	10/10	-	-	-	-	-	2/2
鄒建軍博士(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	10/10	-	4/4	-	1/1	-	2/2
李聰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	10/10	-	-	-	-	-	2/2
張卓兵先生	10/10	-	-	-	-	-	2/2
姚盛博士	10/10	-	-	-	-	-	2/2
王剛博士	10/10	-	-	-	1/1	-	2/2
李鑫博士	10/10	-	-	-	-	-	2/2
湯毅先生	10/10	4/4	-	-	-	-	2/2
張淳先生	10/10	4/4	4/4	-	1/1	1/1	2/2
馮曉源博士	10/10	-	4/4	1/1	1/1	-	2/2
鄺仲賢先生	10/10	4/4	-	-	-	1/1	2/2
魯琨女士	10/10	-	-	-	-	1/1	2/2
楊勁博士(於2025年9月29日獲委任)	4/4	-	1/1	-	-	-	-
楊悅博士(辭任自2025年9月29日起生效)	6/6	-	3/3	1/1	-	-	2/2

附註：

(1) 報告期內，本公司共召開2次股東大會(包括1次股東週年大會及1次臨時股東大會)。

## 企業管治報告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白彼等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成效。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董事會整體負責評估及釐定其在達成本公司戰略目標時願意承擔的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計委員會透過就本集團財務申報流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以協助董事會，監察審核流程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本公司已採納一系列內部監控政策、程序及計劃，以達到有效及高效營運、可靠財務申報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摘要包括下列幾項：

**科學及臨床藥物委員會** — 本公司已設立科學及臨床藥物委員會，由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若干部門主管組成。委員會每月舉行會議，主要負責本公司藥物發展投資、策略及規劃的整體管治及決策。

**上市規則合規** — 我們已採納多項政策以確保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治、關連交易、須予公佈交易、內幕消息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等不同方面。

**行為守則** — 我們的行為守則明確向每名僱員傳達我們的價值及我們的基本行為準則。

所有部門均會定期進行內部監控評估，以識別可能對本集團業務以及主要營運及財務程序、監管合規及資訊安全、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等各方面造成影響的風險。各部門亦會每年進行自我評估，以確保各部門妥善遵守監控政策。

管理層與各部門主管相互配合，評估發生風險事件的可能性、提供應對計劃及監控風險管理程序，並就一切有關結果及該系統的效能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作出報告。

董事會於報告期內已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運營及合規控制），並認為該等系統屬有效及充分。年度審閱還涵蓋了員工資歷、經驗培訓計劃、預算和本公司會計、內部審計、財務報告和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報告職能的相關資源，而董事會認為此等資源屬充足。

本公司已制定披露政策，以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高級職員及有關僱員就處理保密資料、監察資料披露及回應查詢提供全面指引。

本公司已實施監控程序，嚴厲禁止未經授權獲得及使用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委聘外部專業公司提供內部審核職能，並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及其成效進行獨立檢討。內部審核職能審查有關會計慣例及所有重大監控的主要事宜，並向審計委員會提交其調查結果及提供改進建議。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負責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職責。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惑之事件或情況。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其對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第101至104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核數師酬金

報告期內，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而已付和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分別為人民幣3,320,000元及人民幣1,203,000元。

就於報告期內提供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而已付和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包括上海及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酬金分析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
核數服務	3,320,000
— 年度報告	3,320,000
非核數服務	1,203,000
— 中期報告	1,000,000
— 稅項服務	203,000
	4,523,000

## 企業管治報告

### 公司秘書

報告期內，王征宇先生及外部服務供應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黎少娟女士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黎少娟女士於本公司之主要聯絡人為董事會秘書王征宇先生。

全體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以及董事會常規及事務取得聯席公司秘書所提供的意見及服務。

於報告期內，聯席公司秘書王征宇先生及黎少娟女士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股東權利

本公司透過不同通訊渠道與股東溝通，並已將本公司股東通訊政策刊載於本公司網站。董事會已考慮本公司的股東溝通政策，並信納股東與本公司維持有效的溝通渠道。

為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權利，本公司會就各項重大獨立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會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 召開臨時股東會

單獨或合計持有10%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有權提請召開臨時股東會。

上述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上述股東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企業管治報告

### 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出議案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至少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新議案。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至少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向召集人提交書面議案。召集人應當在收到訂明臨時提案的內容的議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

除前段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議案或新增議案。

###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向本公司送呈書面查詢，以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

### 聯絡資料

股東可將上述查詢或要求發送至以下地址：

#### H股股東

地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公司秘書)  
傳真：+852 2810 8185

#### A股股東

地址：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平家橋路100弄6號7幢16層  
(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公司秘書)  
郵編：200126  
傳真：+86 021 6175 7377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的經簽署正本或查詢(視乎情況而定)送交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彼等的全名、聯絡資料及身份，方為有效。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例規定而予以披露。如需協助，股東可致電+86 021 6105 8800聯絡本公司。

## 企業管治報告

###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至關重要。本公司竭力維持與股東之間的持續溝通，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會及其他股東會。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用））將出席股東週年會與股東會面及解答疑問。

報告期內，公司於2025年9月29日修訂了公司章程。

### 股東相關政策

本公司設有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妥善回應股東意見及關注事項。報告期內，董事會已對股東通訊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成效進行年度檢討，並認為該政策行之有效。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F.1.1條採納支付股息制度，詳情概述如下：

本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或以上的形式）分配股利：

- (1) 現金；
- (2) 股票；
- (3) 現金與股票相結合；及／或
- (4)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許可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其稅後利潤的10%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為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會決議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擴大本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本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股東會通過有關現金股息、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本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 舉報政策(企業管治守則D.2.6)

本公司已制定適用於本集團所有董事及僱員(包括但不限於長期、全職、兼職及合約僱員等)及任何與本集團有往來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者、客戶、承包商、供應商、債權人及債務人等)。該政策旨在為僱員及任何外部人士提供保密的舉報渠道，以向本集團舉報在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實際或涉嫌的非法活動及不當行為。

### 反貪污政策(企業管治守則D.2.7)

本集團不容忍在其業務活動過程中發生任何貪污、賄賂、勒索、欺詐或洗黑錢行為。因此，本集團參考相關法律法規制定反貪污政策(「反貪污政策」)，禁止一切形式的貪污行為。反貪污政策為本集團企業管治框架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其中列明本集團僱員就打擊貪污行為而必須遵守的具體行為指引。本集團定期檢討並更新反貪污政策，以符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行業最佳常規。

### 董事會獨立機制(企業管治守則B.1.4)

本公司已制定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及意見。董事可獲得法律顧問及核數師的外部獨立專業意見，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出席在報告期內舉行的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其相關委員會會議，董事會於是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及意見。董事會每年檢討上述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5年，本公司高度重視並積極推進ESG管理，始終將可持續發展理念深度融入企業戰略核心與經營實踐中，作為引領企業發展的戰略指南。我們堅信，堅守合規底線、聚焦創新價值、踐行社會責任是企業實現長期穩健發展的核心基石，更是醫藥企業回應社會期待、守護生命健康的應有之義。

本公司持續深化ESG治理架構建設，監督管理層完善「戰略引領、架構保障、全員參與」的管理體系，將ESG重要性議題全面納入公司整體風險管理與決策流程。針對公司業務特點及利益相關方關切，我們通過系統化評估明確了公司治理、合規經營、創新驅動、產品質量、環境管理、員工權益、普惠醫療等核心ESG議題，確保資源投入精準匹配關鍵需求，推動ESG與主營業務深度協同。

### 一、治理與合規

2025年，本公司完成治理架構優化，根據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要求，取消監事會並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法定職權，同時修訂《公司章程》等核心制度，完善董事會下設五大專門委員會運作機制，保障決策科學透明。公司堅守「質量為本、求真務實、誠信合規、追求卓越」的核心價值觀，升級「全流程、全場景、全人員」合規治理體系，通過AI賦能合規管理、開展超過60場合規培訓，實現全員覆蓋，全年未發生商業賄賂、不正當競爭等違規事件，築牢合規經營根基。

### 二、創新與價值創造

本公司堅持以患者需求為導向的創新研發戰略，推動全球一體化研發體系建設。2025年，公司核心產品特瑞普利單抗新增2項獲批適應症，12項獲批適應症已全部納入國家醫保目錄，公司多款產品已進入三期臨床研究或上市申報階段，並於報告期內快速推進了PD-1/VEGF雙抗(JS207)、EGFR/HER3 ADC(JS212)、PD-1/IL-2融合蛋白(JS213)等多款具有國際市場競爭力的創新藥物的臨床試驗，開啟全球探索征程。全年超135項研究成果亮相國際學術舞台，200餘篇研究報告發表於國際頂刊，彰顯中國創新藥的全球競爭力。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三、環境與可持續運營

本公司踐行「節源控污、遵法守法、持續改進、綠色發展」的資源使用方針，推動各生產基地通過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公司實施光伏發電、蒸汽冷凝水回用等節能降耗項目，優化能源與水資源利用效率，嚴格管控廢氣、廢水及廢棄物排放，危險廢棄物合規處置率達100%，通過技術創新與流程優化實現環境績效持續提升。

### 四、社會與利益相關方責任

本公司高度重視員工權益與發展，致力構建多元化人才賦能體系，全年開展超過300場培訓，人均培訓時長超過100小時，並完善薪酬激勵與職業發展通道，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同時，公司積極履行社會責任，積極投入公益事業，開展基層醫療支持、公益問診、健康科普等活動，推動醫療資源均衡可及，彰顯企業公民擔當。

本公司將始終秉持開放協同、共建共贏的發展理念，堅守合規底線、深耕創新驅動、踐行社會責任，持續提升ESG管理水平與績效表現，為股東、員工、患者、合作夥伴及社會創造長期價值，助力行業高質量可持續發展，向著立足中國、佈局全球的創新醫藥公司願景穩步前行。

本公司履行環境與社會責任的工作情況請詳見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本公司官網([www.junshipharma.com](http://www.junshipharma.com))披露的《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報告》。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家創新驅動型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創新藥物的發現和開發，以及在全球範圍內的臨床研究及商業化。

截至本報告日期，通過卓越的創新藥物發現能力、強大的生物技術研發能力和大規模生產能力，本集團已成功開發出極具市場潛力的藥品組合與梯隊化的在研管線，已有多款產品在中國或海外上市，並擁有「源頭創新」類靶點藥物。

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於報告期間概無重大變化。

### 業務回顧及業績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運用關鍵財務績效指標對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表現所進行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第34至46頁的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業績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第105至106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末期股息。

### 未來及展望

我們以用世界一流、值得信賴的創新藥普惠患者為使命，致力於成為立足中國、佈局全球的創新醫藥企業，造福人類健康。藥品研發方面，我們將在加快推進在研管線研發進度及商業化進程的基礎上，以大分子藥物開發為主，繼續對適合大分子藥物開發的潛在靶點進行跟蹤和探索性研究，開發新的在研藥品，同時在其他領域投入適當資源進行全新藥物靶點的探索和研發；在自主研發的基礎上，我們還將考慮通過許可引進等模式引入與公司管線有協調效應的產品管線，以始終處於研發創新藥物的第一線。在生產製造方面，我們堅持質量為本，持續優化生產流程、提高技術水平、加強質量控制，推進生產體系的深度整合與全方位升級，打造規模化、具備顯著成本優勢的生產體系，切實保障本公司產品的穩定供應，滿足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在商業化方面，我們將持續完善營銷與商業化團隊的建設，並與全球範圍內的合作夥伴共同努力，推動公司產品以更廣闊的覆蓋範圍、更快的可及速度造福患者。

## 董事會報告

### 報告期後事項

- 2026年1月，本公司已完成發行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創新債券，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10億元，募集資金已於2026年1月26日到賬。
- 2026年2月，特瑞普利單抗一線治療鼻咽癌和一線治療食管鱗癌的適應症在阿曼、卡塔爾獲批上市。
- 2026年3月，JS001sc用於腫瘤治療的12項適應症的上市申請獲得NMPA受理。

### 核心產品的研發活動

有關本公司核心產品特瑞普利單抗開發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行業競爭格局及發展趨勢

本公司是一家創新驅動型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創新藥物的發現和開發，以及在全球範圍內的臨床研發及商業化。憑藉卓越的創新藥物發現能力、先進的生物技術研發、全產業鏈大規模生產技術及快速擴大極具市場潛力的在研藥物組合，本公司在腫瘤免疫療法、自身免疫性疾病及代謝疾病治療方面處於領先地位。

創新藥的研發模式包括自主研發或從其他創新藥企業許可引進或其他形式開展的合作研發模式。本公司IND及之後階段的絕大部份產品均通過自有的全產業鏈平台自主開發，且擁有第一個中美均獲批上市的國產PD-1單抗、全球首個獲批臨床的抗BTLA單抗和首個在歐美等海外國家及地區獲得緊急使用授權(EUA)的國產COVID-19治療藥物埃特司韋單抗。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形成豐富且有梯隊的在研管線，並擁有「源頭創新」類靶點藥物，體現了本公司卓越的創新藥物研發能力，是國內少數具備開發全球首創藥物潛力的公司。在可比公司中，本公司的市場估值水平位於前列，體現了市場對本公司的高度認可。

中國醫藥行業正從「規模仿製」向「價值創新」躍遷，政策、資本、技術、國際化四重共振，推動中國由製藥大國邁向創新強國。面對國際通脹及地緣政治風險、國內醫藥政策變化及競爭壓力，創新藥企業更需結合自身產品特點，採取符合企業資源稟賦的研發策略，在商業化階段獲得更大的成功。基於國內外環境現狀，我國醫藥產業發展趨勢如下：

- 國際化：從「賣產品」到「賣能力」：產品出海仍是主線，但形態更豐富，既有單次大額授權，也有將整個早期管線打包給跨國藥企，或把海外權益拆分成不同區域再分頭合作。

## 董事會報告

- 數字化：AI不再只是「做實驗的加速器」，而是貫穿藥物發現、臨床試驗、供應鏈、患者管理全鏈路。監管層同步推出數據合規、算法透明的新指引，為企業劃清紅線，也給出創新空間。
- 創新節奏更快、形態更活：創新已從「單點突破」變成「體系競賽」。早期項目開始頻繁「出海」，企業不再等到III期臨床才展開外部合作。醫保端對創新藥的態度明顯溫和，談判降價幅度收窄，醫院准入週期縮短。資金更聚焦頭部，優質資產更容易取得融資。雙抗、ADC、小核酸、基因編輯等新分子、新機制將獲得更多關注。
- 合規與監管從「被動應付」到「主動治理」：醫藥企業更加重視合規，將合規審查嵌進立項、採購、銷售、臨床運營每一個環節。在高壓態勢下，灰色空間迅速萎縮，陽光化、透明化成為共識。

整體來看，我國醫藥行業呈現出「冷熱並存、新舊交替」的鮮明特徵：一邊是傳統業務的收縮與出清，一邊是新技術、新模式、新市場的快速生長；政策既劃定了更嚴的邊界，也打開了更大的窗口。企業唯有在創新、質量、合規、數字化、國際化五條主線上同時發力，才能取得下一階段的快速發展。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報告期內，

- (i) 本集團與五名最大供應商（不屬於資本性質者）的採購額佔非資本化採購總額的比例少於30%（2024年：少於30%）；及
- (ii) 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佔藥品銷售及許可收入總額的32.14%（2024年：28.11%），五大客戶佔藥品銷售及許可收入總額的67.15%（2024年：65.21%）。

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的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報告期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附屬公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 股本

報告期內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1,026,689,871股股份（包括260,295,700股H股及766,394,171股A股）。

### 儲備

報告期內本集團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可分配儲備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分配儲備。

###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 董事會報告

### 2025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於2025年9月2日，董事會決議採納2025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25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獲股東於2025年9月29日舉行的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並採納。

設立2025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目的是進一步改善、健全本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制定2025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主要目標是：(i)吸引和留住具有出色資質和能力的人才；(ii)充分激發和調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員工的積極性和主動性；及(iii)將股東、本公司和核心團隊成員的利益緊密結合在一起。2025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旨在促進共同持續關注本公司長遠發展，從而確保各方利益保持一致。2025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實施應保障股東的合法權益，且原則上激勵對象獲得的報酬和激勵須與其個人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對等。

2025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概要如下：

- (a) 2025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範圍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董事會應在限定的範圍內擬定激勵對象名單，並經監事會（已撤銷監事會的，經監督機構）核實確認。
- (b) 於2025年9月29日，2025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首次授予（「首次授予」）中，本公司向235名激勵對象（包括234名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本集團員工及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熊俊先生）授予2,515.00萬份A股股票期權。
- (c) 2025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預留授予部分（「預留授予」）的激勵對象由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後12個月內確定，否則預留權益失效。2025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的激勵對象可以包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董事會認為符合資格的員工，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為免生疑問，2025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預留授予部分的激勵對象不包括熊先生及根據2025年H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獲有條件授予H股股票期權的承授人。2025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預留激勵對象的確定標準參照2025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標準確定。
- (d) 2025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標的股份來源為庫存股份及／或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的新A股。



## 董事會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25,874,000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其中包括765,578,300股A股及260,295,700股H股。2025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擬授出A股股票期權涉及的A股數量為26,175,871股，約佔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55%，其中，(i)首次授予A股股票期權包括25,360,000股A股（「首次授予A股股票期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47%及授予A股股票期權的A股股票期權總數的96.88%；(ii)預留授予A股股票期權包括815,871股A股（「預留授予A股股票期權」），約佔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08%及授予A股股票期權的A股股票期權總數的3.12%。根據董事會決議，根據2025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A股股票期權授予總數由2,617.5871萬份調整為2,596.5871萬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9日的公告。

- (e) 任何激勵對象根據2025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的股份總數，未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
- (f) 2025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效期為自A股股票期權首次授權之日（即2025年9月29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A股股票期權全部行權或註銷完畢之日止，最長不超過48個月。
- (g) 激勵對象獲授的A股股票期權適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相應授予日起計算。首次授予A股股票期權的等待期為自首次授予A股股票期權的授予日起12個月或24個月。預留授予A股股票期權的等待期為預留授予A股股票期權的授予日起12個月或24個月。等待期內激勵對象獲授的A股股票期權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 董事會報告

- (h) 在滿足A股股票期權的行權條件後，A股股票期權可自授予日起12個月後分兩批行權。

首次授予A股股票期權的行權安排如下：(1)第一個行權期（所授予A股股票期權的50%）自首次授予A股股票期權的授予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A股股票期權的授予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2)第二個行權期（所授予A股股票期權的50%）自首次授予A股股票期權的授予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A股股票期權的授予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預留授予A股股票期權的行權安排如下：(1)第一個行權期（所授予A股股票期權的50%）自預留授予A股股票期權的授予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預留授予A股股票期權的授予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2)第二個行權期（所授予A股股票期權的50%）自預留授予A股股票期權的授予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預留授予A股股票期權的授予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在上述約定期間因行權條件未成就的A股股票期權，不得行權或遞延至下期行權，並由本公司按2025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規定的原則註銷激勵對象相應的A股股票期權。在A股股票期權各行權期結束後，激勵對象未行權的當期A股股票期權應當終止行權，本公司將予以註銷。

- (i) 2025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首次授予A股股票期權的A股股票期權行權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46.67元，即滿足授予A股股票期權條件和行權條件之後，激勵對象有權以每股A股人民幣46.67元的價格購買A股。申請或接受該期權時無需支付任何費用，亦無付款的時間限制。

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及《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2025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擬授予的A股股票期權行權價不得低於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的較高者：(1)建議2025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公告（即2025年9月2日）前1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46.67元；及(2)2025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公告前1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交易均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37.00元。

2025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預留授予A股股票期權擬授予的A股股票期權行權價與首次授予A股股票期權的A股股票期權行權價相同，為每股A股人民幣46.67元。預留授予A股股票期權須召開董事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並披露授予情況。

## 董事會報告

- (j) A股股票期權僅於滿足2025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規定的相關條件後方可授予及行權。
- (k) A股股票期權的禁售規定按照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 (l) 若在建議2025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獲授的A股股票期權完成行權登記期間，本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和股份拆細、配股、縮股、派息等事宜，應對A股股票期權行權價及／或擬根據授予A股股票期權授予的A股股票期權對應的A股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但調整不得導致A股股票期權行權價低於A股面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首次授予項下的2,515.00萬份A股股票期權已於2025年9月29日授出。在確定2025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權日後的A股股票期權登記過程中，9名激勵對象因個人原因放棄已被授予的全部A股股票期權共計45萬份，該部分股票期權不予登記，直接作廢。因此，本公司本次實際首次授予的A股股票期權激勵對象人數調減至226人（包括225名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本集團員工及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熊俊先生），實際辦理首次授予登記的A股股票期權數量為2,470萬份。概無根據預留授予授出任何A股股票期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4日的公告。

2025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效期為自A股股票期權首次授權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A股股票期權全部行權或註銷完畢之日止，最長不超過48個月。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5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最長剩餘期限約為45個月。

## 董事會報告

A股股票期權於報告期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或類別	首次授予 <sup>(4)</sup>	授予日 <sup>(1)</sup>	行權期 <sup>(2)</sup>	授予價格 (人民幣元) <sup>(3)</sup>	A股股票期權於報告期的變動						
					於2025年 1月1日		於2025年 12月31日				
					已授予A股 股票期權 數目(份)	尚未行權 A股股票期權 數目(份)	已授予	已行權	已失效	已註銷	尚未行權 A股股票期權 數目(份)
熊俊(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2025年 9月29日	2026年9月29日至 2028年9月28日	46.67	8,000,000	-	8,000,000	-	-	-	8,000,000
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人員 (225人)		2025年 9月29日	2026年9月29日至 2028年9月28日	46.67	16,700,000	-	16,700,000	-	-	-	16,700,000
總計					24,700,000	-	24,700,000	-	-	-	24,700,000

附註：

- 首次授予項下的A股股票期權於2025年9月29日予以授出。
- 首次授予A股股票期權的行權安排如下：(1)第一個行權期(所授予A股股票期權的50%)自首次授予A股股票期權的授予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A股股票期權的授予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2)第二個行權期(所授予A股股票期權的50%)自首次授予A股股票期權的授予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A股股票期權的授予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預留授予A股股票期權的行權安排如下：(1)第一個行權期(所授予A股股票期權的50%)自預留授予A股股票期權的授予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預留授予A股股票期權的授予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2)第二個行權期(所授予A股股票期權的50%)自預留授予A股股票期權的授予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預留授予A股股票期權的授予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 授予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46.67元。緊接授予日前A股的收市價為人民幣41.00元。
- 根據預留授予預留815,871股A股股票期權。報告期內，概無根據預留授予授出任何A股股票期權。

截至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根據2025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可供授予的A股股票期權數量分別為零和815,871份。根據2025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可供授予的A股股票期權數量佔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08%。

## 董事會報告

2025年A股股票激勵期權計劃及首次授予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5日的通函以及日期為2025年9月2日、2025年9月29日及2025年11月14日的公告。

### 2025年H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於2025年9月2日，董事會決議採納2025年H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25年H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獲股東於2025年9月29日舉行的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並採納。

設立2025年H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目的為：(1)為本公司提供吸引、酬謝、激勵、挽留、獎勵、補償激勵對象及／或向彼等提供福利的靈活方式；(2)通過向激勵對象提供獲取本公司股權並成為股東的機會，使激勵對象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及(3)鼓勵激勵對象為本公司的長遠增長、表現及利潤作出貢獻，並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

2025年H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概要如下：

- (a) 2025年H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包括僱員參與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激勵對象獲授H股股票期權的資格基準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不時釐定。為免生疑問，2025年H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不包括熊先生及根據2025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將獲授予A股股票期權的250名僱員。
- (b) 根據2025年H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將授出的H股股票期權而可能發行的H股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實施中股份計劃可能發行的其他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025,874,000股（不包括815,871股庫存股份），根據2025年H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將授出的所有H股股票期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H股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實施中股份計劃（包括2025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可能授出的股票期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將為102,587,400股，約佔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 (c) 除非經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2025年H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自採納日起有效期為10年，除非根據2025年H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提早終止。
- (d) 歸屬期是指H股股票期權在行權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由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授權的計劃管理人確定，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但在若干情況下，授予僱員參與者的H股股票期權的歸屬期可適用較短的歸屬期。



## 董事會報告

- (e) H股股票期權行權價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絕對酌情釐定，並在授予函件中通知激勵對象，前提是H股股票期權行權價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1)香港聯交所於授予日（該日必須為營業日）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列H股收市價；及(2)香港聯交所於緊接授予日前五個營業日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列H股平均收市價。申請或接受該期權時無需支付任何費用，亦無付款的時間限制。

於2025年9月2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2025年H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董事會已議決有條件授予10名承授人H股股票期權，合共13,210,000份H股股票期權，於2025年H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獲股東於2025年9月29日舉行的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並採納後生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日的公告。

2025年H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自採納日（包括當日）起有效期為十年，除非根據2025年H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規則提早終止。

H股股票期權於報告期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或類別	授予日 <sup>(1)</sup>	歸屬日 <sup>(2)</sup>	到期日 <sup>(2)</sup>	授予價格 (港元) <sup>(3)</sup>	已授予H股 股票期權 數目(份)	H股股票期權於報告期的變動				於2025年 12月31日 尚未行權 H股股票 期權數目	
						於2025年 1月1日		於2025年 12月31日			
						尚未行權 H股股票 期權數目	已授予	已行權	已失效		已註銷
李寧(執行董事兼 副董事長)	2025年 9月2日	2026年 9月2日	2030年 9月2日	32.30	1,200,000	-	1,200,000	-	-	-	1,200,000
鄧建軍(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	2025年 9月2日	2026年 9月2日	2030年 9月2日	32.30	5,000,000	-	5,000,000	-	-	-	5,000,000
李聰(執行董事兼 聯席首席執行官)	2025年 9月2日	2026年 9月2日	2030年 9月2日	32.30	1,200,000	-	1,200,000	-	-	-	1,200,000
張卓兵(執行董事)	2025年 9月2日	2026年 9月2日	2030年 9月2日	32.30	1,200,000	-	1,200,000	-	-	-	1,200,000
姚盛(執行董事)	2025年 9月2日	2026年 9月2日	2030年 9月2日	32.30	1,200,000	-	1,200,000	-	-	-	1,200,000
王剛(執行董事)	2025年 9月2日	2026年 9月2日	2030年 9月2日	32.30	1,200,000	-	1,200,000	-	-	-	1,200,000
李鑫(執行董事)	2025年 9月2日	2026年 9月2日	2030年 9月2日	32.30	1,200,000	-	1,200,000	-	-	-	1,200,000
其他三名僱員參與者	2025年 9月2日	2026年 9月2日	2030年 9月2日	32.30	1,010,000	-	1,010,000	-	-	-	1,010,000
總計					13,210,000	-	13,210,000	-	-	-	13,210,000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H股股票期權於2025年9月2日予以有條件授出，並於2025年H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獲股東於2025年9月29日舉行的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並採納後生效。
- (2) 所有授予的H股股票期權將分兩期等額歸屬，分別於有條件授予日（即2025年9月2日）的第一周年及第二周年。具體安排為：(1)第一批（所授予H股股票期權的50%）有條件授予日的首個周年日（即2026年9月2日）；(2)第二批（所授予H股股票期權的50%）有條件授予日的第二個周年日（即2027年9月2日）。  
以H股股票期權的歸屬為前提，授予的H股股票期權的行權期自有條件授予日起不得超過五(5)年。
- (3) 授予價格為每股H股32.30港元，即(i)香港聯交所於有條件授予日香港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列H股收市價；或(ii)香港聯交所於有條件授予日前五個營業日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列H股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緊接授予日前H股的收市價為32.98港元。

截至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根據2025年H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可供授予的H股股票期權數量分別為零和64,677,400份。根據2025年H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可供授予的H股股票期權數量佔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6.30%。

2025年H股股票激勵期權計劃及有條件授予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5日及2025年9月15日的通函以及日期為2025年9月2日的公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予的期權和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量除以該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為8.94%。

### 股票掛鈎協議

除根據2025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2025年H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股票期權，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訂立或於報告期末存續任何股票掛鈎協議，而將會或可能引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引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

### 董事履歷詳情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 執行董事

熊俊先生(主席兼法定代表)

李寧博士(副主席)

鄒建軍博士(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

李聰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

張卓兵先生

姚盛博士

王剛博士

李鑫博士(獲選舉為職工代表董事，於2025年9月29日生效，並仍然為執行董事)

## 董事會報告

### 非執行董事

湯毅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淳先生

馮曉源博士

鄺仲賢先生

魯琨女士

楊勁博士(於2025年9月29日獲委任)

楊悅博士(辭任於2025年9月29日起生效)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資料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董事確認概無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於本報告日期，自2024年年報刊發之日起，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要求本公司董事披露的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 董事最新履歷詳情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生效日期
熊俊先生	辭任蘇州君實的董事長、總經理	2025年8月22日
王剛博士	辭任和元生物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2025年6月27日
李鑫博士	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董事	2025年9月29日
魯琨女士	獲委任為合規委員會主席	2025年3月27日
	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2025年9月29日
鄺仲賢先生	獲委任為合規委員會成員	2025年3月27日
張淳先生	獲委任為合規委員會成員	2025年3月27日
楊勁博士	獲委任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	2025年9月29日

### 服務協議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概無董事已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需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取消監事會

於報告期內，根據中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本公司不再設有監事會，於2025年9月29日生效。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獲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授予任何購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競爭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年終或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任何與彼等有關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於報告期間，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任何引致或可能引致與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屬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人士。

###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間，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管理及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合約。

### 薪酬政策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已告成立，目的為根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別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慣例，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審閱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sup>(1)</sup>	佔相關 類別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熊俊	實益擁有人 <sup>(2)</sup>	A股	95,954,018 (L)	12.52%	9.35%
		H股	2,600 (L)	0.00%	0.00%
	一致行動人士 <sup>(2)</sup>	A股	96,126,568 (L)	12.54%	9.36%
	受控法團權益 <sup>(2)</sup>	A股	105,413,768 (L)	13.75%	10.27%
李寧	實益擁有人 <sup>(3)</sup>	A股	50,000 (L)	0.01%	0.00%
		H股	1,200,000 (L)	0.46%	0.12%
鄧建軍	實益擁有人 <sup>(4)</sup>	H股	5,000,000 (L)	1.92%	0.49%
李聰	實益擁有人 <sup>(5)</sup>	A股	127,020 (L)	0.02%	0.01%
		H股	1,200,000 (L)	0.46%	0.12%
張卓兵	實益擁有人 <sup>(6)</sup>	A股	40,000 (L)	0.01%	0.00%
		H股	1,200,000 (L)	0.46%	0.12%
	配偶權益 <sup>(6)</sup>	A股	8,608,000 (L)	1.12%	0.84%
		H股	1,202,600 (L)	0.46%	0.12%
	一致行動人士 <sup>(6)</sup>	A股	104,562,018 (L)	13.64%	10.18%
姚盛	實益擁有人 <sup>(7)</sup>	H股	1,200,000 (L)	0.46%	0.12%
王剛	實益擁有人 <sup>(8)</sup>	A股	10,000 (L)	0.00%	0.00%
		H股	1,200,000 (L)	0.46%	0.12%
李鑫	實益擁有人 <sup>(9)</sup>	A股	12,060 (L)	0.00%	0.00%
	實益擁有人 <sup>(9)</sup>	H股	1,241,200 (L)	0.48%	0.12%
	受控法團權益 <sup>(9)</sup>	H股	41,654 (L)	0.02%	0.00%
湯毅	實益擁有人 <sup>(10)</sup>	A股	7,774,500 (L)	1.01%	0.76%
	受控法團權益 <sup>(10)</sup>	A股	48,184,000 (L)	6.29%	4.69%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L」指於股份中的好倉，「S」指於股份中的淡倉，而「P」指可供借出的股份。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1,026,689,871股已發行股份，包括766,394,171股A股及260,295,700股H股。
2. 於2025年12月31日，熊先生直接持有87,954,018股A股及2,600股H股。根據2025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彼於8,000,000份A股股票期權中擁有權益。

根據(i)熊俊先生、熊鳳祥先生、蘇州瑞源盛本生物醫藥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瑞源」)、蘇州本裕天源生物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本裕」)、上海寶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寶盈」)、孟曉君、高淑芳、珠海華樸投資有限公司及趙雲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12月25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熊俊先生被視為於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其他方持有的A股中擁有權益；及(ii)熊俊先生及周玉清女士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7月26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2019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熊俊先生進一步被視為於2019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其他方持有的21,680,800股A股中擁有權益；(iii)於2025年4月11日訂立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及熊先生、劉小玲女士及王莉芳女士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2025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蘇州瑞源、蘇州本裕及趙雲與熊俊先生解除一致行動關係，熊俊先生不再被視為於蘇州瑞源、蘇州本裕及趙雲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熊先生與熊鳳祥、上海寶盈、孟曉君、高淑芳、珠海華樸投資有限公司形成一致行動群組(「新2017年一致行動群組」)，以及與劉小玲及王莉芳形成另一個一致行動群組(「2025年一致行動群組」)，連同新2017年一致行動群組及2019年一致行動群組，統稱「新一致行動群組」。於2025年12月31日，熊俊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新一致行動群組的其他成員持有的合共96,126,568股A股中擁有權益。

於2025年12月31日，熊俊先生(i)為上海寶盈的一名執行董事並直接持有其股本的20%權益，而該公司直接持有4,372,144股A股；上海寶盈亦為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一方，並被視為於除熊俊先生以外的新2017年一致行動群組持有的52,857,624股A股中擁有權益；(ii)為深圳前海源本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源本」)董事會主席並直接持有其股本的40%權益，而該公司為蘇州本裕及蘇州瑞源各自的普通合夥人，該等公司分別直接持有4,600,000股及43,584,000股A股。深圳源本亦持有蘇州本裕約86.28%有限合夥權益。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熊俊先生被視為於該等由其控制的法團持有的合共105,413,768股A股中擁有權益。

3. 於2025年12月31日，李寧博士直接持有50,000股A股。根據2025年H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彼於1,200,000份H股股票期權中擁有權益。
4. 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2025年H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鄒建軍博士於5,000,000份H股股票期權中擁有權益。
5. 於2025年12月31日，李聰先生直接持有127,020股A股。根據2025年H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彼於1,200,000份H股股票期權中擁有權益。

## 董事會報告

6. 於2025年12月31日，張卓兵先生直接持有40,000股A股。根據2025年H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彼於1,200,000份H股股票期權中擁有權益。

張卓兵先生的配偶劉小玲女士直接持有8,608,000股A股。2025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訂約方劉小玲女士被視為於2025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其他方持有的104,562,018股A股及2,600股H股中擁有權益。劉小玲女士也被視為於張卓兵先生持有的1,2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張卓兵先生作為劉小玲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一步被視為於劉小玲女士擁有權益的104,562,018股A股及2,6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7. 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2025年H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姚盛博士於1,200,000份H股股票期權中擁有權益。
8. 於2025年12月31日，王博士被視為於10,000股A股中擁有權益。根據2025年H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彼於1,200,000份H股股票期權中擁有權益。
9. 於2025年12月31日，李鑫博士直接持有12,060股A股及41,200股H股。彼亦透過投資基金間接持有41,654股H股。根據2025年H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彼於1,200,000份H股股票期權中擁有權益。
10. 於2025年12月31日，湯毅先生直接持有7,774,500股A股。湯毅先生為深圳源本的董事並直接持有其股本的60%權益，而該公司為蘇州本裕及蘇州瑞源各自的普通合夥人。深圳源本亦持有蘇州本裕約86.28%有限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蘇州本裕及蘇州瑞源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實體（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及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相關股份數目 <sup>(1)</sup>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sup>(2)</sup>	佔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sup>(2)</sup>
熊鳳祥 <sup>(3)</sup> <sup>(4)</sup>	實益擁有人	A股	41,060,000 (L)	5.36%	4.00%
	一致行動人士	A股	112,123,786 (L)	14.63%	10.92%
蘇州瑞源盛本生物醫藥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	A股	43,584,000 (L)	5.69%	4.25%
上海寶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sup>(4)</sup>	實益擁有人	A股	4,372,144 (L)	0.57%	0.43%
	一致行動人士	A股	148,811,642 (L)	19.42%	14.49%
孟曉君 <sup>(4)</sup>	實益擁有人	A股	4,288,400 (L)	0.56%	0.42%
	一致行動人士	A股	148,895,386 (L)	19.43%	14.50%
高淑芳 <sup>(4)</sup>	實益擁有人	A股	3,789,720 (L)	0.49%	0.37%
	一致行動人士	A股	149,394,066 (L)	19.49%	14.55%
珠海華樸投資有限公司 <sup>(4)</sup>	實益擁有人	A股	3,719,504 (L)	0.49%	0.36%
	一致行動人士	A股	149,464,282 (L)	19.50%	14.56%
周玉清 <sup>(5)</sup>	實益擁有人	A股	21,680,800 (L)	2.83%	2.11%
	一致行動人士	A股	95,954,018 (L)	12.52%	9.35%
林利軍 <sup>(6)</sup>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59,459,326 (L)	7.76%	5.79%
	酌情信託成立人	H股	15,758,673 (L)	6.05%	1.53%
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sup>(6)</sup>	實益擁有人	A股	59,459,326 (L)	7.76%	5.79%
上海樂進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sup>(6)</sup>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59,459,326 (L)	7.76%	5.79%
上海正心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sup>(6)</sup>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59,459,326 (L)	7.76%	5.79%

## 董事會報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相關股份數目 <sup>(1)</sup>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sup>(2)</sup>	佔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sup>(2)</sup>
劉小玲 <sup>(7)</sup>	實益擁有人	A股	8,608,000 (L)	1.12%	0.84%
	一致行動人士	A股	104,562,018 (L)	13.64%	10.18%
王莉芳 <sup>(7)</sup>	實益擁有人	A股	8,608,000 (L)	1.12%	0.84%
	一致行動人士	A股	104,562,018 (L)	13.64%	10.18%
LVC Innovate Limited <sup>(8)</sup>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15,758,673 (L)	6.05%	1.53%
Jovial Champion Investments Limited <sup>(8)</sup>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15,758,673 (L)	6.05%	1.53%
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 <sup>(8)</sup>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15,758,673 (L)	6.05%	1.53%
綠地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51,386,400 (L)	19.74%	5.01%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3,000,000 (S)	1.15%	0.29%
綠地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51,386,400 (L)	19.74%	5.01%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3,000,000 (S)	1.15%	0.29%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L」指於股份中的好倉，「S」指於股份中的淡倉，而「P」指可供借出的股份。
2.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1,026,689,871股已發行股份，包括766,394,171股A股及260,295,700股H股。
3. 於2025年12月31日，熊鳳祥先生直接持有41,060,000股A股。根據補充協議，熊鳳祥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新2017年一致行動群組的其他成員擁有權益的合共112,123,786股A股（包括熊俊先生（為熊鳳祥先生的兒子）直接持有的87,954,018股A股）中擁有權益。
4. 彼等各自為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及補充協議的一方，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新2017年一致行動群組的其他成員擁有權益的A股中擁有權益。
5. 周玉清女士為2019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一方，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玉清女士被視為於熊俊先生（為2019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其他方）擁有權益的A股中擁有權益。
6. 於2025年12月31日，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檀英」）直接於59,459,326股A股中擁有權益。林利軍先生為上海正心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稱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正心谷」）的董事並於該公司擁有全資權益。該公司為上海檀英的普通合夥人。上海正心谷為上海樂進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樂進」）的普通合夥人，後者則於上海檀英持有99.9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利軍先生被視為於上海檀英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正心谷及上海樂進各自均被視為於上海檀英持有的59,459,326股A股中擁有權益。
7. 彼等各自為2025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一方，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2025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其他方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8. 於2025年12月31日，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 LP（「LVC Fund II」）及LVC Renaissance Fund LP（「LVC Renaissance Fund」）分別直接持有7,842,673股H股及7,916,000股H股。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 Limited（「LVC Fund II GP」）為LVC Fund II的普通合夥人，並被視為於其所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LVC Renaissance Limited（「LVC Renaissance GP」）為LVC Renaissance Fund的普通合夥人，並被視為於其所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LVC Fund II GP由LVC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LVC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LVC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LVC Fund II持有的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LVC Fund II GP及LVC Renaissance GP各自由LVC Innovate Limited（前稱LVC Bytes Limited）直接或間接控制，而LVC Innovate Limited由Jovial Champion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由林利軍先生控制的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VC Innovate Limited（前稱LVC Bytes Limited）、Jovial Champion Investments Limited及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各自均被視為於LVC Fund II及LVC Renaissance Fund持有的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由林利軍先生控制。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利軍先生被視為於LVC Fund II及LVC Renaissance Fund持有的合共15,758,673股H股中擁有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2025年6月，本公司以配售價每股H股25.3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41,000,000股新H股（「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已於2025年6月20日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3日及2025年6月20日的公告。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合計持有815,871股A股庫存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0.0795%，將在未來適宜時機用於股權激勵及／或員工持股計劃。該等股份均未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有關庫存股份的變動，詳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庫存股」一段。

### 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予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

### 關聯方交易

報告期內，本集團與適用會計準則所界定的「關聯方」訂立若干交易。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當中包括上市規則所述的以下關連交易：

董事的薪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或第14A.95條

本公司就上述關聯方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 捐款

報告期內，本集團捐款約人民幣24百萬元。

### 優先配售權

章程細則或相關中國法律概無有關優先配售權的條文，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 董事會報告

### 稅項寬免及豁免 (H股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公司支付給個人投資者的股息需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在中國境內無住所又不居住或者無住所而一個納稅年度內在中國境內居住累計不滿一百八十天的個人投資者而言，其從中國境內取得的股息所得，通常須繳納20%的中國預提稅，除非獲適用稅收條約和其他稅收法律法規規定的豁免或減免。

根據《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於2025年度不存在可供分配的利潤，本公司未進行分紅派息，故本公司股東(包括H股股東)均未無需據此繳納所得稅。

### 本公司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能夠遵守香港公司條例、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中國公司法、科創板上市規則、《藥品管理法》、《藥品註冊管理辦法》及《藥品生產監督管理辦法》等的相關法例、法規、規則及條文，當中有關資料披露、企業管治及業界營運標準等。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於本報告日期，全體董事均受本公司為其董事購買的責任保險保障。

### 董事遵守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特別向董事作出查詢後，彼等確認彼等已於報告期內遵守有關行為守則。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58至7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報告

###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有關本公司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工作及表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75至76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即降低最低公眾持股量及公眾不時持有H股最低百分比至以下最高者：

- (a) 16%；
- (b)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公眾將持有H股的百分比；或
- (c) 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公眾將持有H股的百分比，

但由於本公司於行使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或2018年可換股債券後發行A股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上述決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將減少，惟(i)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7條，於H股上市時由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部分的市值須超過375百萬港元；及(ii)不時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的百分比為不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5.71%。

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根據本公司可得公開資料，並據本公司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上述由香港聯交所授出的公眾持股量豁免維持所需的公眾持股量。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載於本年報第9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董事會報告

###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淳先生（審計委員會主席）及鄺仲賢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湯毅先生）組成。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對本集團財務報告流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以及監管審核流程。

審計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核數師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薪酬。

###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和H股過戶登記的截止日期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上文提述的本年報其他章節、報告或附註，均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承董事會命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熊俊先生

主席

2026年3月13日

\* 僅供識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意見

本核數師(「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05頁至第228頁的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說明性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適用於公共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 研發開支的截止

如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披露，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人民幣1,383,970,000元的重大研發（「研發」）開支。此外，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載列，於2025年12月31日計提研發開支人民幣291,963,000元。這些研發開支大部分為支付予外包服務供應商包括合約研究組織及臨床試驗中心（統稱「外包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費。

由於數額重大以及由外包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所產生的研發成本並未於適當報告期內計提的風險，我們將研發開支截止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此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如何在審計中解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有關截止研發開支的流程包括：

- 了解對研發開支（包括支付及應付予外包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費）應計流程的關鍵控制、管理基礎和評估；
- 就支付或應付予合約研究組織的服務費而言，閱讀研究協議所載主要條款，及以抽樣方式根據相關合約研究組織之代表報告之進度評估完成狀況，以釐定服務費是否根據合約款項及進度記錄；及
- 就支付或應付予臨床試驗中心的服務費而言，參考臨床試驗資料和服務條款，以抽樣方式測試臨床試驗相關費用的計提。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貴公司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協議的委聘條款，出具核數師報告，當中包含我們僅向閣下提供的意見。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同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職業判斷，並保持職業懷疑。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根據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部門的財務資料計劃並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證據，以便作為集團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檢討為貴集團審計目的而進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溝通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的值得關注的內部控制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所採用的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我們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李佳麗（執業證書編號：P08019）。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b>2,498,420</b>	1,948,317
銷售和服務成本		<b>(522,756)</b>	(498,861)
毛利		<b>1,975,664</b>	1,449,456
其他收入	6	<b>87,828</b>	101,509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b>118,471</b>	(16,10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包括減值虧損撥回)		<b>3,359</b>	19,726
研發開支		<b>(1,383,970)</b>	(1,275,270)
銷售及分銷開支		<b>(1,052,990)</b>	(984,554)
行政開支		<b>(519,742)</b>	(547,713)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b>(54,033)</b>	(13,201)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b>(62,069)</b>	(21,825)
其他開支		<b>(24,320)</b>	(19,703)
財務成本	8	<b>(74,772)</b>	(51,352)
除稅前虧損	9	<b>(986,574)</b>	(1,359,028)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b>13,881</b>	(22,552)
年內虧損		<b>(972,693)</b>	(1,381,580)
<b>年內其他全面開支</b>			
不能重分類進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虧損		<b>(6,777)</b>	(21,619)
以後可以重分類進損益的項目			
換算外幣業務造成的匯兌差額		<b>28</b>	3,749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b>(6,749)</b>	(17,870)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b>(979,442)</b>	(1,399,450)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下列人士應佔年內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		<b>(840,910)</b>	(1,282,398)
非控股權益		<b>(131,783)</b>	(99,182)
		<b>(972,693)</b>	(1,381,580)
<b>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b>(847,659)</b>	(1,300,268)
非控股權益		<b>(131,783)</b>	(99,182)
		<b>(979,442)</b>	(1,399,450)
<b>每股虧損</b>			
基本(人民幣元)	11	<b>(0.84)</b>	(1.30)
攤薄(人民幣元)		<b>(0.84)</b>	(1.30)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819,215	4,163,872
使用權資產	15	468,848	456,500
無形資產	16	170,519	120,504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17	208,478	70,15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8	299,299	153,181
遞延稅項資產	31	88,309	87,045
其他資產、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505,056	461,945
其他金融資產	22	1,381,556	1,003,070
		<b>7,941,280</b>	6,516,271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	573,110	584,47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506,747	509,817
其他資產、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62,490	256,820
其他金融資產	22	600,782	430,508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	20,575	15,5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2,594,000	2,486,679
		<b>4,457,704</b>	4,283,817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1,456,728	1,548,420
應付所得稅		4,769	12,443
銀行借款	25	1,262,590	894,601
遞延收入	26	33,700	30,640
合約負債	27	22,184	8,166
撥備及其他負債	28	–	9,567
租賃負債	29	32,008	30,294
		<b>2,811,979</b>	2,534,131
<b>流動資產淨值</b>		<b>1,645,725</b>	1,749,686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9,587,005</b>	8,265,957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24	30,000	–
銀行借款	25	2,793,608	1,979,680
遞延收入	26	133,471	151,273
合約負債	27	93,570	–
其他金融負債	30	406,490	158,434
租賃負債	29	56,616	26,313
		<b>3,513,755</b>	2,315,700
<b>資產淨值</b>			
		<b>6,073,250</b>	5,950,257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2	1,026,690	985,690
庫存股	33	(30,892)	(30,892)
儲備		5,051,292	4,923,7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6,047,090</b>	5,878,551
非控股權益		<b>26,160</b>	71,706
<b>權益總額</b>		<b>6,073,250</b>	5,950,257

載於第105至第22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3月13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熊俊  
董事

鄒建軍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985,690	(26,891)	14,796,560	86,110	512,203	(180,535)	38,467	(9,040,782)	7,170,822	169,386	7,340,208
本年虧損	-	-	-	-	-	-	-	(1,282,398)	(1,282,398)	(99,182)	(1,381,580)
年內其他全面 (開支) 收益	-	-	-	-	-	(21,619)	3,749	-	(17,870)	-	(17,870)
年內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	-	-	-	-	(21,619)	3,749	(1,282,398)	(1,300,268)	(99,182)	(1,399,450)
非控股股東對 附屬公司的出資	-	-	-	-	-	-	-	-	-	1,502	1,502
回購A股(附註33)	-	(4,001)	-	-	-	-	-	-	(4,001)	-	(4,001)
根據2020年限售流通 A股激勵計劃失效的 受限股票單位	-	-	86,110	(86,110)	-	-	-	-	-	-	-
其他	-	-	-	-	11,998	-	-	-	11,998	-	11,998
於2024年12月31日	985,690	(30,892)	14,882,670	-	524,201	(202,154)	42,216	(10,323,180)	5,878,551	71,706	5,950,257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以股份為基礎的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庫存股	股份溢價	付款儲備	其他儲備	重估儲備	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年虧損	-	-	-	-	-	-	-	(840,910)	(840,910)	(131,783)	(972,693)
年內其他全面 (開支) 收益	-	-	-	-	-	(6,777)	28	-	(6,749)	-	(6,749)
年內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	-	-	-	-	(6,777)	28	(840,910)	(847,659)	(131,783)	(979,442)
非控股股東對附屬 公司的出資	-	-	-	-	-	-	-	-	-	84,634	84,634
已發行H股(附註32)	41,000	-	908,270	-	-	-	-	-	949,270	-	949,270
發行H股的交易成本	-	-	(12,240)	-	-	-	-	-	(12,240)	-	(12,240)
確認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 購股權(附註35)	-	-	-	76,456	-	-	-	-	76,456	747	77,203
其他	-	-	-	-	2,712	-	-	-	2,712	856	3,568
於2025年12月31日	1,026,690	(30,892)	15,778,700	76,456	526,913	(208,931)	42,244	(11,164,090)	6,047,090	26,160	6,073,250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虧損	<b>(986,574)</b>	(1,359,028)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207,139</b>	213,133
使用權資產折舊	<b>49,734</b>	50,649
無形資產攤銷	<b>23,630</b>	20,093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b>41,847</b>	—
存貨撇減	<b>64,472</b>	112,85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b>77,151</b>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b>(31,885)</b>	(43,630)
財務成本	<b>74,772</b>	51,352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政府補貼收入	<b>(16,002)</b>	(9,6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虧損	<b>(65,052)</b>	38,620
視同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b>(1,337)</b>	—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資本減少的收益	—	(2,476)
視同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b>(38,171)</b>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b>2,228</b>	809
其他收益	<b>(37,757)</b>	(12,645)
租賃終止(收益)虧損	<b>(61)</b>	59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b>21,679</b>	(8,26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b>(3,359)</b>	(19,726)
其他資產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b>(8,220)</b>	(24,676)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b>54,033</b>	13,201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b>62,069</b>	21,82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b>(509,664)</b>	(957,451)
存貨增加	<b>(9,819)</b>	(114,59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b>16,098</b>	(7,491)
其他資產、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b>36,778</b>	(25,89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b>(152,131)</b>	(167,324)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b>107,588</b>	(138,132)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b>1,260</b>	(3,051)
撥備及其他負債減少	<b>(9,567)</b>	(17,537)
經營活動中使用的現金	<b>(519,457)</b>	(1,431,479)
已付所得稅	<b>(17,185)</b>	(11,362)
收到預扣稅退款	<b>22,128</b>	—
<b>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514,514)</b>	(1,442,841)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	32,707	44,160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768,273)	(684,1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865
無形資產付款	(26)	(6,789)
轉讓管綫所得款項	13,017	–
租金按金付款	(2,655)	(41)
調撥租金按金	–	6,350
置存受限制銀行存款	(20,575)	(15,522)
調撥受限制銀行存款	15,522	9,521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92,500)	(35,000)
出售合營企業的收益	–	39,151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156,290)	(30,000)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收益	–	300,000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資本減少的收益	–	71,372
收購其他金融資產	(2,767,967)	(2,094,062)
處置其他金融資產的收益	2,279,539	1,500,720
來自合營業務夥伴的還款	–	3,900
收到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政府補貼	–	11,100
視同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附註42)	(20,918)	–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1,588,419)</b>	<b>(877,474)</b>
<b>融資活動</b>		
發行H股所得款項淨額	939,583	–
支付發行H股的交易成本	(2,553)	–
籌得新借款	3,583,540	2,306,749
償還借款	(2,397,592)	(1,174,018)
已付銀行利息	(94,329)	(73,790)
償還租賃負債	(38,289)	(39,605)
非控股股東對一家附屬公司的出資	600	1,502
收到來自其他有限合夥人的資本注入	241,000	–
回購A股支付款項	–	(4,001)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2,231,960</b>	<b>1,016,837</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29,027	(1,303,47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86,679	3,778,142
匯率變動影響	(21,706)	12,01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	2,594,000	2,486,67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	轉換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下的列報貨幣 <sup>3</sup>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對金融工具的分類和計量的修訂 <sup>2</sup>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sup>2</sup>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1</sup>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 年度改進 – 第11卷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 <sup>3</sup>

<sup>1</sup>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披露」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準則規定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披露要求。此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繼承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中的許多規定，同時引入了新的規定，即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確定的小計；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有關管理層釐定的績效指標(MPM)的披露，以及改進財務報表中所披露資料的匯總及分類。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化和差錯」(該準則標題將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後變更為「財務報表編製基礎」)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餘」亦作出輕微修訂。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採用追溯適用法，並規定了具體過渡條款。預計新準則的採用不會在確認與計量方面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但預計將影響綜合利潤表的結構與呈列方式。本集團由管理層釐定的績效指標(MPMs)所要求的額外披露信息將在綜合財務報表的單獨附註中予以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如果該等資料合理預期可能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定，該等資料視為重大資料。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本公司董事在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的資源在可預見的未來繼續運營。因此，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

####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情況，即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其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以其權力影響被投資方的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條件之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倘本集團為基金的投資方，且本集團亦擔任該基金的經理時，本集團確定其是主要責任人或代理人，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相關基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綜合基準(續)

代理人為主要代表一方或多方(主要責任人)及為其利益行事的一方，因此當其行使決策權時，對被投資方並無控制權。於釐定其是否為基金的代理人時，本集團將評估：

- 對被投資方行使決策權的範圍；
- 其他方持有的權利；
- 根據薪酬協議其有權獲發的酬金；及
- 決策者面對來自其於被投資方所持有其他權益享有的可變動回報。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便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停止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支出會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如有必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將進行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相關現金流量會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乃與本集團的股權分開呈列，指目前擁有權益的持有人可於相關附屬公司清盤時按比例取得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綜合基準(續)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變動如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本集團持有的相關權益部份與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應予調整以反映附屬公司中相關權益的變動，包括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根據彼等所佔權益比例重新歸屬的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之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之間如有任何差額，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將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和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如有)。並且，將確認利得或虧損並計入損益，該利得或虧損的計算為(i)所收到的對價的公允價值和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和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總額與(ii)附屬公司歸屬於母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的原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此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與附屬公司相關的全部金額應視同本集團已直接處置該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者負債進行核算，即重分類到損益或結轉到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規定／允許的其他權益類別。

##### 業務合併

業務是一套綜合活動及資產，其中包括一項投入和一項實質性流程，兩者共同作出重大貢獻協助產出。如果所獲取的流程對繼續生產產出的能力至關重要，包括具有執行相關流程的必要技能、知識或經驗的有組織的勞動力，或者其對繼續生產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並且被認為是獨特的或稀缺的，或者在不付出重大成本、努力或延誤繼續生產產出的能力的情況下無法替代，則被認為是實質性的。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在業務合併中所轉讓的對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即按下列各項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之和來計算：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的前所有者發生的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購買方的控制權而發生的權益總和。與購買相關的成本通常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綜合基準(續)

業務合併(續)

所購置的可辨認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必須符合《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中對資產和負債的定義，但涉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預計負債、或有負債和或有資產」範圍內的交易和事件除外。在此情況下，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而不是概念框架來識別業務合併中承擔的負債。不確認或有資產。

在收購日，所取得的可辨認資產和所承擔的負債應按公允價值予以確認，但以下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的相關資產或負債應分別遵循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予以確認和計量；
- 與被收購方之以股份付款安排或本集團訂立之以股份付款安排以取代被收購方之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根據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額(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現值確認和計量，猶如該收購租賃於收購日為形成的新租賃，惟以下情況除外(a)租賃期於自收購日期開始的12個月之內終止；或(b)相關租賃資產為低值資產。使用權資產按相當於相關租賃負債的金額確認與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綜合基準(續)*

*業務合併(續)*

代表當前所有者權益並使其持有者有權在清算時享有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之比例份額的非控股權益，可按其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享有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已確認金額的份額進行初始計量。

當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時，則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按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均根據具體情況計入當期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收購日前本集團對被收購方權益投資已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相關金額，其會計處理應遵循與本集團直接處置原持有權益工具相同的準則要求。

*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有關客戶合約收入的會計政策資料見附註5及27。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是指對被投資方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有參與決策的權力，但並不能夠控制或者與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這些政策的制定。

合營企業指一項合營安排，對該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之資產淨額擁有權利。共同控制乃按合約協議攤佔安排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方能決定時存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普通股投資及其他與被投資方普通股實質上相同的工具、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按權益法記入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與被投資方普通股實質上不同的優先股投資，不採用權益法。本集團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應用於該等長期權益，本集團不考慮因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而對長期權益賬面金額作出的任何調整。用作權益會計法用途之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財務報表使用本集團在類似情況下就同類交易及事項所用之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外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資產淨值變動不會列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所持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動則除外。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時(包括實質上成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支付款項的情況下，方會計提進一步虧損並確認負債。

於被投資方成為一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一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該被投資方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額的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賬面值。本集團所佔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於重新評估後的公允價值淨額與投資成本的任何差額，會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可能減值。當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時，將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值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項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之較高者減處置成本)與其賬面金額進行比較。所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金額的一部分，不會分攤至包括商譽在內的任何資產。倘投資的可收回金額隨後回升，則該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進行確認。

當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不再具有重大影響，或不再共同控制合營企業時，將視同本集團處置在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處置利得或虧損計入損益。

當本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此類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將僅按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份額，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予以確認。

##### **集團在聯營公司和合資企業中的權益變化**

當對聯營企業的投資變為對合資企業的投資，或對合資企業的投資變為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時，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在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化時，不對公允價值進行重新計量。

當本集團減少其在聯營企業或合資企業中的所有權權益，但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時，如果在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與所有權權益減少相關的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到損益中，則本集團會將這部分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到損益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 **集團在聯營公司和合資企業中的權益變化(續)**

收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額外權益

當本集團增加在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中的所有者權益，但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時，如果支付的代價超出所收購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新增權益應佔淨資產帳面金額的份額，則在收購日期確認商譽。收購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額外權益應佔淨資產帳面金額超出所付對價的部分在收購額外權益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 **租賃**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的定義評估在租賃起始日，一項合約是否為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除非該等合約的條款和條件於後續發生變動，否則不會予以重新評估。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合約組成部分對價的分攤

對於包含一個租賃組成部分和一個或多個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和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計單獨價格將合約中的對價分攤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進行拆分並按其他適用準則予以核算。

####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自租賃起始日起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不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了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還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了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存在其他更具系統性的方法能夠更準確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的消耗模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起始日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取得的所有租賃激勵金額；及
- 本集團發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進行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金額調整。

使用權資產在租賃資產預計使用壽命和租賃期兩者中較短的期間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列報項呈列。

可退還租金按金

可退還租金按金付款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列賬，並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價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的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本集團在租賃起始日按照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對租賃負債進行初始計量。在計算租賃付款額的現值時，無法確定租賃內含利率的，本集團採用租賃起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為折現率。增量借款利率取決於租賃期限、幣種及起租日，其確定需基於一系列參數，包括：以政府債券利率為基礎的無風險利率、特定國家風險溢價、基於債券收益率的信貸風險調整，以及針對承租實體風險特徵的專項調整(若該訂立租約實體風險狀況與集團存在差異)。

租賃付款額包括：

- 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上固定的付款額)；及
- 倘租賃期反映出本集團將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則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增值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本集團在下列情況下會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並調整相應的使用權資產)：

- 當租賃期發生變化時，相關租賃負債於重新評估日按變動後租賃付款額和修訂後的折現率計算的現值重新計量；
- 租賃合約被修改且租賃修改不作為單獨的租賃核算(「租賃修改」的會計政策見下文)。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列報項呈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改

若同時符合以下條件，本集團將一項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入賬：

- 該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的範圍；及
- 租賃對價增加的金額與針對擴大租賃範圍的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具體情況而對單獨價格作出的任何適當的調整相稱。

對於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在租賃修改的生效日，本集團根據修改後租賃的租賃期，通過使用修改後的折現率對修改後的租賃款項進行折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相應調整相關使用權資產來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經修改的合約包含一個租賃成分以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成分，本集團基於租賃成分的相關單獨價格與非租賃成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經修改合約中的對價分攤至每一租賃成分中。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相關貨幣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按照公允價值釐定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的、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無需重新折算。

貨幣項目結算及貨幣項目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的資產與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惟該期間內匯率發生大幅波動則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換算儲備項下的權益中累計(在適用的情況下計入非控股權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大量時間使其發揮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導致的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已大致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在相關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後仍未償還的任何專門借款均計入一般借款池,以計算一般銀行借款的資本化率。尚未動用的專門銀行借款資金進行暫時性投資取得的投資收入應當從資本化中予以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補貼附帶的條件及收取補貼時方予確認。

政府補貼乃就本集團確認的有關開支(預期補貼可予抵銷成本開支)期間按系統化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政府補貼的主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買、建設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時,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及合理基準轉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的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貼,乃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賬中確認。該等補貼於「其他收入」項下列報。

#### *僱員福利*

##### **退休福利成本**

向有關退休福利計劃支付的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後而符合獲得有關供款的資格時確認為開支。

##### **辭退福利**

辭退福利負債於以下時點較早者予以確認:(1)本集團無法再撤回辭退福利提議時;(2)本集團確認任何相關重組成本時。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僱員福利(續)*

#####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將予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惟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要求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則除外。

僱員的應計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乃於扣減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負債。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 **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

向僱員所作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均不予考慮)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於歸屬期內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按直線法支銷，並在權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內作出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對預期歸屬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先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致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行使購股權時，過往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過往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兩者的總和。

當期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及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除稅前虧損」不同。本集團的當期應交稅項乃按報告期末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採用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應交稅項通常就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就可能獲得可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該暫時差額源自初始確認(於業務合併中除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中資產及負債，並且在交易時不產生等額的應納稅和可抵扣暫時差額，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倘暫時差額源自初始確認商譽，則遞延應交稅項不予確認。

遞延應交稅項就與於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除外。與該等投資及利息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訂的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應交稅項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清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的稅務結果。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稅項(續)

為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產生的遞延稅項，本集團首先確定稅額扣減是由使用權資產還是租賃負債產生。

對於稅額扣減由租賃負債產生的租賃交易，本集團對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分別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要求。本集團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但以有可能獲得應納稅利潤以利用可抵扣暫時差額為限，並確認所有應納稅暫時差額的遞延應交稅項。

倘若出現可依法執行之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應交稅項抵銷，且該等稅項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納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即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若其有關之項目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計入權益，則當期稅項與遞延稅項也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計入權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下文所述在建工程除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在建物業以供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建設期間計提的作為在建房屋成本的一部分的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直接歸屬於使資產達到能夠以管理層預期的方式運作所必需的地點和條件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作的成本以及就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進行資本化產生的借款成本。該等資產基於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礎於資產完工待使用時開始計提折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當本集團支付物業(包括租賃土地和建築物部分)的所有權權益時,全部對價按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允價值在租賃土地和建築物部分之間按比例分配。當租賃付款能夠可靠分配時,租賃土地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使用權資產」。當對價不能在非租賃建築物部分和相關租賃土地的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個物業將被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確認,以將除在建工程以外資產成本扣除剩餘價值後的金額,在其估計可使用年內進行撇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未來適用法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該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根據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金額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 無形資產

#####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且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按直線基準計提。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未來適用法予以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無形資產(續)

#####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 –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所產生的支出在其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源自開發活動由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只會在以下各項全被證實的情況下確認：

- 技術上可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能夠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將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
- 具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在開發階段應佔的支出。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初始確認金額為該等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條件當日起所產生支出的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支出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在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應按與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相同基準，以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無形資產(續)*

#### **業務合併產生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產生的未確認為商譽的無形資產以其在併購日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作為上述資產的成本)。

初始確認後，業務合併產生的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損失(如有)計量，其基準與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基準相同。

無形資產於處置或者預期未來使用或處置無預期經濟利益時被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計量，於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內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除商譽以外)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審核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有限可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的賬面金額，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無形資產應至少每年及於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單獨進行估計。倘未能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測試現金產出單位的減值情況時，如果能確立一項合理及貫徹的分配基準，企業層面的資產會被分配至相關現金產出單位，否則會被分配至能就其確立合理及貫徹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出單位組別。就企業層面的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確定可收回金額，並與相關現金產出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除商譽以外)減值(續)

可收回金額乃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目前市場估量的資金時間值及有關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的特定風險。

倘估計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金額，則以該項資產(或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如企業層面的資產或企業層面的資產的一部分不可按合理及貫徹的分配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元，則本集團比較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金額(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元組別的企業層面的資產或企業層面的資產的一部分的賬面金額)以及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會先分配以扣減任何商譽的賬面金額(如適用)，其後按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金額的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金額不得扣減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應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日後撥回減值虧損，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金額須增至其經重新估計的可收回金額，惟增加的賬面金額不得超出倘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無於以往年度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所應釐定的賬面金額。撥回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

- (a)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這些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包括短期存款(一般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流動性強的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化風險不大。持有現金等價物的目的是為了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間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作出銷售必要的估計成本。作出銷售必要的成本包括銷售應佔增量成本及本集團進行銷售必要的非增量成本，包括將於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環節產生的成本。於監管批准前生產的試用批次(包括原材料成本)於生產時計入研發開支。

####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且該責任的金額能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對履行現時責任所需對價的最佳估計，並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撥備按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需之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屬重大)。

#### 虧損合約

虧損合約下產生的現時義務被確認和計量為撥備。倘本集團訂有一項合約，而根據該合約，履行合約項下責任不可避免的成本超過預期可從該合約收取的經濟利益，則視為存在虧損合約。合約項下不可避免的成本反映了退出合約的最低淨成本，即履行合約的淨成本與因未能履行合約而產生的任何補償或罰款中的較低者。

在評估合約是否虧損時，本集團會計入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增量成本及其他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分攤。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但與客戶簽訂合約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者)的公允價值。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分配予有關期間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和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在時點支付或收到的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透過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賬面淨額的利率。

##### 金融資產

所有以一般方式交易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方式買賣是指一項金融資產的買賣根據市場的規章制度或慣例普遍所確立的時間限度內交付。

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後續計量時須根據其分類整體採用攤餘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

#####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進行計量：

- 持有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標；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款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進行計量，惟倘該權益投資並非持作交易用途或收購方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對價，則本集團可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當日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其後的公允價值變動。

金融資產倘符合以下條件，則分類為持作交易金融資產：

- 取得金融資產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該金融資產為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由本集團一併管理並於近期具有短期獲利的實際模式；或
- 該金融資產屬於衍生工具，但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利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通過對金融資產賬面餘額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得出，不計入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見下文)。就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自下一個報告期開始透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其後報告期間，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由此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在確定資產不再為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初起透過對金融資產賬面餘額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 (ii)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按照公允價值進行計量後，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損益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累計計入重估儲備。並且無需進行減值評估。處置權益投資時，累計損益不重分類至損益，並轉撥至累計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ii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不滿足條件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且重新計量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損益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且列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須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和銀行結餘及現金)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各金融工具初始確認後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年期內由於所有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比而言，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十二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過往事件及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予確認乃根據初始確認後可能出現違約的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報告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作此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有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用前瞻性資料，不涉及過高的成本及努力。所考量的前瞻性資訊包括：基於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研判、政府部門、相關智庫及其他類似機構提供的資料，對集團債務人所在行業未來前景的評估；同時結合涉及集團核心業務的各類實際及預測經濟資訊外部來源進行綜合分析。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下列資料會予以考慮：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適用)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數大幅轉差，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貸違約互換價格大幅增加；
- 現有或預測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動，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降低；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會大幅轉差；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降低。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於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本集團假設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有據的資料表明並非如此則除外。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於確定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於必要時進行修訂，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之前確認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 (ii) 違約定義

對於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倘內部編製的資料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還款(並無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本集團視為出現違約。

不論上述分析，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本集團認為出現違約，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有據的資料表明滯後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除外。

#####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個或多個事件時，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資料：

- 發行人或借方出現嚴重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貸款人因借方出現財務困難的經濟及合約原因，已向借方授出在其他情形下不會考慮的特許權；或
- 借方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有嚴重財務困難及並無實際可收回預期，本集團會把該金融資產撇賬，如交易對手方進行清算或已進行破產程序時；或若涉及貿易應收款項，則當款項逾期兩年以上(以較早者為準)。根據本集團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金融資產撇賬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的約束。撤銷構成相關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任何後續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乃用於估計違約可能性、違約虧損率(即出現違約時的虧損嚴重程度)及違約風險。評估違約可能性及違約虧損率乃基於按前瞻性資料及過往資料。預期信貸虧損的預估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除對具有重大餘額的債項進行單獨評估外,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和一項實務變通並在考慮歷史信貸虧損經驗的基礎上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適時包含貨幣時間價值)進行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到期應付本集團的全部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按最初確認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計算。

按集體評估方式對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考慮,並考慮逾期資料和相關信貸資料,例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

對於集體評估,本集團於分組時考慮了以下特徵:

- 逾期狀態;以及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

管理層定期審核分類狀態,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部分始終擁有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金額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調整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以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則的相應調整則於虧損撥備賬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匯兌損益

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賬面金額以該外幣確定，並採用即期匯率進行折算。具體而言：

- 對於不屬於指定套期關係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匯兌差額作為匯兌(虧損)收益的一部分在損益中確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附註7)。
- 對於不屬於指定套期關係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匯兌差額作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收益的一部分在損益中確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附註7)。
- 對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匯兌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累計計入重估儲備。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僅當資產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到期時，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金額與已收及應收對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已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被歸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金額確認。

本公司自有權益工具的回購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和扣除。交易、發行或撤銷本公司自自有權益工具的收益或虧損不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金融負債以及銀行借款)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 i) 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作為收購方在業務合併中的或然代價; ii) 為交易而持有或(iii)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滿足下述條件的金融負債應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

- 產生金融負債的目的主要是為近期購回; 或
- 在初始確認時是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 並且近期實際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 或
- 屬於衍生工具, 但財務擔保合約或被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匯兌損益

對於以外幣計值並於各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匯兌損益根據該等工具的攤銷成本釐定該等匯兌損益作為金融負債匯兌(虧損)收益的一部分在損益中確認, 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附註7)。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撤銷或到期時, 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與已付及應付對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載於附註3)，本公司董事須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對估計及相關假設進行持續審查。倘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若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除涉及估計(見下文)的判斷之外的關鍵判斷，其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具有重大影響。

#### 研發開支

僅當本集團能證明，完成無形資產具有技術可行性，從而可供使用或出售，本集團打算完成及本集團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資產，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完成管線所用的資源可予獲得及能可靠計量研發開支時，本集團藥品管線產生的研發開支可予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研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本集團管理層將評估各研發項目的進展並釐定是否滿足資本化的標準。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有研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結束時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可能導致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載列如下。

#### 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就一家經營附屬公司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抵銷遞延稅項負債後)人民幣88,309,000元(2024年：人民幣87,045,000元)。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未就集團內的公司之可扣減暫時差額人民幣1,585,454,000元(2024年：人民幣1,542,243,000元)及稅項虧損人民幣12,999,987,000元(2024年：人民幣11,569,845,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可實現性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會與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預期撥回在同一時期撥回，這是估計不確定性的一個主要來源。若未來實際產生的應課稅溢利少於或多於預期或事實和情況的變化導致未來應課稅溢利估計發生改變，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能出現重大的撥回或未來確認，其將於重大撥回或未來確認發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對於賬面金額高於可變現淨值的存貨，將其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評估涉及與估計售價、未來銷售數量及相關加工費和銷售費用相關的高度不確定性。如果實際結果或預期與最初的估計存在差異，該差異將會影響估計改變期間存貨的賬面金額及存貨的減值虧損／撥回。

於2025年12月31日，存貨的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708,269,000元(2024年：人民幣737,644,000元)，存貨撇減約人民幣135,159,000元(2024年：人民幣153,173,000元)。

####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第三級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於合夥企業的非上市股權投資和優先股的投資人民幣869,342,000元(2024年：人民幣773,349,000元)按公允價值計量並基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建立相關估值技術及輸入值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與此相關的假設變更會導致該等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重大調整。進一步披露資料呈列於附註40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對於有重大餘額的貿易應收款項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就單項評估的預期信貸虧損而言，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由管理層根據客戶的歷史結款記錄、管理層對信貸風險的判斷以及前瞻性資料確定。

此外，本集團按照實際權宜方法，使用撥備矩陣對於未進行個別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時。撥備率是基於債務人的賬齡和不同債務人分組的內部信貸評級，考慮到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和前瞻性資料，這些資料是合理和可獲得的，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在每個報告日，本集團對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進行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化。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的變化敏感。關於預期信貸虧損和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進一步披露資料呈列於附註20和40b。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入來自於某一時間段內或某一時點轉移的商品和服務，主要收入來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收入確認時間</b>		
於某一時點		
藥品銷售	2,301,400	1,640,138
許可收入	152,949	235,446
其他	2,363	1,814
	<b>2,456,712</b>	<b>1,877,398</b>
於某一時間段內		
服務收入	33,822	70,919
許可收入	7,886	—
	<b>2,498,420</b>	<b>1,948,317</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藥品銷售

收入於商品的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即商品交付至客戶指定之目的地時確認。客戶獲得控制權之前發生的運輸及裝卸活動視為履約活動。商品交付後，客戶將承擔有關商品報廢和遺失的風險。本集團在商品交付客戶時確認應收款項。正常的信貸期限為交貨後的30-60天(2024年：30-60天)。

根據本集團的標準合約條款，客戶有權退回臨近過期的產品。本集團根據累計歷史經驗採用預期價值法估計投資組合的回報率。如果認為已確認的累計收入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撥回，則對銷售進行收入確認。對尚未確認收入的銷售確認退款責任。客戶行使退貨權時本集團收回產品的權利確認為退貨權資產，並相應調整銷售成本。

本集團收到的交易價格在商品交付給客戶之前確認為合約負債。所有商品的銷售期限為一年或更短。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許可，分配至尚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未予披露。

#### 許可收入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存在若干獨家許可開發及商業化協議，根據協議，本集團可收取首付款、里程碑款及基於銷售的特許權使用費。於一項安排開始時，若一項許可使用權的控制權已轉移，則收入於控制權轉移的時點確認。若安排的實質內容屬於許可的使用權，則收入於某一時間段內確認，通常按合約有效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就包含可變對價的合約而言，倘可變對價涉及里程碑款和根據許可協議獲得的基於銷售的特許權使用費，本集團使用最有可能之金額估計其有權收取的對價金額，這樣能更好地預測本集團將有權收取的對價金額。本公司未來有權收到的里程碑款被視為可變對價，因為所有里程碑款金額均因不確定性受到重大限制。

可變對價的估計金額計入交易價格中，僅限於隨後當可變對價之相關不確定性變為可確定時，有關計入導致日後作出重大收入撥回的可能性極微的情況下。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對價估計是否受限的評估)，以忠實地反映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以及報告期間的情況變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許可收入(續)

儘管有上述條件，本集團僅在(或在)下列事件發生後，才確認為換取智慧財產許可而承諾的以銷售為基礎的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 發生後續銷售；以及
- 分攤部分或所有以銷售為基礎的特許權使用費的履約義務已履行(或部分履行)。

信貸期限一般為出具發票後30-120天(2024年：30-120天)。

#### 分配至與客戶簽訂合約之剩餘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與客戶簽訂合約之剩餘履約義務(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所分配之交易價格於2025年12月31日的情況，以及預期確認收入的時間如下：

	許可收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84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9,357
超過兩年	84,213
	105,417

#### 服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研發服務。當本集團並未產生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時，就基於時間的服務收入在某一時間段內確認服務收入。對於某一段時間內的收入確認，本集團根據產出法或投入法計量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在產出法下，履約進度根據交付給客戶的商品或服務確定。在投入法下，履約進度根據實際已產生的成本確定。

本集團收到的交易價格在服務交付給客戶之前確認為合約負債。所有服務的銷售期限為一年或更短。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許可，分配至尚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未予披露。

信貸期限一般為出具發票後15-45天(2024年：15-45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本集團管理層作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就本集團整體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時審閱綜合業績。本集團只有一個可報告分部。因此，僅呈列地域資料和主要客戶。

#### 地域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美國經營業務。

本集團按客戶的經營地域位置呈列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2,309,132	1,853,570
美國	91,865	58,993
印度	25,718	20,519
其他	71,705	15,235
	<b>2,498,420</b>	1,948,31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地域資料(續)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非流動金融資產和遞延稅項資產)的資料根據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如下:

	非流動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6,430,367	5,398,548
美國	6,898	19,903
	<b>6,437,265</b>	5,418,451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相應年度並無佔本集團10%以上收益總額的來自客戶的收入。

##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31,885	43,630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政府補貼收入(附註a)	16,002	9,600
其他補貼(附註b)	39,164	46,027
其他	777	2,252
	<b>87,828</b>	101,509

附註:

- (a) 該金額系中國政府就購置建設於中國境內租賃土地之上的建築物和機械所發生的資本開支發放的專項補貼。該金額乃於各資產的預計使用壽命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 (b) 該金額主要系中國政府就研發活動發放的補貼，該等補貼在滿足特定條件和激勵措施後確認為其他收入，而該等條件和激勵措施並無附帶任何特定條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65,052	(38,620)
視同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18及42)	1,337	–
視同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38,171	–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資本減少的收益	–	2,476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228)	(809)
其他收益(附註)	37,250	14,234
租賃終止收益(虧損)	61	(59)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1,679)	8,266
其他	507	(1,589)
	<b>118,471</b>	<b>(16,101)</b>

附註：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將幾條研發管綫轉讓給一家獨立第三方，並確認收益人民幣7,547,000元。此外，本集團還將一條研發管綫轉讓給一家聯營公司，並確認收益人民幣29,703,000元。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將許可協議項下的部分權利轉讓給Excellmab Pte. Ltd. (「Excellmab」)，以換取Excellmab 40%的股權，並確認收益人民幣14,234,000元。

### 8.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利息	93,489	74,285
減：合資格資產成本中資本化的金額	(28,672)	(30,343)
	<b>64,817</b>	<b>43,942</b>
其他金融負債利息	7,056	5,643
租賃負債利息	2,899	1,767
	<b>74,772</b>	<b>51,35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9. 除稅前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3,320	3,4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4,136	258,991
減：在建工程中資本化的金額	(3,703)	(1,181)
計入存貨成本的金額	(43,294)	(44,677)
	207,139	213,133
使用權資產折舊	49,734	50,649
無形資產攤銷	23,630	20,093
計入銷售成本的預付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	(8,220)	(24,676)
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計入研發開支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包括存貨撇減人民幣64,472,000元 (2024年：人民幣112,855,000元))：	41,847	—
— 銷售成本	496,887	462,586
— 研發開支	234,321	146,97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19,154	1,146,57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1,450	99,295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77,203	—
	1,297,807	1,245,865
減：在建工程成本中資本化的金額	(8,702)	(9,828)
計入存貨成本的金額	(74,727)	(78,286)
	1,214,378	1,157,75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美國企業所得稅	1,056	414
香港利得稅	1,156	–
	2,212	414
預扣稅項	(14,829)	5,787
遞延稅項(附註31)	(1,264)	16,351
	(13,881)	22,552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基本稅率為25%。

本公司及其部分附屬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期限為自2024年至2027年開始的三年。因此，源自本公司及該附屬公司的溢利於報告期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報告期內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0%的稅率徵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從須徵收預扣稅之國家的眾多客戶獲得的許可收入須繳納預扣稅。年內預扣總金額為人民幣7,299,000元(2024年：人民幣5,787,000元)。預扣稅率為10%(2024年：10%)。此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收到往年已預扣稅款的退稅人民幣22,128,000元(2024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年內所得稅(抵免)開支可根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與除稅前虧損對賬，具體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986,574)	(1,359,028)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抵免(2024年：25%)	(246,644)	(339,757)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的稅務影響	13,508	3,300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的稅務影響	15,516	5,45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64,444	49,393
額外扣減研發開支的稅務影響(附註)	(201,773)	(237,975)
其他並無確認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25,397	56,069
動用過往並無確認的可扣減暫時差額	(14,594)	(69,195)
並無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93,069	498,952
動用並無確認的稅項虧損	(4,290)	(6)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56,315	50,528
預扣稅項	(14,829)	5,787
所得稅(抵免)開支	(13,881)	22,552

附註：根據財稅[2018]99號通函及財稅[2021]6號通函，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部分附屬公司享有合資格研發開支的200%的超額抵扣(2024年：2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1. 每股虧損

#### (a) 基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下列資料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b>(840,910)</b>	(1,282,398)

股份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006,778,110</b>	984,908,44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回購136,844股普通股（A股），累計庫存股共計815,871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不包括回購的庫存股。

#### (b) 攤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無假設附註35所載的本公司尚未行使A股購股權及H股購股權，因為該等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RSU)，因為這將具有反攤薄作用。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該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監事及僱員酬金

## 董事及監事

兩個年度就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薪金及		表現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小計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總計
	袍金	其他福利				開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o)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b>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b>								
鄒建軍博士(附註a)	-	5,532	4,288	75	9,895	17,407	27,302	
<b>執行董事</b>								
熊俊先生	-	2,743	1,097	73	3,913	8,111	12,024	
張卓兵先生	-	2,537	921	73	3,531	4,178	7,709	
姚盛博士	-	2,365	578	-	2,943	4,178	7,121	
李寧博士(附註b)	-	3,603	-	-	3,603	4,178	7,781	
李聰先生	-	1,780	-	-	1,780	4,178	5,958	
王剛博士	-	2,846	2,135	-	4,981	4,178	9,159	
李鑫博士(附註c)	-	1,848	450	73	2,371	4,178	6,549	
<b>非執行董事</b>								
湯毅先生	-	-	-	-	-	-	-	
<b>監事(附註p)</b>								
王萍萍女士	-	-	-	-	-	-	-	
霍依蓮女士	-	238	44	46	328	25	353	
匡洪燕女士(附註d)	-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馮曉源博士	200	-	-	-	200	-	200	
張淳先生	200	-	-	-	200	-	200	
楊悅博士(附註e)	149	-	-	-	149	-	149	
鄺仲賢先生(附註f)	200	-	-	-	200	-	200	
魯琨女士(附註g)	200	-	-	-	200	-	200	
楊勁博士(附註h)	51	-	-	-	51	-	51	
	1,000	23,492	9,513	340	34,345	50,611	84,95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監事及僱員酬金(續)

### 董事及監事(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表現花紅 人民幣千元 (附註o)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基礎的付款 開支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b>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b>							
鄒建軍博士(附註a)	-	6,853	2,061	73	8,987	-	8,987
<b>執行董事</b>							
熊俊先生	-	2,917	843	73	3,833	-	3,833
張卓兵先生	-	2,667	2,585	73	5,325	-	5,325
姚盛博士	-	2,990	824	-	3,814	-	3,814
李寧博士(附註b)	-	4,917	1,447	-	6,364	-	6,364
李聰先生	-	2,828	1,260	-	4,088	-	4,088
王剛博士	-	3,709	540	-	4,249	-	4,249
李鑫博士(附註c)	-	444	-	18	462	-	462
<b>非執行董事</b>							
馮輝博士(附註i)	-	1,482	-	-	1,482	-	1,482
湯毅先生	-	-	-	-	-	-	-
<b>監事</b>							
王萍萍女士	-	-	-	-	-	-	-
鄒煜先生(附註j)	-	-	-	-	-	-	-
霍依蓮女士	-	256	105	55	416	-	416
匡洪燕女士(附註d)	-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馮曉源博士	200	-	-	-	200	-	200
錢智先生(附註k)	95	-	-	-	95	-	95
Roy Steven Herbst博士(附註l)	1,017	-	-	-	1,017	-	1,017
張淳先生	200	-	-	-	200	-	200
孟安明博士(附註m)	291	-	-	-	291	-	291
楊悅博士(附註e)	106	-	-	-	106	-	106
沈競康博士(附註n)	72	-	-	-	72	-	72
鄺仲賢先生(附註f)	-	-	-	-	-	-	-
魯琨女士(附註g)	-	-	-	-	-	-	-
	1,981	29,063	9,665	292	41,001	-	41,00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監事及僱員酬金(續)

#### 董事及監事(續)

附註：

- (a) 鄧建軍博士於2024年1月辭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同時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
- (b) 李寧博士於2024年1月辭任本公司總經理，同時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
- (c) 李鑫博士於2024年2月辭任非執行董事，同時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上述披露的薪酬亦包括其作為非執行董事所提供的服務。
- (d) 匡洪燕女士於2024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
- (e) 楊悅博士於2025年9月離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 (f) 鄺仲賢先生於2024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魯琨女士於2024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楊勁博士於2025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馮輝博士於2023年8月辭任執行董事，同時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6月離任非執行董事職務。
- (j) 鄔煜先生於2024年6月離任監事職務。
- (k) 錢智先生於2024年6月離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 (l) Roy Steven Herbst博士於2024年6月離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 (m) 孟安明博士於2023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12月離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 (n) 沈競康博士於2024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10月離任。
- (o) 表現花紅乃由董事會以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表現為基礎釐定。
- (p) 經於2025年9月舉行的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已撤銷監事會。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及監事酬金為彼等就管理或監督本公司及為本集團事務及作為僱員提供服務的酬金。

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的酬金。

於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年內，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及監事就其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購股權。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監事及僱員酬金(續)

#### 僱員

本集團於2025年度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五名(2024年：三名)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酬金詳情載於上文。剩餘零名(2024年：兩名)最高薪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其酬金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	8,275
表現花紅	—	2,586
	—	10,861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1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1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	2
8,000,001港元至8,500,000港元	1	—
8,500,001港元至9,000,000港元	1	—
9,500,001港元至10,000,000港元	—	1
10,000,001港元至10,500,000港元	1	—
13,000,001港元至13,500,000港元	1	—
29,500,001港元至30,000,000港元	1	—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13.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提議派付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後未提議派付任何股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 人民幣千元	機械 人民幣千元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1,607,136	1,112,830	593,523	48,447	72,046	1,327,684	4,761,666
添置	75	1,462	4,664	-	5,026	622,381	633,608
轉讓	(39,875)	86,328	16,834	-	-	(63,287)	-
出售	-	(358)	(4,918)	(434)	-	-	(5,710)
匯率調整	-	-	212	-	-	-	212
於2024年12月31日	1,567,336	1,200,262	610,315	48,013	77,072	1,886,778	5,389,776
添置	-	2,119	7,785	644	294	885,554	896,39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取得(附註41)	-	865	8,395	-	5,190	1,224	15,674
轉讓	45,184	107,728	12,817	4,310	3,600	(178,422)	(4,783)
出售	-	(4,229)	(2,124)	(161)	-	-	(6,514)
匯率調整	-	-	(319)	-	-	-	(319)
於2025年12月31日	<b>1,612,520</b>	<b>1,306,745</b>	<b>636,869</b>	<b>52,806</b>	<b>86,156</b>	<b>2,595,134</b>	<b>6,290,230</b>
折舊							
於2024年1月1日	175,815	378,012	324,959	34,024	59,447	-	972,257
年內撥備	48,873	118,855	74,975	4,784	11,504	-	258,991
轉讓	(5,533)	(20,977)	(1,704)	-	-	28,214	-
出售	-	(340)	(4,592)	(412)	-	-	(5,344)
於2024年12月31日	219,155	475,550	393,638	38,396	70,951	28,214	1,225,904
年內撥備	52,128	126,676	65,794	4,092	5,446	-	254,136
轉讓	-	-	-	-	-	(4,783)	(4,783)
出售	-	(2,143)	(1,946)	(153)	-	-	(4,242)
於2025年12月31日	<b>271,283</b>	<b>600,083</b>	<b>457,486</b>	<b>42,335</b>	<b>76,397</b>	<b>23,431</b>	<b>1,471,015</b>
賬面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b>1,341,237</b>	<b>706,662</b>	<b>179,383</b>	<b>10,471</b>	<b>9,759</b>	<b>2,571,703</b>	<b>4,819,215</b>
於2024年12月31日	1,348,181	724,712	216,677	9,617	6,121	1,858,564	4,163,87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經計及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折舊：

物業	每年2.38% – 4.75%
機械	每年6.33% – 9.50%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每年9.50% – 31.67%
車輛	每年19.00%
租賃裝修	每年33.33% – 50.00%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詳見附註25。

本集團已取得除賬面金額人民幣78,529,000元(2024年：人民幣80,635,000元)的部分物業外所有物業的產權證書，本集團正在取得該等物業的產權證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5.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賬面金額	389,255	79,593	468,848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金額	400,901	55,599	456,500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	11,647	38,087	49,734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	11,647	39,002	50,64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與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有關之費用	9,952	12,803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50,896	52,407	
使用權資產新增	64,229	49,490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將租賃土地和租賃物業作為其經營之用。除租賃土地之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20至50年外，租賃物業之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二至九年（2024年：一至五年）。每份合約的租賃期經單獨協商，涵蓋各種不同的條款和條件。對於確定租賃期限和評估不可撤銷期限之長度，本集團採用合約定義，並確定合約可執行的期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5. 使用權資產 (續)

本集團擁有多座工業廠房並配套了相應生產設備。本集團為這些物業權益(包括相關租賃土地)的註冊所有人。為了獲得此物業權益,本集團前期一次性付清了款項。只有在支付的款項能夠可靠分攤時,這些自有物業的租賃土地部分才單獨列示。

本集團定期簽訂物業短期租約。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類似於上文披露的短期租賃費用的短期租賃組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賬面的若干使用權資產已抵押(租賃土地),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見附註25。

使用權資產的添置包括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的人民幣11,342,000元,詳情載於附註41。

#### 租賃限制或契諾

此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88,624,000元,並相應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79,593,000元(2024年: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56,607,000元,使用權資產人民幣55,599,000元)。除出租方對租賃資產享有的擔保權益外,本租賃協議未設定其他契諾。租賃資產不得作為借款抵押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對尚未開始租賃的資產簽訂新的租賃合約。

租賃負債的租賃期分析詳情載於附註29和40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6.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人民幣千元	引進許可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專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專有技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89,837	19,811	877	57,733	168,258
添置	6,789	–	–	–	6,789
出售	–	–	(779)	–	(779)
於2024年12月31日	96,626	19,811	98	57,733	174,268
添置	5,294	–	84,034	–	89,328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取得(附註41)	–	–	–	26,164	26,164
於2025年12月31日	<b>101,920</b>	<b>19,811</b>	<b>84,132</b>	<b>83,897</b>	<b>289,760</b>
攤銷及減值					
於2024年1月1日	27,897	–	187	5,757	33,841
添置	16,916	–	37	3,140	20,093
出售	–	–	(170)	–	(170)
於2024年12月31日	44,813	–	54	8,897	53,764
添置	17,425	–	2,424	3,781	23,630
計入損益的減值虧損	–	19,811	–	22,036	41,847
於2025年12月31日	<b>62,238</b>	<b>19,811</b>	<b>2,478</b>	<b>34,714</b>	<b>119,241</b>
賬面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b>39,682</b>	<b>–</b>	<b>81,654</b>	<b>49,183</b>	<b>170,519</b>
於2024年12月31日	51,813	19,811	44	48,836	120,50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6. 無形資產（續）

上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攤銷如下：

電腦軟體	每年20% – 50%
專利	每年5% – 10%
專有技術	每年5%

附註：

- 於2020年，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許可引入協議。根據協議，本集團被授予為就若干藥物分子進行臨床前開發、臨床研究及商業化使用若干管綫的全球獨家且可分許可的權利。本集團已支付前期付款人民幣19,811,000元且將該付款在無形資產中資本化。由於已決定終止該開發路徑，本集團於年內將該資產全數減值。
- 本年度，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華普生物技術（河北）股份有限公司（「華普」）共同出資設立上海菩蒔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菩蒔」）。根據投資協議約定，本集團取得對菩蒔的控制權。華普以價值人民幣84,034,000元的無形資產完成出資，該無形資產價值由本公司董事參照獨立評估機構出具的估值報告予以確定。

### 17.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成本	267,500	85,000
分佔收購後虧損	(59,022)	(14,846)
	<b>208,478</b>	70,15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7.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續)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成立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擁有權		本集團所持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活動
			權益百分比		於2025年		
			於2025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5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上海佶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佶妥」)(附註a)	中國	中國	49%	49%	49%	49%	創新藥物的發現、 研發及商業化
上海安萬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安萬泰」)(附註b)	中國	中國	50%	不適用	50%	不適用	創新藥物的發現、 研發及商業化
南京寧澤創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南京寧澤」)(附註c)	中國	中國	50%	不適用	40%	不適用	投資基金
安徽高投國泰海通健康併購股權 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安徽高投」)(附註c)	中國	中國	45%	不適用	40%	不適用	投資基金

附註：

- a)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佶妥生物額外注資人民幣25,000,000元。
- b) 於2025年7月29日，本集團以投資成本人民幣50,000,000元對上海安萬泰進行投資。根據投資協議規定的條款，本集團共同控制上海安萬泰並將該投資作為合營企業入賬。
- c)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以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67,500,000元投資成本投資南京寧澤及安徽高投。根據各投資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共同控制南京寧澤及安徽高投並將該等投資作為合營企業入賬。

如附註41所披露，一家合營企業實體已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因並無個別重大的合營企業，因此未額外披露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7.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續）

非個別重大的合營企業資料概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b>(54,033)</b>	(13,201)
本集團所持合營企業權益的賬面總值	<b>208,478</b>	70,154

###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b>390,083</b>	224,684
分佔收購後虧損	<b>(112,928)</b>	(55,476)
視同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b>38,171</b>	–
減：沖銷未實現下游交易	<b>(16,027)</b>	(16,027)
	<b>299,299</b>	153,18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成立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擁有權 權益百分比		本集團所持 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活動
			於2025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5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Anwita Biosciences, Inc. (「Anwita」)(附註a)	美國	美國	22.44%	18.03%	22.44%	18.03%	創新藥物的發現、 研發及商業化
君實潤佳(上海)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君實潤佳」)	中國	中國	50%	50%	50%	50%	創新藥物的發現、 研發及商業化
上海君實西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君實西海」)	中國	中國	50%	50%	50%	50%	不活躍
上海輕勝謙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輕勝」)(附註b)	中國	中國	22.46%	30%	22.46%	30%	創新藥物的發現、 研發及商業化
海南君實一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君實一期基金」) (附註c)	中國	中國	0.33%	0.33%	0.33%	0.33%	投資基金
Excellmab	新加坡	新加坡	40%	40%	40%	40%	創新藥物的發現、 研發及商業化
蘇州科博瑞君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科博瑞君」)	中國	中國	20%	20%	20%	20%	創新藥物的發現、 研發及商業化
上海君康立泰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君康立泰」)(附註d)	中國	中國	22.22%	不適用	22.22%	不適用	創新藥物的發現、 研發及商業化
上海蔗成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蔗成」)	中國	中國	20%	不適用	20%	不適用	創新藥物的發現、 研發及商業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實體名稱	成立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擁有權 權益百分比		本集團所持 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活動
			於2025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5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三亞柘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三亞柘之源」)	中國	中國	20%	不適用	20%	不適用	創新藥物的發現、 研發及商業化
蘇州睿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蘇州睿明」)	中國	中國	27.93%	不適用	27.93%	不適用	腫瘤學領域中下一代 測序臨床應用研究
上海筠澤創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筠澤創耀」)	中國	中國	40.94%	不適用	40.94%	不適用	創新藥物的發現、 研發及商業化

附註：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Anwita額外注資人民幣111,790,000元。本集團於董事會擁有一席之地，因此對此被投資方具重大影響。
- 上海輕勝前稱為成都輕勝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本集團於上海輕勝的股權因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投資者向上海輕勝注資而由30%攤薄至22.46%。
- 本集團根據君實一期基金合夥協議代表基金管理日常投資和處置活動，因此對其具有重大影響。
- 本集團於君康立泰的股權因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投資者向君康立泰注資而由100%攤薄至22.22%。君康立泰其後成為一家聯營公司，投資成本約為人民幣9,109,000元。視同出售收益為人民幣1,337,000元。

因並無個別重大的聯營公司，因此未額外披露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非個別重大的聯營公司資料概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58,498)	(9,827)
本集團所持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總值	299,299	153,181

## 19. 存貨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51,693	275,653
在產品	221,591	238,865
成品	99,826	69,953
	573,110	584,471

##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07,476	513,899
應收票據	302	–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031)	(4,082)
	506,747	509,81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來自客戶合約。

於2024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18,357,000元後淨額為人民幣479,723,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0 – 90天	490,887	400,070
91 – 180天	5,078	18,506
180天以上	10,782	91,241
	<b>506,747</b>	509,81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餘額中包括賬面總額為人民幣22,936,000元（2024年：人民幣113,828,000元）的應收款項，該款項截至報告日已逾期，減值金額為人民幣1,031,000元（2024年：人民幣4,082,000元）。

在逾期餘額中，人民幣1,443,000元（2024年：人民幣108,987,000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但未被視為違約，因為它們是由信譽良好、違約風險較低的客戶所欠。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評估詳情載列於附註4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1. 其他資產、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金		
— 即期	5,192	38,936
— 非即期	9,447	7,705
預付款項		
— 即期(附註a)	143,908	199,825
— 非即期(附註b)	140,386	195,599
其他應收款項		
— 非即期	24,703	—
可收回增值稅(附註c)		
— 即期	13,390	18,367
— 非即期	330,520	258,641
	667,546	719,073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308)
	667,546	718,765
分析為		
— 即期	162,490	256,820
— 非即期	505,056	461,945
	667,546	718,76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1. 其他資產、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a) 預付款項主要包括為臨床及非臨床藥物研究的研發服務支付的預付費用。預付款項還包括其他預付經營開支和購買原材料的預付款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與採購原材料有關的預付款項因預期產品銷售價格下降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零元（2024年：人民幣8,220,000元）。
- (b) 該金額主要指為在建工程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預付款項。
- (c) 人民幣13,390,000元（2024年：人民幣18,367,000元）可收回增值稅於2025年12月31日列作流動資產，此乃由於預期可從本集團自報告期末日起計十二個月內的收入所預期產生的未來應付增值稅中扣減有關可收回增值稅。可收回增值稅餘額人民幣330,520,000元（2024年：人民幣258,641,000元）因此於2025年12月31日列作非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詳情載列於附註4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2. 其他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資產</b>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金融產品	600,782	430,508
<b>非流動資產</b>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於合夥企業的非上市股權投資(附註a)	226,708	188,869
— 非上市股權投資(附註b)	368,001	46,898
— 優先股投資(附註c)	731,060	704,738
	1,325,769	940,505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附註d)	55,787	62,565
	1,381,556	1,003,070

附註：

- (a) 該金額指於有限合夥企業(「合夥企業」)的非上市股權投資，該合夥企業專業從事股權投資。根據合夥企業協議，本集團並無參與合夥企業經營、投資和融資決策的權利。
- (b) 該金額指對從事藥物開發實體的非上市股權投資。該等投資並非交易性而是為長期戰略目的持有。針對一項成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的新投資，本集團透過一家主營業務為基金投資的附屬公司持有其40%的股權。
- (c) 該金額指對非上市實體的優先股投資及具有優先權的普通股投資，該等實體主要從事藥物研發。對於公允價值為人民幣84,131,000元(2024年：人民幣84,131,000元)的新投資，本集團有權指定董事會成員的七分之一席位。對於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0,231,000元的新投資，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席位由本集團指定。
- (d) 該投資並非持有用於交易，而是為了長期戰略目的。本集團管理層選擇將該等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3. 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受限制銀行存款是指用於銀行借款擔保的存款。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受限制銀行存款將於一年內獲得解除，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

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現金及原始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計息，於2025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介乎0.0001%至3.73%（2024年：年利率0.0001%至4.39%）。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減值評估詳情載列於附註40。

###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111,044	208,356
以下各項的應計開支：		
— 建築成本	509,233	465,730
— 研發開支(附註a)	291,963	310,884
—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5,430	146,565
— 協作協議下應付款項	55	10,088
— 其他	74,991	91,061
應付薪金及花紅	252,624	252,681
其他應繳稅項	22,377	27,287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b)	69,011	35,768
	<b>1,486,728</b>	1,548,420
分析為		
— 即期	1,456,728	1,548,420
— 非即期	30,000	—
	<b>1,486,728</b>	1,548,42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與供應商的付款條件主要是從供應商收到商品和服務之日起0天至90天(2024年: 0天至90天)的信貸期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0 – 30天	71,167	98,434
31 – 60天	1,768	17,062
61 – 180天	16,744	14,982
180天以上	21,365	77,878
	<b>111,044</b>	208,356

附註：

- (a) 該金額包括應付外包服務供應商(包括合約研究機構和臨床試驗中心)的服務費金額。
- (b) 該餘額中，人民幣35,000,000元的金額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及免息，而人民幣15,000,000元的金額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按5%的年利率計息並將於一年內到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5. 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2,077,250	990,063
— 無抵押	1,978,948	1,884,218
	<b>4,056,198</b>	2,874,281
銀行借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 一年內	1,262,590	894,601
— 一年後但兩年內	1,139,312	623,668
— 兩年後但五年內	708,681	790,641
— 五年後	945,615	565,371
	<b>4,056,198</b>	2,874,281
減：列入流動負債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b>(1,262,590)</b>	(894,601)
列入非流動負債的款項	<b>2,793,608</b>	1,979,68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所有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風險敞口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1,298,707	1,052,157
浮息借款	2,757,491	1,822,124
	<b>4,056,198</b>	2,874,28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5. 銀行借款(續)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等於合約利率)如下：

實際利率：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定息銀行借款	每年1.17% -2.79%	每年2.50% -3.25%
浮息銀行借款	每年2.24% -3.05%	每年2.49% -3.4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抵押下列資產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擔保：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20,0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09,148	606,785
使用權資產	212,798	135,200
	<b>2,641,946</b>	741,98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6. 遞延收入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政府補貼收入(附註a)	105,021	121,023
其他補貼(附註b)	62,150	60,890
	167,171	181,913
分析為：		
— 即期	33,700	30,640
— 非即期	133,471	151,273
	167,171	181,913

附註：

- a) 本集團收到政府補貼，作為收購位於中國境內租賃土地的建築物及機械產生的資本開支。該等款項於資產估計可用年期內遞延及攤銷。
- b) 其他補貼一般計提為本集團研發活動撥備，於符合附帶條件後確認為收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7. 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服務收入	8,903	2,830
許可收入(附註)	105,417	2,490
藥品銷售	1,434	2,846
	<b>115,754</b>	8,166
分析為：		
— 流動	22,184	8,166
— 非流動	93,570	—
	<b>115,754</b>	8,166

截至2024年1月1日，合約負債為人民幣146,298,000元。預期不會於本集團正常經營週期內結算的合約負債根據本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最早義務分類為流動負債和非流動負債。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846,000元確認為收入，該金額已包含於2025年1月1日之合約負債結餘中。

附註：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許可協議，授出在歐盟、歐洲經濟區、瑞士及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獨家貯存、分銷、推廣、營銷及銷售特瑞普利單抗的權利。該協議設有固定期限。根據協議，本集團有權收取協議所規定的預付款項、額外里程碑付款(如有)及基於淨銷售額的收入分成。於2025年3月，本集團已收到一筆不可退還的預付款項15,000,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112,709,000元)，該款項已確認為合約負債。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7,886,000元已予攤銷並於收入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8. 撥備及其他負債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撥備	-	9,567

虧損合約撥備涉及部分客戶合約，因預期產品銷售價格下降，履行合約項下責任不可避免的成本超過預期可從該合約收取的經濟利益。

### 29.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應付租賃負債：</b>		
一年內	32,008	30,294
一年後但兩年內	17,182	18,233
兩年後但五年內	22,379	8,080
五年後	17,055	-
	88,624	56,607
減：流動負債下12個月內到期結算款項	(32,008)	(30,294)
	56,616	26,31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負債適用的增量借款年利率為3.00% – 5.25% (2024年：3.10%至5.2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0. 其他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附註a)	255,490	158,43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附註b)	151,000	–
	406,490	158,434

附註：

- a) 該等金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無錫潤元生物醫藥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潤元」)之其他有限合夥人的注資，該金額根據投資協議規定的條款按攤銷成本計量。
- b) 該等金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寧波甬元興侖君金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甬元」)及溫州仁澤凱狄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溫州仁澤」)之其他有限合夥人的注資，該金額根據投資協議規定的條款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1. 遞延稅項

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的抵銷後遞延稅項結餘概要：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b>88,309</b>	87,045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其於抵銷前的變動：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遞延收入	租賃負債	未動用 稅項虧損	未實現 公司間存貨		總計
	虧損撥備	存貨撥備				銷售收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61	3,187	6,147	6,404	103,883	6,068		125,750
(扣除)計入損益	(61)	(21)	(318)	597	(22,569)	(708)		(23,080)
於2024年12月31日	–	3,166	5,829	7,001	81,314	5,360		102,670
計入(扣除)損益	–	11,363	14,417	6,949	(14,830)	1,785		19,684
於2025年12月31日	–	<b>14,529</b>	<b>20,246</b>	<b>13,950</b>	<b>66,484</b>	<b>7,145</b>		<b>122,354</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1. 遞延稅項(續)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於抵銷前的變動：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5,426)	(6,928)	(22,354)
扣除(計入)損益	7,110	(381)	6,729
於2024年12月31日	(8,316)	(7,309)	(15,625)
扣除損益	(11,630)	(6,790)	(18,420)
於2025年12月31日	<b>(19,946)</b>	<b>(14,099)</b>	<b>(34,045)</b>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人民幣1,859,897,000元(2024年：人民幣1,643,503,000元)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13,442,954,000元(2024年：人民幣12,109,885,000元)，用於抵銷未來溢利。於2025年12月31日，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中分別有人民幣274,443,000元(2024年：人民幣101,260,000元)及人民幣442,967,000元(2024年：人民幣540,040,000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因無法預測日後溢利流而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餘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b>1,031,671</b>	920,92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6,514
遞延收入	<b>32,195</b>	43,075
稅項虧損	<b>12,999,987</b>	11,569,845
其他	<b>521,588</b>	571,733
	<b>14,585,441</b>	13,112,08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1. 遞延稅項（續）

中國附屬公司的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12,882,539,000元（2024年：人民幣11,528,351,000元）將於未來十年到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非中國附屬公司累計經營虧損為人民幣117,448,000元（2024年：人民幣41,494,000元），可抵銷未來溢利。所有稅項虧損均可無限期結轉。

### 32. 股本

	股份總數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按每股人民幣1.0元註冊、發行及繳足：		
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已發行H股	985,689,871 41,000,000	985,690 41,000
於2025年12月31日	<b>1,026,689,871</b>	<b>1,026,690</b>

附註：於2025年6月20日，本公司按每股25.35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3.15元）的價格發行41,000,000股新H股，配售H股所得款項總額為1,039,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49,270,000元）。當中相當於本公司股份面值的所得款項人民幣41,000,000元，已計入本公司的股本。其餘所得款項人民幣908,270,000元已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是次發行應佔的交易成本人民幣12,240,000元已直接於股份溢價中扣除。

新股份與現有同一類別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其他部分披露的情況外，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3. 庫存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內本公司並無回購或註銷庫存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市場回購普通股(A股)，具體情況如下：

回購月份	普通股 數量	每股價格		2024年支付的 總對價 人民幣千元
		最高 人民幣	最低 人民幣	
2024年3月	102,459	29.35	29.21	3,001
2024年6月	34,385	29.14	29.03	1,000
	136,844			4,001

## 34. 資本及其他承諾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85,558	928,144
有關投資的其他承諾	357,500	56,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 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於2025年9月，為激勵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本公司的A股激勵計劃（「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已獲批准及採納。根據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本公司於2025年9月向合資格承授人（包括董事及僱員）授出25,150,000股購股權，各購股權的行使價為A股每股人民幣46.67元。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情況如下：

授出日期起12個月結束第一個周年的首個交易日	50%歸屬
授出日期起24個月結束第二個周年的首個交易日	另外50%歸屬

該等購股權亦須遵守業績歸屬條件，包括達成個人及本集團業績目標。

受限於各自的發行條款，購股權可於到期日前行使。若僱員選擇於到期日前不行使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將於該日結束時到期，且不可再行使。

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為24,700,000股，倘獲悉數行使，將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2.3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 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續）

下表披露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僱員持有的本公司A股購股權變動：

	授出日期	行使價 人民幣	歸屬日期	到期日	A股激勵購股權數目				
					於2025年 1月1日 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沒收	於2025年 12月31日 未行使
第1期	2025年9月	46.67	2026年9月29日	2027年9月28日	-	12,575,000	-	(225,000)	12,350,000
第2期	2025年9月	46.67	2027年9月29日	2028年9月28日	-	12,575,000	-	(225,000)	12,350,000
於年末可行使					-	25,150,000	-	(450,000)	24,7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人民幣)					-	46.67	-	46.67	46.6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行使的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為2.42年。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估計加權平均公允價值為人民幣7.69元。購股權之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模型估算，並已考慮購股權授出的條款和條件。下表列示所用模型的輸入值：

關鍵假設	第1期	第2期
授出日期股價	人民幣41.09元	人民幣41.09元
行使價	人民幣46.67元	人民幣46.67元
購股權有效期	2年	3年
波動率	40.18%	40.82%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0%
無風險利率	1.51%	1.5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總額人民幣31,161,000元（已扣除物業、廠房及設備中資本化的人民幣52,000元）已於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 H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於2025年9月，為激勵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本公司的H股激勵計劃（「H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已獲批准及採納。根據H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本公司於2025年9月向合資格承授人（包括董事及僱員）授出13,210,000份購股權，各購股權行使價為H股每股32.30港元。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情況如下：

授出日期起12個月結束第一個周年的首個交易日	50%歸屬
授出日期起24個月結束第二個周年的首個交易日	餘下50%歸屬

該等購股權亦須遵守業績歸屬條件，包括達成個人及本集團業績目標。

受限於各自的發行條款，購股權可於到期日前行使。若僱員選擇於到期日前不行使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將於該日結束時到期，且不可再行使。

截至2025年12月31日，H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下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為13,210,000股，若該等購股權全部行使，將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1.27%。

下表披露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僱員持有的本公司H股購股權的變動情況：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日期	到期日	H股激勵購股權數目				
					於2025年 1月1日 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沒收	於2025年 12月31日 未行使
第1期	2025年9月	32.30	2026年9月2日	2030年9月2日	-	6,605,000	-	-	6,605,000
第2期	2025年9月	32.30	2027年9月2日	2030年9月2日	-	6,605,000	-	-	6,605,000
於年末可行使						13,210,000	-	-	13,21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	32.30	-	-	32.3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 H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行使的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為4.67年。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估計加權平均公允價值為15.47港元。

本期授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購股權之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模型估算，並已考慮購股權授出的條款和條件。下表列示所用模型的輸入值：

關鍵假設	第1期	第2期
授出日期股價	32.30港元	32.30港元
行使價	32.30港元	32.30港元
購股權有效期	5年	5年
波動率	56.93%	56.93%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0%
無風險利率	2.50%	2.5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總額人民幣45,990,000元（2024年：零）已於損益中確認。

#### 限售流通A股激勵計劃

根據2020年11月16日決議，為吸引和保留本集團人員以及確保本集團的發展戰略和業務目標，本公司採用限售流通A股激勵計劃（「限售流通A股計劃」）。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根據限售流通A股計劃，授予合資格人士28,519,000個受限股票單位。該等受限股票單位歸屬情況如下：

2020年11月16日起12個月結束第一個周年的首個交易日	40%歸屬
2020年11月16日起24個月結束第二個周年的首個交易日	另外30%歸屬
2020年11月16日起36個月結束第三個周年的首個交易日	餘下30%歸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 限售流通A股激勵計劃（續）

根據限售流通A股計劃授予的受限股票單位數量變動如下：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行使價 RMB	歸屬日期	到期日	受限股票單位數量				於2024年 12月31日 未行使
				於2024年 1月1日 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沒收	
2020年11月16日	55.50	2023年11月16日	2024年11月15日	6,159,540	-	-	(6,159,540)	-
於年末可行使								-
加權平均行使價 (人民幣)				55.50	-	-	55.50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零元已於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 預留限售流通A股激勵計劃

根據2021年11月15日決議，為吸引和保留本集團人員以及確保本集團的發展戰略和業務目標，本公司採用預留限售流通A股激勵計劃（「預留限售流通A股計劃」）。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根據預留限售流通A股計劃，授予合資格人士7,129,000個受限股票單位。該等受限股票單位歸屬情況如下：

2021年11月15日起12個月結束第一個周年的首個交易日	50%歸屬
2021年11月15日起24個月結束第二個周年的首個交易日	另外50%歸屬

根據預留限售流通A股計劃授予的受限股票單位數量變動如下：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行使價 人民幣	歸屬日期	到期日	受限股票單位數量			
				於2024年 1月1日 未行使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2024年 12月31日 未行使
2021年11月15日	55.50	2023年11月15日	2024年11月15日	2,418,850	-	(2,418,850)	-
於年末可行使							-
加權平均行使價 (人民幣)				55.50	-	55.50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零元已於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為由相關當地政府經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公司及其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有關該等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總額及計入損益的成本指本集團按該等計劃規定的比率向該等計劃已付或應付的供款。本集團為於中國的僱員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人民幣98,669,000元（2024年：人民幣94,461,000元），而為於非中國的僱員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人民幣2,781,000（2024年：人民幣4,834,000元）。

### 37. 關聯方披露

除報告其他部分披露的情況外，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 (a) 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聯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b>			
上海科暎傑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科暎傑」)	服務收入	1,604	—
	租金收入	58	—
Anwita	研發開支	1,199	10,782
君實一期基金	管理費收入	1,010	1,000
Excellmab (附註a)	許可收入	—	16,344
	藥品銷售	91	69
君康立泰	服務及許可收入	8,530	—
	資產轉讓	47	—
筠澤創曜	管綫權益轉讓	29,703	—
君實潤佳(徐州)醫藥科技 有限公司(「君實潤佳徐州」) (附註f)	服務收入	6,019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7. 關聯方披露(續)

## (a) 關聯方交易(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合營企業：</b>			
偌妥生物	服務收入	2,755	—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70	130
	研發開支	3,440	—
南京寧澤	管理費收入	345	—
安徽高投	執行合夥人報酬收入	105	—
上海君峪生物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上海君峪」) (附註b)	服務收入	594	1,321
<b>其他實體：</b>			
安領科(附註c)	服務收入	962	33,503

## (b) 關聯方餘額

		於12月31日	
		2025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b>聯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b>			
Anwita	貿易應付款項	—	10,782
君實一期基金	貿易應收款項	3,060	2,040
Excellmab	貿易應收款項	—	13,227
筠澤創曜	其他應收款項	24,703	—
君康立泰	貿易應收款項	2,460	—
君實潤佳徐州	貿易應收款項	6,380	—
<b>合營企業：</b>			
南京寧澤	貿易應收款項	349	—
偌妥生物	貿易應收款項	2,920	—
偌妥生物	貿易應付款項	—	9,684
安徽高投	貿易應收款項	112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7. 關聯方披露 (續)

#### (b) 關聯方餘額 (續)

		於12月31日	
		2025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b>其他實體：</b>			
安領科 (附註c)	貿易應收款項	—	19,220
江蘇瑞河環境工程研究院 有限公司 (「江蘇瑞河」) (附註d)	貿易應付款項	1,497	1,497
<b>(前) 主要管理人員：</b>			
王徵宇	其他應付款項	10	—
馮輝 (附註e)	其他應付款項	—	250

附註：

- 2024年12月31日之人民幣16,344,000元為抵銷下游交易前的金額。
- 服務收入為上海君峪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前發生的金額。
- 本公司一位前非執行董事離任，其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辭任，其為安領科的控股股東。在其離任後12個月內，該公司仍被視為關聯方。
- 本公司的其中一位非執行董事也是江蘇瑞河的董事。
- 馮輝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一，其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辭任，在其離任後12個月內，其仍被視為關聯方。
- 君實潤佳徐州為君實潤佳的全資附屬公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7. 關聯方披露(續)

## (c)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兩個年度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及表現花紅	36,890	43,90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54,023	—
離職後福利	463	414
	<b>91,376</b>	<b>44,322</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乃由本集團的管理層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8. 主要附屬公司具體資料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經營／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及 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活動
			於2025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i>直接持有：</i>					
上海君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6月29日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00元及 繳足股本人民幣1,000,000,000元	100%	100%	創新藥物的發現、 研發及商業化
蘇州君盟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0月12日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600,000,000元及 繳足股本人民幣600,000,000元	100%	100%	創新藥物的發現、 研發及商業化
蘇州眾合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0月12日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750,000,000元及 繳足股本人民幣725,600,000元	100%	100%	創新藥物的發現、 研發及商業化
蘇州君實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7月26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0元及 繳足股本人民幣181,848,960元	100%	100%	創新藥物的發現、 研發及商業化 有限責任公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8. 主要附屬公司具體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經營/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及 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活動
			於2025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直接持有：(續)					
TopAlliance Biosciences Inc.	美國 2013年3月6日	註冊資本8,750美元 (相當於人民幣56,770元)及 繳足股本8,750美元 (相當於人民幣56,770元)	100%	100%	創新藥物的發現、 研發及商業化
君實生物醫藥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2月9日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 及繳足股本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創新藥物的發現、 研發及商業化
上海君拓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君拓生物」)	中國 2021年8月6日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440,366,972元 及繳足股本人民幣440,366,972元	71.85%	71.85%	創新藥物的發現、 研發及商業化
蘇州君境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君境」)	中國 2020年9月23日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51,020,408元及 繳足股本人民幣51,020,408元	51%	51%	創新藥物的發現、 研發及商業化
無錫潤元	中國 2023年5月29日 有限合夥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750,000,000元及 繳足股本人民幣630,000,000元	60%	50%	投資基金
蘇州君奧精準醫學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1月10日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490,000,000元及 繳足股本人民幣488,324,000元	100%	100%	醫院營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8. 主要附屬公司具體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經營/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及 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活動
			於2025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間接持有：					
北京眾合君實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6月12日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25,000,000元及 繳足股本人民幣11,200,000元	100%	100%	創新藥物的發現、 研發及商業化
蘇州君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6月19日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0元及 繳足股本人民幣87,950,000元	100%	100%	創新藥物的發現、 研發及商業化
上海旺實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12月31日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及 繳足股本人民幣10,000,000元	71.85%	71.85%	創新藥物的發現、 研發及商業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8. 主要附屬公司具體資料(續)

概無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末或兩個年度內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載列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產生主要影響。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可能會過度冗長繁瑣。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擁有對本集團並不重要的其他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創新藥物的發現、研發及商業化。

##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列示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		非控股權益分攤的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非控股權益分攤的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君拓生物	中國	28.15%	28.15%	(101,957)	(83,761)	(4,869)	95,226
擁有非控股權益的 個別非重要附屬公司				(29,826)	(15,421)	31,029	(23,520)
				(131,783)	(99,182)	26,160	71,706

有關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下文所載財務資料概要是集團內部沖銷前的金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8. 主要附屬公司具體資料(續)

君拓生物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11,836	293,033
非流動資產	671,768	265,909
流動負債	(965,444)	(184,935)
非流動負債	(36,445)	(39,8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416)	238,886
君拓生物的非控股權益	(4,869)	95,22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8. 主要附屬公司具體資料(續)

## 君拓生物(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56,736)	(213,792)
君拓生物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101,957)	(83,761)
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358,693)	(297,553)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3,989)	(202,881)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40,931)	26,440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58,177	(6,235)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257	(182,67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確保本集團之實體能持續營運，同時最大化持份者回報及維持充足的資本架構。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年度內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包括附註25、29和30各自披露的借款、租賃負債和其他金融負債）、銀行結餘及現金淨額及本集團的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其他儲備及非控股權益）。

本集團管理層考慮到資金成本及資本相關風險，定期持續審查資本架構。本集團將通過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與贖回現有債務的方式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 40. 金融工具

#### 40a. 金融工具分類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按攤銷成本	3,160,664	3,058,35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26,551	1,371,01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55,787	62,565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	5,523,415	4,301,16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51,000	—

#### 40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其他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披露。

與本集團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和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以及流動風險。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執行適用措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0. 金融工具 (續)

#### 40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擁有外幣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當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重要若干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非與其相關的實體的功能貨幣）的賬面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美元	826,843	732,704
負債		
美元	(251)	(4,70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0. 金融工具 (續)

#### 40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 (i)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人民幣兌美元增值及貶值5% (2024年: 5%)的敏感度分析。所用的5%敏感度比率指管理層評估外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償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就截至報告期末的5%外幣匯率變動調整其換算。下列負值表示人民幣兌美元增值5%時的虧損增加。若人民幣兌美元貶值5%，將對該年度內虧損造成5%同等及相反的影響。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對年內虧損的影響		
美元	(41,330)	(36,400)

本公司董事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固有外匯風險，乃由於年末風險並無反映兩個年度內風險。

#####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定息銀行借款 (附註25) 及租賃負債 (附註29) 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因浮息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附註23) 及浮息銀行借款 (附註25) 而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借款的利率波動。

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風險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董事密切監控因市場利率變動導致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市場利率對沖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0. 金融工具(續)

## 40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 (ii) 利率風險(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1,885	43,63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74,772	51,352

## 敏感度分析

下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之利率風險敞口釐定。編製此等分析時假設報告期末未償金融工具於全年均未償付。在向關鍵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使用浮息銀行借款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2024年：5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發生變動的合理評估。由於管理層認為，浮息銀行結餘所產生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銀行結餘編製敏感度分析。

若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2024年：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虧損將增加／減少人民幣8,373,000元(2024年：人民幣3,487,000元)(扣除資本化計入在建工程成本人民幣5,403,000元(2024年：人民幣4,434,000元)後淨額)，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對其浮息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敞口。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0. 金融工具 (續)

#### 40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計入其他金融資產的股權投資(附註22)的價格風險。本集團管理層監控價格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性分析乃根據其於報告日的權益價格風險敞口釐定。本集團面臨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的權益價格風險。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倘相關投資的公允價值上升／下降5%，其他全面開支將減少／增加人民幣2,789,000元(2024年：減少／增加人民幣3,128,000元)，因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對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敏感度分析，倘各項投資的公允價值已增加／減少5%(2024年：5%)，則將導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虧損減少／增加人民幣96,328,000元(2024年：人民幣68,550,000元)。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合約責任給本集團帶來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敞口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除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有聲譽良好的金融機構開出的票據支援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措施以彌補與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根據債務人的財務狀況和基於債務人過往逾期狀態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確定這些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並進行適當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和對未來經濟狀況的估計。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因交易對手系國際信貸機構賦予較高信貸等級及良好信譽的銀行，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不大。本集團參考與外部信貸評級機構發佈的相應信貸評級等級的違約概率和違約虧損的相關資料，對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進行了評估。根據平均虧損率，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不重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0. 金融工具 (續)

#### 40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在接受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使用內部信貸評分系統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品質並對不同客戶確定不同信貸額度。本集團每年審查客戶的限額及評分，執行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以追回逾期債務。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在中國和美國，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86% (2024年：74%)和11% (2024年：21%)。此外，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較為集中，因本集團五大客戶中一位客戶 (2024年：一位) 的許可收入佔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的11% (2024年：17%)。為了最大程度地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個團隊來確定信貸額度和進行信貸批准。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貿易應收款項餘額單獨評估或基於撥備矩陣進行減值評估。除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因餘額重大單獨評估外，剩餘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並參考客戶的歷史還款記錄和當前的逾期風險，基於撥備矩陣進行分組。年內撥回減值虧損人民幣3,051,000元 (2024年：撥回人民幣14,275,000元)。定量詳細資料於以下附註中披露。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對於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董事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去的經驗以及合理的、支持性的前瞻性定量和定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和按金的可收回性定期單獨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無顯著增加，並且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了減值準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了年內其他應收款和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撥回減值人民幣308,000元 (2024年：撥回人民幣5,451,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0. 金融工具 (續)

#### 40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本集團內部信貸風險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 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交易方違約風險較低， 且無逾期金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在到期日後償還， 但通常全額清償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通過內部形成及外部獲得的資料，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 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虧損	證據顯示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核銷	證據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 及本公司無實際收回可能	金額已核銷	金額已核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0. 金融工具（續）

## 40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細列載了本集團金融資產蒙受的信貸風險，該等資產需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附註	外部 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餘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b>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	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0,575	15,5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594,000	2,486,67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9,342	46,641
應收票據	20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02	-
貿易應收款項	20	不適用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	507,476	424,044
貿易應收款項	20	不適用	觀察名單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單獨評估)	-	89,855
					<b>3,161,695</b>	<b>3,062,741</b>

附註：對於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簡化方法來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本集團通過使用撥備矩陣確定這些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該矩陣按內部信貸評級和過期狀態分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0. 金融工具 (續)

#### 40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利用債務人的賬齡及內部信貸評級評估其與藥品銷售，服務收入及許可收入經營有關客戶的減值。下表提供了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敞口的資料，這些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內的撥備矩陣進行評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償餘額重大的債務人賬面餘額人民幣零元（2024年：人民幣89,855,000元）的款項被單獨評估。

##### 賬面餘額

	2025年		2024年	
	平均 虧損率 %	貿易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平均 虧損率 %	貿易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未逾期)	0	484,540	0	400,070
即期 - 逾期0-90天	3	21,493	4	4,842
即期 - 逾期90天以上	30	1,443	19	19,132
		<b>507,476</b>		424,044

估計虧損率是根據債務人預期年限內的歷史觀察違約率估算的，並根據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管理層定期檢查分組，以確保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得到更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撥備矩陣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了人民幣1,031,000元（2024年：人民幣3,730,000元）的信貸虧損撥備。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對有重大餘額的債務人單獨評估計提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零元（2024年：人民幣352,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0. 金融工具 (續)

## 40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下表系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簡易方法確認虧損撥備之對賬資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月1日	18,357
—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3,912
— 已撥回的減值虧損	(18,18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4,082
—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1,031
— 已撥回的減值虧損	(4,08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b>1,031</b>

下表系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之對賬資料。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月1日	5,759
—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162
— 已撥回的減值虧損	(5,61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308
— 已撥回的減值虧損	(30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0. 金融工具 (續)

#### 40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流動風險

於管理流動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本公司董事認為充足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水平以及未提取銀行融資，以便為本集團的業務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公司董事監督銀行借款的使用情況，並確保其遵守貸款合約。

本集團依賴借款及發行股份作為流動資金主要來源。其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5及附註32。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基於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編製。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如果利息流量是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來自報告期末利率。

#####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				未貼現	
		或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2年 人民幣千元	2-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63,727	30,000	-	-	1,193,727	1,193,727
其他應付款項	5.00	18,750	-	-	-	18,750	18,000
銀行借款	2.62	1,375,073	1,235,466	828,637	1,007,593	4,446,769	4,056,198
其他金融負債	3.70	-	-	261,929	-	261,929	255,490
租賃負債	3.61	32,968	18,421	27,395	20,505	99,289	88,624
		2,590,518	1,283,887	1,117,961	1,028,098	6,020,464	5,612,039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7.01	-	-	-	235,640	235,640	151,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0. 金融工具(續)

## 40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 或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2年 人民幣千元	2-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68,452	-	-	-	1,268,452	1,268,452
銀行借款	3.05	963,073	676,155	890,315	639,815	3,169,358	2,874,281
其他金融負債	3.70	-	-	-	183,300	183,300	158,434
租賃負債	3.91	31,478	19,686	9,787	-	60,951	56,607
		2,263,003	695,841	900,102	823,115	4,682,061	4,357,77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0. 金融工具 (續)

#### 40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該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具體如何釐定的資料。

金融資產	於下列日期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025年：未上市 股權投資	140,192	51,617	2025年：第二級	2025年： 最近交易價格	2025年：不適用
2024年：優先股投資			2024年：第三級	2024年： 最近交易價格反推法	2024年：最近交易價格／贖回／清算／ 首次公開發售概率／無風險利率／ 預期波動率／流動性折現
未上市股權投資	16,898	16,898	第三級	最近交易價格反推法	最近交易價格／贖回／清算／ 首次公開發售概率／無風險利率／ 預期波動率／流動性折現
未上市股權投資	50,000	30,000	第二級	最近交易價格	不適用
優先股投資	59,684	12,255	第三級	最近交易價格反推法	最近交易價格／贖回／清算／ 首次公開發售概率／無風險利率／ 預期波動率／流動性折現
2025年：未上市 股權投資	84,131	84,131	第三級	最近交易價格反推法	最近交易價格／贖回／清算／ 首次公開發售概率／無風險利率／ 預期波動率／流動性折現
2024年：優先股投資					最近交易價格／贖回／清算／ 首次公開發售概率／無風險利率／ 預期波動率／流動性折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0. 金融工具 (續)

## 40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續)

##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 (續)

金融資產	於下列日期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優先股投資	345,231	274,140	第三級	市場比較法 – 該方法中，公允價值乃參考 P/R&D 倍數	根據管理層經驗及對市場狀況的了解，折現率為 18%-27%，P/R&D 倍數為 3.60-8.88
優先股投資	220,370	75,000	第二級	最近交易價格	不適用
優先股投資	29,000	41,596	第三級	2025年：最近交易價格反推法 2024年：市場比較法 – 該方法中，公允價值乃參考 P/R&D 倍數	2025年：最近交易價格 / 贖回 / 清算 / 首次開發售概率 / 無風險利率 / 預期波動率 / 流動性折現 2024年：根據管理層經驗及對市場狀況的了解，折現率為 16%，P/R&D 倍數為 2.73
優先股投資	76,775	100,000	2025年：第三級 2024年：第二級	2025年：最近交易價格反推法 2024年：最近交易價格	2025年：最近交易價格 / 贖回 / 清算 / 首次開發售概率 / 無風險利率 / 預期波動率 / 流動性折現 2024年：不適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0. 金融工具 (續)

#### 40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續)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 (續)

金融資產	於下列日期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未上市股權投資 2024年：優先股投資	76,780	65,999	2025年：第二級 2024年：第三級	2025年：最近交易價格 2024年：市場比較法－ 該方法中，公允價值乃 參考P/R&D倍數	2025年：不適用 2024年：根據管理層經驗及 對市場狀況的了解，折現率為11%， P/R&D倍數為5.8
於合夥企業的 未上市股權投資	226,708	188,869	第三級	公允價值乃基於分佔被 投資方持有的相關淨資產 的份額釐定	被投資方相關淨資產的公允價值
金融產品	600,782	430,508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根據預期 回報估算未來現金流	不適用
	1,926,551	1,371,01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0. 金融工具（續）

## 40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續）

金融資產	於下列日期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上市股權投資	24,872	24,721	第一級	活躍市場中的報價	不適用
未上市股權投資	30,915	37,844	第三級	最近交易價格反推法	最近交易價格／贖回／清算／ 首次公開發售概率／無風險利率／ 預期波動率／流動性折現
	1,982,338	1,433,578			
其他金融負債	151,000	-	第二級	公允價值乃基於分佔被 投資方持有的相關淨資產 的份額釐定	不適用

於該兩個年度，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換。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0. 金融工具 (續)

### 40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續)

#### (ii)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對賬

	未上市 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於合夥企業的 未上市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優先股投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7,592	153,777	451,385	642,754
添置	-	24,000	10,000	34,000
因估值技術變更轉入第三級 (附註)	-	-	134,008	134,008
收到股息	-	(1,660)	-	(1,660)
計入 (扣除) 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4,716	12,752	(65,655)	(48,187)
計入其他全面開支的公允價值變動	12,434	-	-	12,434
於2024年12月31日	54,742	188,869	529,738	773,349
添置	-	39,598	45,000	84,598
於優先股投資與未上市 股權投資之間轉移	201,747	-	(201,747)	-
因估值技術變更轉入第三級 (附註a)	-	-	100,000	100,000
因估值技術變更轉入第二級 (附註b)	(117,616)	-	-	(117,616)
收到股息	-	(1,639)	-	(1,639)
(扣除)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	(120)	37,699	37,579
計入其他全面開支的公允價值變動	(6,929)	-	-	(6,929)
於2025年12月31日	<b>131,944</b>	<b>226,708</b>	<b>510,690</b>	<b>869,342</b>

附註a：該部分投資截至上一報告期末以最近交易價格法計量。

附註b：該部分投資截至上一報告期末以最近交易價格反推法或市場比較法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0. 金融工具 (續)

#### 40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續)

##### (ii)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對賬 (續)

在計入損益的本年總虧損中，人民幣37,579,000元的收益(2024年：人民幣48,187,000元的虧損)與本報告期結束時持有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有關。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包括在「其他收益或虧損」中。

其他全面開支中包括本報告期結束時持有的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虧損人民幣6,929,000元(2024年：收益人民幣12,434,000元)，列示為重估儲備變動。

##### (iii)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根據基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型確定，最重要的輸入是反映交易對方信貸風險的折現率。

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記錄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金額與其按折現現金流分析法釐定的公允價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1. 收購附屬公司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蘇州創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以零對價收購上海合潤遠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合潤遠」）99.2%的股權。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於合潤遠之股權增至99.6%，合潤遠因本集團透過多數股權取得控制權而成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上海君峪之權益增至100%，上海君峪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本次收購已採用收購法作為企業收購進行會計處理。合潤遠與上海君峪主要從事技術服務、技術開發、藥品生產、藥品批發及藥品委託生產業務。

####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確認負債之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674
使用權資產	11,342
無形資產	26,164
其他資產、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209
其他金融資產	2,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8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3,896)
租賃負債	(12,173)
	143

於收購日期所確認於合潤遠的0.4%非控股權益乃參照合潤遠已確認資產淨額的比例份額計量。

收購對價低於已辨認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導致確認收益人民幣143,000元。

#### 收購合潤遠及上海君峪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以現金支付的對價	—
減：取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3)
	82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1. 收購附屬公司(續)

####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倘若於2025年1月1日完成對合潤遠及上海君峪的收購，則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入將為人民幣2,503,015,000元，而年度虧損將為人民幣978,156,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未必反映倘收購事項於2025年1月1日完成時本集團實際可達到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非對未來業績的預測。

在釐定倘若於年初已完成對合潤遠及上海君峪的收購，本集團之「備考」收入及虧損時，本公司董事乃根據收購日期之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金額計算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攤銷／折舊。

### 42. 視同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如附註18所披露，君康立泰於本年度內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君康立泰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截至2025年 3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435
其他資產、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9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305)
租賃負債	(424)
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	7,772
所保留股權的公允價值	9,109
視同出售的收益	1,337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91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3.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已或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其他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b))	
於2024年1月1日	53,382	1,735,185	152,791	-	1,941,358
融資現金流量	(39,605)	1,058,941	-	-	1,019,336
非現金交易：					
— 財務成本	1,767	80,155	5,643	-	87,565
— 新訂立租賃	49,490	-	-	-	49,490
— 租賃終止	(8,427)	-	-	-	(8,427)
於2024年12月31日	56,607	2,874,281	158,434	-	3,089,322
融資現金流量	(38,289)	1,086,619	241,000	5,000	1,294,330
非現金交易：					
— 財務成本	2,899	94,548	7,056	500	105,003
— 新訂立租賃	56,892	-	-	-	56,892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取得	12,173	-	-	47,500	59,673
— 租賃終止	(1,234)	-	-	-	(1,234)
— 其他	(424)	-	-	-	(424)
於2025年12月31日	<b>88,624</b>	<b>4,055,448</b>	<b>406,490</b>	<b>53,000</b>	<b>4,603,56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4.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租賃物業的使用訂立新的租賃協議，為期2至9年。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分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人民幣52,887,000元及人民幣56,892,000元（2024年：人民幣49,490,000元及人民幣49,490,000元）。

年內，本公司與華普共同出資設立菩蒔。根據投資協議，本集團取得對菩蒔的控制權。華普以價值人民幣84,034,000元的無形資產完成出資，該無形資產價值由本公司董事參照獨立評估機構出具的估值報告予以確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表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79,349	183,847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3,519	569,540
使用權資產	112,368	123,41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4,929,344	4,179,752
無形資產	36,807	66,601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114,762	70,15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66,774	143,048
其他資產、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1,006	96,62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663,258	2,283,963
應收關聯方款項	24,703	–
其他金融資產	760,779	654,344
	<b>9,672,669</b>	<b>8,371,286</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2,407	67,981
貿易應收款項	424,402	450,297
其他資產、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8,073	137,07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685,881	2,741,31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7,452	32,447
其他金融資產	600,782	430,508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0,86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77,269	1,499,756
	<b>5,586,266</b>	<b>5,370,246</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表(續)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74,957	823,122
應付所得稅	3,627	12,44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493,039	2,790,52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11,032
銀行借款	912,029	739,119
遞延收入	6,600	2,980
合約負債	8,538	6,859
租賃負債	14,440	12,619
	<b>4,213,230</b>	4,398,698
<b>流動資產淨額</b>	<b>1,373,036</b>	971,548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1,045,705</b>	9,342,834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1,017,860	310,441
遞延收入	600	600
租賃負債	6,311	17,114
	<b>1,024,771</b>	328,155
<b>資產淨值</b>	<b>10,020,934</b>	9,014,679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026,690	985,690
庫存股	(30,892)	(30,892)
儲備	9,025,136	8,059,881
<b>總權益</b>	<b>10,020,934</b>	9,014,67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表(續)

#### 本公司儲備變動

	以股份為 基礎的					小計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4,783,741	87,862	-	(180,535)	(6,663,960)	8,027,108
本年溢利	-	-	-	-	42,394	42,394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21,619)	-	(21,619)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21,619)	42,394	20,775
失效受限股票單位	87,862	(87,862)	-	-	-	-
其他	-	-	11,998	-	-	11,998
於2024年12月31日	14,871,603	-	11,998	(202,154)	(6,621,566)	8,059,881
本年虧損	-	-	-	-	(1,201)	(1,201)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6,777)	-	(6,777)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6,777)	(1,201)	(7,978)
已發行H股	908,270	-	-	-	-	908,270
發行H股的交易成本	(12,240)	-	-	-	-	(12,240)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	-	-	-	-	-
— 購股權	-	77,203	-	-	-	77,203
於2025年12月31日	<b>15,767,633</b>	<b>77,203</b>	<b>11,998</b>	<b>(208,931)</b>	<b>(6,622,767)</b>	<b>9,025,136</b>

本集團和本公司的股份溢價之間的差額來自H股首次公開發售期間的吸收合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6. 期後事項

於2026年1月，本公司完成了2026年第1期創新技術債券發行，募集資金總額人民幣10億元。該債券票面年利率為2.7%，期限為3+2年，將於2031年1月到期。債券初始存續期為3年，第三年末本公司有權調整票面利率，債券持有人可選擇將債券期限延長2年或要求本公司贖回債券。

## 釋義

<b>2018年可換股債券</b>	指	先前由本公司發行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的創新創業可轉換公司債券。所有2018年可換股債券已由本公司於2019年7月悉數贖回
<b>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b>	指	股東於2020年11月16日舉辦的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b>2025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b>	指	股東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及被採納的本公司2025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b>2025年H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b>	指	股東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及被採納的本公司2025年H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b>ADC</b>	指	抗體藥物偶聯物
<b>A股</b>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及支付並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
<b>A股股東</b>	指	A股持有人
<b>ALK</b>	指	間變性淋巴瘤激酶
<b>股東週年大會</b>	指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
<b>安領科</b>	指	上海安領科生物醫藥有限公司
<b>公司章程</b>	指	本公司章程細則
<b>ASCO</b>	指	美國臨床腫瘤學會
<b>審計委員會</b>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b>董事會多元化政策</b>	指	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b>董事會</b>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監事會</b>	指	本公司監事會，於2025年9月29日起取消監事會設置

## 釋義

<b>博創醫藥</b>	指	重慶博創醫藥有限公司
<b>企業管治守則</b>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b>Coherus</b>	指	Coherus BioSciences, Inc.
<b>CRR</b>	指	完全緩解率
<b>公司條例</b>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b>本公司或君實或君實生物</b>	指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CSCO</b>	指	中國臨床腫瘤學會
<b>COVID-19</b>	指	新型冠狀病毒感染
<b>DCR</b>	指	疾病控制率
<b>DLBCL</b>	指	彌漫性大B細胞淋巴瘤
<b>董事</b>	指	本公司董事
<b>DoR</b>	指	中位緩解持續時間
<b>Dr. Reddy's</b>	指	Dr. Reddy's Laboratories Limited
<b>EU</b>	指	歐洲聯盟
<b>EEA</b>	指	歐洲經濟區
<b>EGFR</b>	指	表皮生長因子受體
<b>食管鱗癌</b>	指	食管鱗癌
<b>ESMO</b>	指	歐洲腫瘤內科學會
<b>ESG</b>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b>廣泛期小細胞肺癌</b>	指	廣泛期小細胞肺癌

## 釋義

<b>Excellmab</b>	指	Excellmab Pte. Ltd.
<b>執行董事</b>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b>FDA</b>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b>全球發售</b>	指	定義見招股章程
<b>GMP</b>	指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b>本集團</b>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b>G/GEJA</b>	指	胃或胃食管結合部腺癌
<b>肝細胞癌</b>	指	肝細胞癌
<b>HeFH</b>	指	雜合子型家族性高膽固醇血症
<b>HER2</b>	指	人表皮生長因子受體2
<b>HER3</b>	指	人表皮生長因子受體3
<b>合規委員會</b>	指	本公司合規委員會
<b>Hikma</b>	指	Hikma MENA FZE
<b>H股上市</b>	指	本公司H股於2018年12月24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b>H股</b>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境外上市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b>H股股東</b>	指	H股持有人
<b>港元</b>	指	香港官方貨幣港元
<b>香港</b>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義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b>HSA</b>	指	新加坡衛生科學局
<b>IFRS</b>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b>IL-2</b>	指	白細胞介素-2
<b>IL-17A</b>	指	白細胞介素-17A
<b>IND</b>	指	新藥研究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君實工程	指	上海君實生物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君拓生物	指	上海君拓生物醫藥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b>LDL-C</b>	指	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利奧製藥	指	LEO Pharma A/S
臨港生產基地	指	上海君實生物工程有限責任公司位於上海臨港的生產基地
局限期小細胞肺癌	指	局限期小細胞肺癌
上市許可申請	指	上市許可申請



## 釋義

<b>標準守則</b>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b>NCCN</b>	指	美國國家綜合癌症網絡
<b>NDA</b>	指	新藥申請
<b>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b>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b>NMPA</b>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b>提名委員會</b>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b>鼻咽癌</b>	指	鼻咽癌
<b>國家醫保目錄</b>	指	《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2025年)》
<b>非小細胞肺癌</b>	指	非小細胞肺癌
<b>ORR</b>	指	客觀緩解率
<b>OS</b>	指	總生存期
<b>超額配股權</b>	指	定義見招股章程
<b>PFS</b>	指	無進展生存期
<b>PsO</b>	指	中重度斑塊狀銀屑病
<b>配售事項</b>	指	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
<b>配售股份</b>	指	本公司按每股25.35港元配發及發行合計4,100萬股H股
<b>中國</b>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b>中國公司法</b>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 釋義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腎細胞癌	指	腎細胞癌
RdRp	指	RNA依賴性RNA聚合酶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報告期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限制性股票	指	本公司根據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條件授予激勵對象一定數量的A股股票，須符合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歸屬條件，並須在滿足歸屬條件後方可作出歸屬及轉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康聯達生技	指	Rxilient Biotech Pte. Ltd.
小細胞肺癌	指	小細胞肺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海眾合醫藥	指	上海眾合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16年6月通過吸收與本公司合併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包括H股及A股

## 釋義

<b>股東</b>	指	股份持有人
<b>WCLC</b>	指	世界肺癌大會
<b>sNDA</b>	指	新適應症上市申請
<b>科創板上市規則</b>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
<b>科創板</b>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b>戰略委員會</b>	指	本公司戰略委員會，於2026年3月13日調整為戰略與ESG委員會
<b>監事</b>	指	本公司監事，於2025年9月29日起不再設置監事會
<b>蘇州君奧</b>	指	蘇州君奧精準醫學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b>蘇州君盟</b>	指	蘇州君盟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b>蘇州君實</b>	指	蘇州君實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b>蘇州眾合</b>	指	蘇州眾合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b>蘇州君實工程</b>	指	蘇州君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釋義

<b>合作區域</b>	指	就TopAlliance與利奧製藥於2025年1月簽署的《分銷與商業化協定》而言，歐盟(EU)和歐洲經濟區(EEA)所有現有成員國和任何未來成員國以及瑞士、英國
<b>TGA</b>	指	澳大利亞藥品管理局
<b>三陰性乳腺癌</b>	指	三陰性乳腺癌
<b>TopAlliance</b>	指	TopAlliance Biosciences Inc.，於美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b>尿路上皮癌</b>	指	尿路上皮癌
<b>英國</b>	指	英國
<b>美國</b>	指	美利堅合眾國
<b>美元</b>	指	美元
<b>增值稅</b>	指	增值稅
<b>%</b>	指	百分比

本年報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核心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實體、企業、國民、設施、法規的英文名稱是中文名稱的翻譯。倘中國實體、企業、國民、設施、法規的英文名稱存在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僅供識別